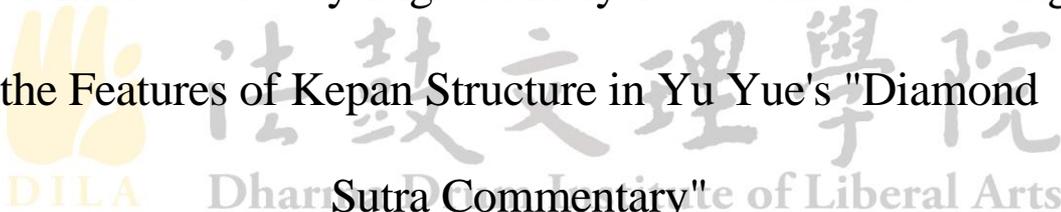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

以數位分析進行《金剛經》註疏科判脈絡探索—  
—兼論俞樾《金剛經注》之科判結構特色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of Kepan in Commentaries of  
"Diamond Sutra" by Digital Analysis——Also Discussing  
the Features of Kepan Structure in Yu Yue's "Diamond  
Sutra Commentary"



指導教授：洪振洲博士

研究生：釋真吉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究生：劉佳芬(釋真吉)

題目：(中文) 以數位分析進行《金剛經》註疏科判脈絡探索——兼論俞樾《金剛經注》之科判結構特色

(英文)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of Kepan in Commentaries of "Diamond Sutra" by Digital Analysis——Also Discussing the Features of Kepan Structure in Yu Yue's "Diamond Sutra Commentary"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陳一峰

釋真吉

指導教授

洪振坤

系主任

邱海記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 法鼓文理學院碩博士論文授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立書人 (即論文作者): 釋真吉 (劉佳芬) (下稱本人) 學號: M108106
- 授權標的: 本人於 法鼓文理學院 (下稱學校) 佛教學系 (學系、碩士學位學程)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  碩士  博士 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以數位分析進行《金剛經》註疏科判脈絡探索——兼論俞樾《金剛經注》之科判結構特色

指導教授: 洪振洲教授

(下稱本著作, 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以下同)

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 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 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 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 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 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資料庫廠商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 一、對於學校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其一) 授權學校, 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 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 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  學校校園內  校外位於全球使用之使用者 (本點如前求勾選同意者, 請勾選, 並得複選) 公開傳輸, 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 二、對於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其一) 授權國家圖書館, 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 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 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館內及館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 以供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 三、對於資料庫廠商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其一) 由學校將本著作有(無)償授權資料庫廠商 (下稱該資料庫廠商或該廠商) 進行以下範圍之利用:

(一) 該資料庫廠商得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所建置營運之特定數位資料庫 (下稱該資料庫), 並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公開傳輸, 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二) 該資料庫廠商不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他資料庫或進行其他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但於台灣以外之海外地區, 該廠商得委託當地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

使用者訂購該資料庫事宜。

(三)若該合作以有償方式進行,則資料庫廠商因本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所取得之收益,應依該廠商與學校授權契約支付本人合理權利金,支付標準由學校為本人利益而全權與該廠商議定。本人同意,上開權利金(以下請勾選其一):

由資料廠商批次轉與學校,作為校務發展基金。

應給付本人,並由該廠商直接通知本人領取,且聯絡資料倘有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給付,或收到廠商通知未回覆者,於次年3月31日後,自動將此筆款項由資料廠商批次轉與學校,作為校務發展基金。

(四)本人保有隨時終止本點授權之權利,並於本人向學校辦理完成終止授權相關程序後,由學校通知該廠商將本著作自該廠商資料庫中刪除且不得再為其他形式之利用。但終止前已完成訂購之使用者,則視該使用者之訂購條件,由學校與廠商協商其提供及刪除時間。

四、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五、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對象,依各該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時,均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第三點所定資料庫廠商亦應要求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

六、依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將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請勾選):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均立即對外公開。

本人要求本著作應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始得對外公開,故因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而發生得透過網際網路對校外、館外或對資料庫使用者之公開傳輸部分,亦應自該日起始生效力。

七、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分別所定各該授權對象,均應各自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個資利用同意條款: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但勾選「不同意」者除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研究生簽名: 釋真吉(劉佳芬)

民國: 111年7月31日

※ 本授權書2面,需雙面列印並親筆簽屬3份。請於送繳紙本論文時一同繳至圖書資訊館辦理離校手續。

# 以數位分析進行《金剛經》註疏科判脈絡探索——兼論俞樾《金剛經注》之科判結構特色

## 摘要

本論文研究對象《金剛經》為中國佛教史上最廣為流傳的經典之一，縱觀學界對《金剛經》的討論，大抵皆著重在版本、經義、思想、宗派立場上，並且多為單一註疏或少數幾部註疏間的思想，但對於註疏間的傳承脈絡討論較少，這個現象可能來自於傳統研究方法對於大量資料比對的上的困難。

科判為闡明一經要旨之注釋方式，藉由科判內容，便可大致理解該註疏家對於該部經論的整體與細部觀點。本研究嘗試透過數位分析大量進行科判比對，以探索註疏間的思想傳承與演變脈絡。筆者從《金剛經》註疏科判下手，意欲找出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間的關聯性。但因資料量較為龐大，因此採用資訊技術，透過演算法的運算，計算出《金剛經》註疏兩兩間的科判相近程度，再透過階層式分群演算法(Hierarchical Clustering)，對此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進行分群，梳理出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科判型態的全貌。

研究結果顯示，首先，科判為一隨著歷代發展而逐步趨向分科精簡的演變過程；其次從各群的群聚現象分析結果顯示，若兩註疏間的作者有師承關係，或同時引用參考到相同註疏時，均會明確反應在其註疏的注解或斷點上，也就是後人確實從前人處得到傳承，並且多會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斷句做調整。另外，透過本研究之數位比對方式，當某部註疏的注釋方式明顯異於大部分傳統的注解方法時，將會很清楚的被辨識出來。

雖然利用數位分析，我們可以相當容易的進行大量資料的比對，但對於深入解釋數位分析的結果，往往必須藉由細節比對文獻內容才能完成。因此，本研究特別挑選其中一部科判結構具有極大差異的作品，即清末儒者俞樾所著的 X0506《金剛經注》，進行傳統文獻研究的細節研讀方式進行俞樾的 X0506《金剛經注》的科判探討，找出其異於其他《金剛經》註疏作品的原因，並以此示範一個完整的由數位分析方式找出值得被關注的問題，做為整合數位技術與人文思考之成功研究範例。

**關鍵字：**金剛經、科判、階層式分群演算法、結構、俞樾



#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of Kepan in Commentaries of "Diamond Sutra" by Digital Analysis——Also Discussing the Features of Kepan Structure in Yu Yue's "Diamond Sutra Commentary”**

## **ABSTRACT**

The study target of this paper, the Diamond Sutra, is one of the most widely circulated scriptur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Buddhism. But most academic discussions of the Diamond Sutra only have focused on editions, meanings, ideologies, and religious stances. And it is mainly based on a single commentary or ideas between a few commentaries, and less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development and inheritance among commentaries. This phenomenon may be because traditional research methods are not easy to use for comparing large amounts of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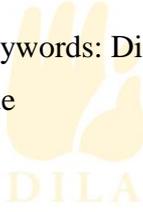
Kepan is an annotation method that can express text structure and content topic. From the content of Kepan, we can get a general idea of the commentator's overall and detailed view of the scripture. This study attempts to compare Kepan through a digital approach to explore commentaries' development and ideological heritage. We started with Kepan of the commentaries on the Diamond Sutra, trying to fi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forty-two commentaries on the Diamond Sutra. Our innovative algorithm calculated the similarity of two Diamond Sutra commentaries. Then with a hierarchical clustering algorithm, the forty-two commentaries on the Diamond Sutra were grouped, and we sorted out the overall picture of the forty-two "Diamond Sutra" commentaries.

The study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The development of Kepan has undergone an evolution towards simplification over time. Second, the clustering results show that if the authors of two commentaries have a mentoring relationship or cite the same commentary simultaneously, it will be clearly reflected in the content or breakpoints of the commentaries. That is, later generations will often adjust the sentence segmentation based on their predecessors. In addition, through the digital comparison method proposed in this study, it will be clearly identified when a commentary is markedly different from most of the other commentaries. In addition, through the digital comparison method of this study, when the annotation method of a particular

commentary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most traditional annotation methods, it will be identified.

While digital analysis methods allow us to compare a large number of kepan easily, the in-depth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sults of digital analysis often requires a detailed comparis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mmentaries.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selects a work whose Kepan structure differs from other commentaries, X0506 "Diamond Sutra Commentary," written by Yu Yue, a Confucian scholar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 adopt the traditional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to find out why it differs from other commentaries. From the above discussion, we have fully demonstrated a complete digital assistant problem-solving process which firstly discovered worthy of the attention issues by digital method and solved the problem with traditional humanities research methods. We believe this successful research example of integrating digital technology and humanistic thinking.

Keywords: Diamond Sutra, Kepan, Hierarchical Clustering Algorithm, Structure, Yu Yue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 致 謝

時光荏苒，白駒過隙，終於要為我的碩士學習旅程畫上圓滿的句號。身為法師的我，想起初進校園時，一心一意地認為弘揚佛法，不外乎義理解析，精通梵、巴、藏等語文。直到同學推薦去上「佛學資訊」課程，那時我才發現，原來還有另外一種方式可以協助眾生接觸、分析、整理、解讀那浩瀚如大海的佛法義理。從對人文資訊結合的懵懂無知，到興致勃勃地想我能為「佛學資訊」做些什麼？指導教授洪振洲教授總是說「佛學資訊」仍是一片還有待開發的汪洋藍海，於是，本著「善知方便度眾生，巧把塵勞為佛事」的心情，開始了或許會是終其一生的另類旅程。

因此，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洪振洲教授，感謝他在這四年時光裡，給予我耐心的指導和真摯的鼓勵，用他豐富的經驗不斷拓展我的視野和為我釐清寫作方向及思維模式。甚至，還幫我找了一位傳統佛教文獻研究的「輔導老師」林育民先生。

所以，第二個要感謝的是敝校的副校長秘書林育民先生，在學習解讀和分析文獻的過程中，總是給予我亦師亦友的幫助，尤其每當我又開始陷入「自我懷疑」的時候，他總站在「佛學資訊」給予了現代佛學研究幫助的角度鼓舞我的信心，並且也誠摯地再三強調這是不可多得的研究價值，令我銘感五內，也是完成此篇論文重要的推力。

感恩口試委員：惠敏校長、洪振洲教授、佛光陳一標教授，在筆者論文口試時，給予許多寶貴的建議和鼓勵，讓此篇論文品質更臻完善。

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及真傳法師、天昱法師、若理法師，謝謝他們多年的支持與鼓勵，特別感謝真傳法師在百忙之中幫我看論文。並讓筆者在人生及僧涯最精華的時候，無後顧之憂地去追尋生命中的夢想，圓滿這個心願。

釋真吉 謹誌於 法鼓禪悅書苑 111 年 7 月

## 目 次

摘 要.....	I
ABSTRACT.....	III
致 謝.....	V
目 次.....	VI
圖 表 目 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科判於歷代之發展脈絡.....	5
第一節 前言.....	5
第二節 科判之歷代發展脈絡.....	8
(一) 科判的起源及南北朝時期的發展.....	8
1. 起盡是科判的原型.....	8
2. 由起盡到科判.....	9
(二) 科判於隋唐之發展.....	13
1. 以宗派教義來製作科判.....	15
2. 一經多科判.....	17
(三) 科判於宋元明清之發展.....	18
1. 科儀與合本.....	18
2. 科判製作過程的系統化.....	19
3. 科判內出現干支計數.....	21
第三節 科判於近代之應用及發展.....	22
(一) 科判的教學應用.....	24
(二) 現代佛經電子科判.....	24
第三章 《金剛經》註疏之科判分類.....	31
第一節 《金剛經》歷代科判的研究.....	31
第二節 昭明太子三十二分之《金剛經》註疏介紹.....	38
(一) 《金剛經》三十二分架構.....	38
(二) 十七部依昭明三十二分為分科的《金剛經》註疏之介紹.....	42
第三節 天親二十七斷疑之《金剛經》註疏介紹.....	43
(一) 《金剛經》天親二十七斷疑架構.....	43
(二) 《金剛經》依天親二十七斷疑分科的註疏介紹.....	47
第四節 三分科判之《金剛經》註疏介紹.....	49
(一) 《金剛經》三分架構.....	49

(二) 《金剛經》依三分科判的註疏介紹.....	50
第五節 無科文之《金剛經》註疏介紹.....	51
第四章 以數位分析進行《金剛經》註疏科判的斷點比較 .....	53
第一節 以經文斷點表達科判結構.....	53
第二節 以經文斷點的相同與相異數量來衡量兩整體科判的相似性.....	56
第三節 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科判與昭明三十二分法、天親二七斷疑 標準分法的相似性討論.....	59
第四節 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科判比對結果視覺化.....	63
第五章 以階層式分群演算法進行科判結構分群 .....	65
第一節 階層式分群演算法.....	65
第二節 分群結果討論與科判脈絡探索.....	68
第六章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的科判結構特色 .....	77
第一節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與其餘四十一部《金剛經》註疏科判結 構的差異處.....	78
第二節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二篇十八節結構.....	80
第三節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對三十二分的合併與分割.....	90
第四節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中有關「福德」經文做降格處理後產生 的科判結構差異.....	92
第七章 結論 .....	93
附錄一、《金剛經》三十二分概述.....	95
附錄二、《金剛經》天親二十七斷疑概述.....	105
參考文獻.....	113

## 圖表目次

圖 1：以熱區圖視覺化經典註疏的相似程度.....	64
圖 2：以階層式分群演算法，對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進行分群之結果.....	66
表 1：四個以「科判」作為導引之法鼓數位典藏專案比較.....	29
表 2：吉藏、窺基、智顛《金剛經》注疏二周說法.....	32
表 3：《金剛經》註疏之四種科判分類.....	36
表 4：《金剛經》三十二分架構.....	39
表 5：《金剛經》天親二十七斷疑架構.....	44
表 6：《金剛經》三分架構.....	49
表 7：科判與經文範例.....	54
表 8：X0493《金剛經部旨》底本文字與科判斷點位置調整範例.....	56
表 9：X0502《金剛經註講》與 X0510《金剛經易解》的經文斷點位置向量示意.....	57
表 10：各註疏與 32-Pure、27-Pure 的科判斷點相似度.....	60
表 11：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所分成之六大群聚的成員.....	67
表 12：各群 1, 2, 4 內部註疏的經文共同斷點位置.....	69
表 13：群 1, 2, 4 彼此間不同的科判斷點異同.....	71
表 14：X0459《金剛經解義》與 X0489《金剛經註正訛》三處經文斷點差異.....	73
表 15：以 X0506《金剛經注》的 41 個斷點為基準的相同斷點的註疏數量.....	78
表 16：13 個斷點對應於 X0506《金剛經注》、昭明三十二分之分節.....	79
表 17：俞樾二篇十八節與昭明三十二分對照表.....	81
表 18：上篇七節分節原因與三十二分對照表.....	85
表 19：下篇十一節分節原因與三十二分對照表.....	89
表 20：三十二分的合併與分割.....	90

## 第一章 緒論

《金剛經》是中國流傳最廣的大乘佛教般若部經典之一，除了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將其漢譯以外，也有五位譯師對其進行翻譯，因此現存漢譯《金剛經》共有六個版本，其中流傳最廣的是羅什譯本，且各個時代、宗派都有對它的註疏傳世，<sup>1</sup>其他中國諸子百家亦有不少為其造疏者。《金剛經》從唐代開始便逐漸有更多面向和層次的解釋，包含信仰、文化、藝術、語言、儀軌、靈驗記的編纂等多方面註疏典籍，<sup>2</sup>並於清代集大成，<sup>3</sup>因此進一步梳理出《金剛經》註疏的發展脈絡，具有一定的研究價值與重要意義。由於《金剛經》註疏的數量龐大，若依照傳統的逐字閱讀方式，不但耗時且不易進行人工比對，因此本文嘗試另闢蹊徑，以各《金剛經》註疏的科判為研究對象，結合數位比對方式，試圖梳理《金剛經》註疏之發展脈絡全貌。

科判為闡明一經要旨之注釋方式，各宗派又有義理分科上的傳承，從解經結構上來分釋，便是將整部經論義理結構，濃縮成相當精簡的表達方法。一個完整的科判結構，是經過註疏家將經文分段、隨文注解，最後提綱契領該分段的核心意涵並總結成科文，所以科判原則上由此三者組合而成。因此藉由科判內容，便可大致理解該註疏家對於該部經論的整體與細部觀點，也能從科判之間的異同辨

---

<sup>1</sup> 依蔡運辰所著《二十五種藏經目錄對照考釋》，該書所收錄關於《金剛經》之注釋書共有六十八種，居所有佛經注釋書數量之冠。北投：中華佛教文化館，1983年。

<sup>2</sup> 張文卓，〈宋元明清時期《金剛經》的流傳及其特點〉，頁134-139。

<sup>3</sup> 何佳玲根據《大正藏》及《卍續藏》檢閱後的統計，東晉至元代有關《金剛經》的經註有二十一部，明清時期有關《金剛經》的經註有四十四本，其中明代有十七部，清代有二十七部。以上四十四部亦收錄在蔡運辰所著《二十五種藏經目錄對照考釋》中。

何佳玲，《明清《金剛經》靈驗記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別註疏間的思想傳承與脈絡。但目前學界對於科判結構的分析，缺乏深入的比對與討論，這個現象可能來自於傳統研究方法上的困難，也就造成學者多對單部經論的科判做討論，少見廣泛性的比對分析。

以《金剛經》註疏科判結構為例，在傳統的文獻研究成果中，僅簡單梳理出幾種不同的大結構，如流支十二分、吉藏二周、流傳甚久的昭明三十二分法，也有傳統的三分科判和傳承自印度天親的二十七斷疑<sup>4</sup>等，當然亦存在註疏家自行分段注解者。雖然學界對於《金剛經》具有高度興趣，歷年來產出不少的研究成果，但未見針對科判結構進行精細比對的相關研究。因此，本研究擬透過從姚秦到清代以羅什譯本為底本的《金剛經》註疏科判進行全面性的比對，嘗試梳理出《金剛經》註疏之發展脈絡。

在進行科判梳理時，以本文所選取的《金剛經》四十二部註疏為例，若僅憑人工進行兩兩比對，不僅耗時，且容易迷失在許多大量的細微差別之中，而無法得到結論。因此本文擬結合資訊技術，提出將各家註疏內每一科文節點的經文截斷之處（即經文斷點位置）為比較基準，定義出不同註疏間顯性科判和具有隱性科判結構<sup>5</sup>（該註疏有經文分段和隨文注解，但註疏家未提出該分段的明確科文，或科文鑲嵌於該段的隨文注解中，此類註疏筆者歸納至本文中「無科文」的分類，見第三章）之相近程度的量化指標。經撰寫程式實作上述方法，計算出兩兩註疏間的經文斷點相近程度後，再透過階層式分群演算法<sup>6</sup>，對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進行梳理，以描繪出歷代科判型態的全貌與演變進程。

---

<sup>4</sup> 楊白衣，〈《金剛經》之研究〉，頁 84-95。

<sup>5</sup> 此處學者金濤則有不同之看法，金濤認為鑲嵌於該段隨文注解中的科文，即屬於該整體大科判架構中的隱性科判。見金濤，The Self-Imposed Textual Organization (Kepan 科判) of the Qixinlun: Some Major Forms and a Few Possible Problems，〈法鼓佛學學報〉21，2017 年，頁 10。

<sup>6</sup> Han, J., Kamber, M. and Pei, J. *Data Mining: Concepts and Techniques*.

在科判疏理完成後，實際上發現歷代科判發展確實有清楚的脈絡可尋，且形成幾群具有類似結構的群組。但也同時發現有幾部作品，屬於迥異於其他作品的破格之作。這些作品的形成到底是突破傳統解經的盲點，還是純為個人意見之抒發，成為一個令人十分好奇的議題。雖然利用數位分析，我們可以相當容易的進行大量資料的比對，但對於深入解釋數位分析的結果，往往必須藉由細節比對文獻內容才能完成。因此本研究挑選其中一部科判結構具有極大差異的作品，即清代儒者俞樾所著的 X0506《金剛經注》，進行細讀比對。該著作之特色為其以「即住即降伏」為《金剛經》大旨，以此為其分科準則，並將多處有關「福德」的經文視為「後人偽作之舉」，故多做降格處理。觀其分科方式明顯與佛教傳統的昭明三十二分法、天親二十七斷疑及三分科判方式有相當明顯的差異。為探究其原因與價值，本文將以傳統文獻研究的細節研讀方式進行俞樾的 X0506《金剛經注》的科判探討，找出其異於其他《金剛經》註疏作品的原因，並以此示範一個完整的由數位分析方式找出值得被關注的問題，並以傳統人文方式完成研究成果的整合數位技術與人文思考之成功研究範例。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有下列四項研究目的：

1. 定義一個可以比對兩部經典註疏科判結構的方式，並以此將註疏科判間的差異數量化。
2. 以數量化方式疏理出此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之科判近似程度，並以分群演算法找出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的類似群落，並探索可能之演變進程。
3. 針對兩註疏間的作者有師承關係，或注解時參考到同一作者的註疏時，進行細節比較，觀察是否具有上述關係的註疏，會有類似的結構？還是後人會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斷句做調整？

4. 利用傳統文獻細讀方式進行清代儒者俞樾所著的 X0506《金剛經注》之科判結構進行精細的閱讀與比對，推論該著作大異於各家科判結構之原因。

在本論文的後續內容中，第二章從文獻研究的角度，梳理出「科判」在歷史的洪流中，其縱向的傳承及演變和橫向的發展運用。<sup>7</sup>第三章概述《金剛經》註疏之科判分類，並將本研究中所使用的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依其不同的分科方式，分別一一進行概述、介紹。第四、第五章為本論文的核心，第四章說明以數位分析進行《金剛經》註疏科判斷點的比較方式，並以經文斷點相近程度的比對結果，找出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科判遵循傳統程度的樣貌，最後總體結果以較容易理解的視覺化方式呈現。第五章以階層式分群演算法進行科判結構分群，此為利用由下而上聚合方式的階層式分群演算法，將第四章的經文斷點相近程度比對結果進行自動科判結構類似的群聚分群。第六章將前述分析中所發現迥異於其他作品的破格之作之一——俞樾 X0506《金剛經注》——利用傳統文獻細讀方式進行討論，推論該著作大異於各家科判結構之原因。<sup>8</sup>最後第七章為結論，將對整體研究的成果，給予一個完整的結論，並且說明此研究上的未來的展望，與此研究上的限制與不足之處。

---

<sup>7</sup> 部分內容曾投稿 2019 年《慧炬大學院校佛學論文及佛教文學創作獎學金》之文學創作組。

<sup>8</sup> 第三章至第六章部分內容，曾於 2021 年第 32 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發表。

## 第二章 科判於歷代之發展脈絡

### 第一節 前言

佛教在東漢末年便已傳入中國，佛經雖經譯師翻譯成中文，但大抵還是艱澀難懂，所以到了南北朝時期，古德在講說經典時，仍是宣讀經文和概說大意而已。隨著佛經在中國陸續被翻譯出來，不同經典的注釋書也同時被撰寫出來。在講經說法的過程和流傳的方式中，「科判」明顯有著長久被使用的傳統。根據龔鵬程的看法，這是在漢人的三種講經方法——章句、訓詁、條例——之外，另外創立的。<sup>9</sup>中國最早將佛典註疏，以科文注釋經典而有文獻記載的，當屬東晉的道安，他將大小乘經皆大分為三部分：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因此，一般認為「科判」為道安首創，此後分科便日趨細密，也就是後人在三分的基礎上，為分章段、注釋、再行科分，在科之中，再再科分，如此越分越細密，就形成了現今看到的層級式「科判」。整體來說，一部完整的「科文」，也可視為是一部經論的「大綱」，如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序科文》，<sup>10</sup>湛然《法華三大部科文》——《天台法華玄義科文》、《妙法蓮華經文句科文》、《摩訶止觀科文》，<sup>11</sup>守千《彌勒上生經瑞應鈔科》，<sup>12</sup>知禮《觀無量壽經疏妙宗鈔科》<sup>13</sup>等。

「科判」本質上是一種整理、歸納、分類的方法，通常呈現樹狀結構。科是等級、種類，判即分析、分判，古稱「科文」，又可簡稱為「科」。從歷史發展

<sup>9</sup> 龔鵬程，《文學批評的視野》，頁 398-399。

<sup>10</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序科文》，CBETA 2022.Q1, X05, no. 231。

<sup>11</sup> 《法華三大部科文》，CBETA 2022.Q1, X27, no. 584, p. 550c17-20。

<sup>12</sup> 《彌勒上生經瑞應鈔科》，CBETA 2022.Q1, X21, no. 393。

<sup>13</sup> 《觀無量壽經疏妙宗鈔科》，CBETA 2022.Q1, X22, no. 406。

的演變來看，最初「科判」一詞做為動詞使用，亦即將一經論文本裁切分段、歸納和小結，小結有時會再精煉成為「科文」。現今所使用的「科判」一詞，則已包含了動詞的分科和名詞的「科文」。所謂「禾得斗知其數，經得科義自明。」<sup>14</sup>藉由科判的疏理，將佛經、論疏的內容提綱挈領，使各章節段落井然有次，義理脈絡一目了然。因此，歷來一直被視為解釋篇章的一種工具(體例)，也是經論常用的注釋方式之一，此類似於儒家的章法、章句之學。又依不同的功能和作用，可分為科節、科題、科章、科經、科儀、重科、冠科等。

近代學界對於「科判」的研究，多著重在科判的起源與發展及儒釋的影響做進一步的討論，可以確定的是多數學者認同南北朝時期「科判」的發展已趨穩定。戴榮冠認為南朝時期由於政局動亂，使得諸學並立，受到時代風氣等的諸多影響，南朝義疏同時融合了佛教科判與隨文釋經的解經方法，到後來分條別章愈加繁複，因而導致「義學」失去簡約融通的精神。<sup>15</sup>與之有相似看法的張博偉認為科判雖然滲透了隋唐以來的儒家經典義疏，但科判於當代仍非注釋經典唯一的方法。<sup>16</sup>孫尚勇則是運用比較分析法和宗教學與文藝學理論反駁張博偉的主張，孫認為應是章句直接影響了漢魏六朝的文學理論，同時也在解經體制上啟發了道安的科判，而成熟的科判則反過來在義解和術語兩方面影響了六朝隋唐的經學義疏，因此章句和科判之間必然存在著積極的相互影響關係。<sup>17</sup>黃國清則認為雖然在東晉韓康伯對《周易繫辭》的注解中找到兩句具有科判形式的注文，不過在此時期，這種接近科判的注釋形態尚未系統化的運用，真正有系統地運用科判來注解經典而有

---

<sup>14</sup> 《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注解》卷 1，X24，no. 467，p. 651b2。

<sup>15</sup> 戴榮冠，《南朝儒經義疏之時代特色》，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sup>16</sup> 張博偉，〈佛教科判與初唐文學理論〉，《文學遺產》1，2004 年。

<sup>17</sup> 孫尚勇，〈經學章句與佛經科判及漢魏六朝文學理論〉，《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009 年。

文獻留存者是梁代皇侃的《論語集解義疏》，但佛典注釋家在此之前早已利用細密的科判注解經論。因此通過依據漢地現存的考察，實難證明佛典註疏運用科判釋經的方法受中國儒家經典訓詁的影響。<sup>18</sup>在張與孫的研究基礎之上，郭捷立從藏經與前二者的引用資料進一步論述自己的觀點。郭認為雖然張與孫使用的經典資料略同，但張對佛典資料的錯誤使用和理論的隨意發揮，使得結果更多為其個人的想像和自由延伸。對於孫認為道安的科判應受章句之學的啟發，郭則表示此觀點應是成立的，對此筆者也有相同的看法。此外，文中同時還針對印度與西藏是否存在科判做進一步的討論，依據 Steinkellner Ernst 的推論，<sup>19</sup>西藏佛教的論書中皆有非常嚴密的科判系統，應是受到韓僧圓測《解深密經》註疏的藏文譯本所影響。而能否因玄奘所翻譯的《佛地經論》有三分之說，來論證印度也有類似於科判的註疏體裁則須謹慎確認。<sup>20</sup>黃國清則是依據〈鞞婆沙序〉中所載趙政為其所做的正義和起盡，推論應不只道安在使用科判，且此種譯經方式可能與當時的胡僧帶進來的傳統不無關係。<sup>21</sup>

因此，本章試圖從文獻研究的角度，疏理出「科判」在歷史的洪流中，其縱向的傳承及演變，和橫向的發展運用。

---

<sup>18</sup>黃國清，《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研究》，〈附錄一，中印科判的源流與發展〉，中央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

<sup>19</sup> Steinkellner Ernst, "Who is Byan chub rdzu'phrul? Tibetan and non-Tibetan commentaries on the *Samdhinirmocanasūtra* -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BIS* 4-5, 1989, p.229-252。

<sup>20</sup> 郭捷立，〈中國佛教「科判」研究之文獻回顧——從藏經資料談起〉，《印順文教基金會》2014年。

<sup>21</sup> 又依黃國清之研究，「起盡」一詞之用法與意義略有不同，且亦有其他詞彙指涉「科判」一詞。《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研究》，〈附錄一，中印科判的源流與發展〉，p.305。

## 第二節 科判之歷代發展脈絡

### (一) 科判的起源及南北朝時期的發展

#### 1. 起盡是科判的原型

道安為東晉時期傑出的僧人，對中國早期佛教的發展影響甚鉅。在佛教思想的理解與傳播上，道安是一位劃時代的人物，早期曾以「格義」的注釋方式來注釋經典，在發現此舉與佛法義理乖違後，便公開反對以「格義」的方式注經，轉而採取「以經釋經」的方式來注解經典，「起盡」便是道安此時所提出的注經方法之一，即現今所謂的「科判」。

道安從提倡格義到反對格義，進而「尋章察句」，爾後更結合自身的翻譯經驗，提出了「五失本三不易」的翻譯原則。其中，他針對當時經典本身的問題提出關於文化差異上所導致閱讀困難的狀況，如「句倒」、「反覆」等，但有些錯誤則來自譯經者的疏失與流傳過程中難以避免的現象，這些缺陷包含「脫字」、「缺字」、「省文」、「失次」等。因此道安不僅提出問題，同時也提出了修正的方法。他為了使讀者易於瞭解經文，所以用了許多方法標示出經文必須注意的地方。<sup>22</sup>「起盡」正是道安此時所提出釋經的方法之一，現今所稱的「科分」即是道安所謂的「起盡」。根據唐湛然於《法華文句記》中的解釋：「言「起盡」者，章之始末也。若分節已，大小各有總別起盡。」<sup>23</sup>也就是說，「起盡」大則指一篇文章的起訖，即開頭直至末尾的文句，小則乃至一句話的開頭到結尾，大小雖有別，但仍指涉同一個意思——文的開頭到結尾。

---

<sup>22</sup> 涂艷秋，〈論道安從格義到尋章察句的轉變〉，頁 119-166。

<sup>23</sup> 《法華文句記》卷 1〈釋序品〉，CBETA 2022.Q1, T34, no. 1719, p. 152c18-19。

涂艷秋以橫超慧日的觀點，闡述中國早期佛經注釋三個時期的演變，從注解者身份的改變、承襲師說到建立己意，提出道安應是在第三階段創立了以「起盡」來注解經論的方式。在道安碩果僅存的著作中，涂艷秋曾於《科判出現前中國佛教注經方法研究》針對《人本欲生經註》中的起盡標示做研究探討，在此舉一例做說明：《人本欲生經》：「如是因緣，阿難！可知為深微妙！從有本生死，明亦微妙。」《人本欲生經註》曰：「由生有死故，故曰因緣。達今世後世，累繼生死，故曰更苦。明照三世，故曰微妙也。結苦諦也。」此段以「苦諦」做總結，下面則要開始說明集諦，因此涂艷秋推論在《人本欲生經註》中，為數不多的此類結語，很可能就是佛經科判的最初樣態。<sup>24</sup>

## 2. 由起盡到科判

在道安以後，由於文獻資料缺乏，「起盡」如何轉變發展為「科判」無從得知，但根據湯用彤於《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五章 南北朝釋教撰述〉所說：

科分經文，至劉宋而益盛，其詳情不可知。然其最知名之人，為釋法瑤。

北宋釋岳淨科金剛鐔序曰「科分大經章段，起自關內憑小山瑤，前代未聞也。吾祖章安作疏，益詳」云云。大經者，指涅槃，章安灌頂有涅槃

---

<sup>24</sup> 《人本欲生經》，T01, no. 14, p. 242a8-9；《人本欲生經註》，T33, no. 1693, p. 1b24-26；涂艷秋，〈科判出現前中國佛教注經方法研究〉，頁 30-32。

經疏三十三卷。又唐湛然再治章安涅槃疏卷一云「分章段起小山瑤，關內憑，因茲成則」云云。由此可見法瑤曾為涅槃分科段。...<sup>25</sup>

大抵上，湯用彤依據法瑤、道憑的身平和其一生所修學、著作，及智顛、吉藏等註疏家相關著作來推測出東晉道安以後，至南北朝的劉宋有法瑤和道憑等人已將科分經文的方式嫻熟運用。

日本學者新田雅章則認為同為東晉道生所撰的《法華經疏》，是現存最早使用科文注解此經的漢地註疏。<sup>26</sup>李芬芬在〈天台智顛本跡思想之研究〉一文中亦提到，中國現存最早的注釋書為《妙法蓮華經疏》，是漢譯《妙法蓮華經》鳩摩羅什門下竺道生整理其師鳩摩羅什的講義，加上自己的見解，依於此種序、正宗、流通三段的「科文」形式，用以闡明法華一乘的真義。<sup>27</sup>此時期註疏家所做的科判，除了在形式上大分序分、正宗分和流通分和加上注解外，一般多被書寫在注解前，呈現方式與經文和注解內容並無明顯斷落的區別。以《法華經疏》為例：

DILA Dharma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自下凡五段明義：一者、辨真偽之別，二者、正明宗極一致之道，三、明三世諸佛軌則玄同，四、明所以說三乘者，非聖欲爾，出不獲已，五、明得失之人，五千人退者，此第一段辨真偽之別。正言將奏，真偽自判。譬猶日月既耀，白皁分明，所以示此迹者，誠肅時情耳。若增上慢人，不預嘉會者，時情慶至，自鞭信悟矣。<sup>28</sup>

<sup>25</sup>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五章 南北朝釋教撰述〉，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臺二版。

<sup>26</sup> 參見新田雅章，《中國における法華經研究》，頁237-239。見《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研究》，〈附錄一，中印科判的源流與發展〉，中央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

<sup>27</sup> 李芬芬，《天台智顛本跡思想之研究》，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

<sup>28</sup> 《法華經疏》卷1，X27, no. 577, p. 4c14-19。

道生除了分段經文，並簡明扼要地闡明詮釋各段經文義理外，由上可以看出，此時期的注解方式，已包含此段的起訖（五千人退者）、科文（辨真偽之別），後面再加上古德對此段的詮釋注解。法瑤和道生曾一同注解《大般涅槃經集解》，根據《金剛錍科》序文記載：「科分大經章段。起自關內憑小山瑤。」<sup>29</sup>因此一般認為科分經文的註經方式，於劉宋時期顯然已極其興盛。自此，科判成為佛教特有的注解經典方式。

此外，科判也開始依功能、作用和解讀角度不同，出現重複科判同一段經文的情形，即「二重」、「三重」以上的分科方式。以「一經三重三分科法」為例，南梁僧人法雲所著的《法華經義記》有如下的內容：

今一家所習，言經無大小例為三段。三段者：第一詔為序也，第二稱為正說，第三呼曰流通。然今三重開科段，第一開作三段，自有三階，初釋名義序，以緣由為義，為正說作詮序也。正說者，正明一經大意蘊在其中，顯同歸之因、明長壽之報也。流是行為義，借譬為名；通是無壅塞為義也，三段名義如此。三段文句起盡處者，初〈序品〉一品則是序段。<sup>30</sup>

次第二重，又就此三段之中，各開為二。序中二者：第一，從「如是我聞」訖「退坐一面」以來，詔為通序，正明眾經通有，稱通序也。第二，從「爾時世尊四眾圍繞」盡品，詔為別序，正言眾經各異、部部不同也。<sup>31</sup>

<sup>29</sup> 《金剛錍科》，X56, no. 933, p. 506a4。

<sup>30</sup> 《法華經義記》卷1〈1 序品〉，T33, no. 1715, p. 574c13-21。

<sup>31</sup> 《法華經義記》卷1〈1 序品〉，T33, no. 1715, p. 575a15-20。

次第三重開科段者，減一明義。通、別兩序，各開為五，明因辨果；二正說中，各開為四；化他、自行二流通中，各開為三也。<sup>32</sup>

由此可以看出，當時流傳的佛教經典，一般經典無論大小乘都可以粗略分為三大章節段落，即所謂的序分、正宗分和流通分，除了說明起迄外，通常也會有詮釋此段的大意說明。其中「序分」、「正宗分」和「流通分」即是所謂的「科判」。法雲除了將《法華經》原文做三分科判外，同時還做了「三重」層次不同義涵的科判。以序分為例：第一重，說明序分起迄，第二重將序分分為通序和別序，第三重列舉通序即是六成就，此六成就也是諸經的通序內容；別序則是諸經序分中，只限於其經發起緣由之特別部分，稱為別序，故又稱發起序。法雲將別序的部分，依其對《法華經》的理解，又詳細地分為五小科節。對此，東魏曇鸞則認為，若科判製作的太過細分如煙塵，則於法無益：

昔河西憑、江東瑤，取此意節目經文，末代尤煩。光宅轉細，重霧翳於太清，三光為之戰耀，問津者所不貴。曇鸞云：「細科煙颺，雜礪塵飛。」蓋若過、若不及也。……夫分節經文悉是人情，蘭菊各擅其美，後生不應是非諍競，無三益、喪一道。三益者，世界等三悉檀也；一道者，第一義悉檀也。<sup>33</sup>

註疏家將經文做分段、分類，原本只是為了要利益讀者便於修學經文法義，開或不開科文，皆由註疏家決定。故而，到了南北朝末年，科判的分科架構已不侷限於原有的三分大結構，而是隨著科判的功能性發展逐漸細緻化。<sup>34</sup>

<sup>32</sup> 《法華經義記》卷1〈1 序品〉，T33, no. 1715, p. 575b17-19。

<sup>33</sup>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1〈序品〉，T34, no. 1718, p. 1c14- 2a-6。

<sup>34</sup> 隋朝的慧遠大師於《大般涅槃經義記》卷1〈壽命品(一-二)〉有明確的解釋：「問曰：諸人多以三分，科判此經，今以何故離分為五？釋言：准依勝鬘經等，三分科文，實有道理。故彼經中

## （二）科判於隋唐之發展

隋朝是中國歷史上繼秦朝之後，又一個結束分裂戰亂，再度完成中國大統的朝代。自南北朝以來，玄談風氣興盛，佛教、道教思想逐漸佔據主導地位。但若要說到宗教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影響力，唐朝可謂是歷史上的最高點。實際上隋唐為中國佛教的全盛時期，是中國佛教發展最為熾盛的朝代。隨著翻譯的發展鼎盛，歷代君主的大力推行，甚至也間接使得於盛唐時期，所翻譯的經典數量到達最盛，古德著作的註疏典籍等也達到歷史高峰，<sup>35</sup>這也連帶使得科判產生多種不同的發展特色。

隋朝時期，「科文」和「科判」仍指涉不同的意涵。「科文」，科即品類，文即文字；「科文」一詞原指在將經文分科之後，將該段經文進一步總結、歸納出的文字內容。《圓覺經類解》卷一云：「科者，科含半義，乃是包括酌量一部經文大意 故曰科也。」<sup>36</sup>所以，單從「科」的分門別類，我們大致可推斷出某段經論的涵義。至於「科判」中的「判」做為動詞有區別、分開的意思，因此科判即是將經文內容分段並依對稱詞性和等義詞性區分開來；又，若「判」為名詞，則有斷語之義，即判斷之後所作的結論。所以「科判」有二種詞性，先以動詞分

---

十五章前，別有由序，十五章後別立流通。此經判文不得同彼，以第五分非流通故。又諸論者作論解經，多亦不以三分科文。」 T37, no. 1764, p. 614c15-20。

<sup>35</sup> 湯用彤，《隋唐及五代佛教史》：「隋唐注疏，至為豐富，又極重要。一因翻譯既多，研究益繁，注疏家恒揉合百家之言，因而卷帙巨大。……一因義理漸彰，見解紛歧，樹立宗派者恒以一經論為主干。……而往往一經同派之疏解，亦各分門戶……。注疏遂為研究各宗本末支流之主要書籍矣。」頁 93。

<sup>36</sup> 《圓覺經類解》卷 1，X10, no. 252, p. 169b7-8。

析科段經文脈絡，後以名詞做歸納總結。隋朝慧遠的《大般涅槃經義記》卷1〈壽命品(一-二)〉中，能明顯看出此時的科判做為動詞與科文併用：

問曰：諸人多以三分，科判此經，今以何故離分為五？

釋言：准依勝鬘經等，三分科文，實有道理。故彼經中十五章前，別有由序，十五章後別立流通，此經判文不得同彼，以第五分非流通故。又諸論者作論解經，多亦不以三分科文。五中初一化益方便，中三正益，後之一分化訖取滅。<sup>37</sup>

在古德的註疏當中，慧遠所述的《大般涅槃經義記》最早同時出現科文和科判一詞，「科判」一詞也最早出現於此部註疏當中。基於科文和科判在使用和定義上的不同，隋朝時期所謂的「科判」僅做動詞來使用，或許間接可推論在此時期「科」已因不同的注釋功能，逐漸演變趨向細緻化，且分科已不侷限於原有三分大結構。甚至，在後世諸多的註疏中，我們也可以看到許多因不同功能而產生的新名詞，如科節、科段、科題、科註等。

隨著「科判」的蓬勃發展，「起盡」的用法並未隨之消逝，因此有時也會於註疏中發現「科判」與「起盡」同時存在的現象，如唐曇曠所撰的《金剛般若經旨贊》卷1：

經：世尊至降伏其心。

贊曰：次下第二發起行相，於中有三。初善現發問，次如來印發，三善現敬承。<sup>38</sup>

<sup>37</sup> 《大般涅槃經義記》卷1〈壽命品(一-二)〉，T37, no. 1764, p. 614c15-21。

<sup>38</sup> 《金剛般若經旨贊》卷1，CBETA 2022.Q1, T85, no. 2735, p. 74a3-5。

經文從『世尊』至『降伏其心』便是此段注解經文的「起盡」，而『第二發起行相』則是此段注解的第一層科判，於中有三的後續注解『初善現發問』、『次如來印發』、『三善現敬承』則是此段注解的第二層科判。此種混用方式於近代也時有所見。除了科判的標準形式日漸形成之外，隋唐時期的科判的發展也出現以下兩種特點。

### 1. 以宗派教義來製作科判

隋唐科判發展的一大特色，便是出現混合著思想和宗派教義的科判內涵。淨影慧遠為隋代高僧，後世將天台智者大師、嘉祥吉藏大師，並稱為隋代三大師。慧遠也是第一位將思想體系融入科判之人，他以如來藏體相用的思想，將《維摩詰經》三會分成八分的分科，之後的吉藏和窺基也曾分別以中觀和唯識思想科判此經。林育民就曾對慧遠《維摩義記》以如來藏體相用三分八會之科判、吉藏《維摩義疏》以中觀二處四會分科和窺基《說無垢稱經疏》三性思想之六門分別科判，來論述、分析窺基基於唯識思想的立場，在《說無垢稱經》的科判建立與二者的不同之處。除此之外，針對窺基《說無垢稱經疏》科判結構進行探析，不同於慧遠、吉藏就《維摩經》的要旨與內在架構進行分科，窺基是以《瑜伽師地論》中菩薩行的架構去融攝《說無垢稱經》的品目架構。<sup>39</sup>

又混合宗派教義的科判製作方式，最早出現有記載的是天台智顛的《妙法蓮華經文句》。李芬芬與許余鴻分別針對天台智顛的思想做深入研究，在許余鴻研究智顛的《法華文句》中，發現其對《妙法蓮華經》所作的「一經兩重三分科法」，

---

<sup>39</sup> 林育民，《慧遠、吉藏、窺基《維摩經》注疏科判之探討—論思想對分科之影響》，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

已分別顯示了天台教義中迹門和本門的開權顯實，由此來推斷智顛對迹門的講說和教學相當重視，因《妙法蓮華經》的授記場景絕大部分出現於迹門部分，因此「授記」此議題於天台的教學內容有著不容忽視的重要價值。<sup>40</sup>李芬芬的文獻範圍為《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法華三大部與智顛《四教義》等相關經典，作為其研究智顛義理發展的中心主軸，相較於許余鴻僅以《法華文句》單一部著作進行更全面的思想討論。李芬芬提出應在權、實，本、跡的論說基礎上，再以本跡不二、互具圓融思想的角度，來詮釋智顛本跡思想之真實意涵與圓融互具、本跡不二之特色。<sup>41</sup>

中國另一大宗派—華嚴宗，其四祖清涼澄觀亦曾以法性宗來科判華嚴，《仁王經疏》卷4：

然則，清涼既依起信三心之文，科判華嚴四會之經，故推馬鳴大士，為吾宗初祖，深為通才之所取證矣。而習大疏者，不曉清涼之言，輒負馬鳴之德，何愚蔽之甚耶？<sup>42</sup>

還有當世聞名的佛教長者李通玄，李通玄在智儼、法藏之外另創一家，對於華嚴宗的傳統學說，有不少的創見。如志寧在〈華嚴經合論序〉中說：「其論所明，與諸家疏義稍有差別。」<sup>43</sup>李通玄亦承認他的分宗立教，和古德所立有些許不同，但大抵仍不出法界圓融的意義與宗旨。<sup>44</sup>綜合上述，當各宗派的教義、思想學說趨於穩定發展後，撇開門戶之見，註疏家可能在師承的基礎上，再加入個人見解和修行的體驗，並針對不同經論有不同的注釋方式。

<sup>40</sup> 許余鴻，《智顛《法華文句》的授記思想研究》，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sup>41</sup> 李芬芬，《天台智顛本跡思想之研究》，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

<sup>42</sup> 《仁王經疏》卷4，X26, no. 520, p. 575a6-9。

<sup>43</sup> 《華嚴經合論》卷1，CBETA 2022.Q1, X04, no. 223, p. 6c3-4。

<sup>44</sup> 佛陀教育基金會，<http://www.budaedu.org/doctrin/t03.php>。

## 2. 一經多科判

既然一部經可能會有多個宗派為之作注釋論疏，或者即使是同一宗派的歷來祖師也可能因為自己的修學見解，加之古大德的註疏於當代可能已經艱澀難懂，因此重新注解祖師已注釋過的經典。那麼後世就會發現同一部經典，將所有注解的論疏抄記會本等匯集起來，其中最能一目了然的科判也有可能大相逕庭，最終導致了「一經多科判」的情形。以中國盛傳的《金剛經》為例，唐道氤所撰的《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是對唐玄宗《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已佚）的注解。其中一段明確提到歷來注解經文，一般多先科判後再依序解釋經文，全經科判為三分或多分，此中多為諸注釋者申論己意的注釋：

解經文中先科判，後解釋。依無著菩薩判釋，此經有十義句十八住處，餘二論釋無別科判；真諦三藏，正宗分中分四：一護念付囑、二住、三修、四斷疑，兼序流通為六分；菩提流支金剛仙記，判為十二，一一廣多，既非論意，今並不取。晉朝道安法師，時人稱為寶印手菩薩，科判諸經，以為三分：序分、正宗、流通；後譯佛地論，親先菩薩釋佛地經，三分正同是。知妙理，潛通惠心，玄合彌天之稱，豈虛也哉。言三分者，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名雖少差，義理無別。<sup>45</sup>

相同的一部《金剛經》，全文依無著判有十義句十八住處；真諦三藏共分為十分，正宗有四，序分和流通分共為六分；菩提留支的《金剛仙記》則是天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的註疏。儘管有如此多種的分科方式，但其用意均在為闡明義理，使其可廣為流通。

<sup>45</sup> 《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卷 1，CBETA 2022.Q1, T85, no. 2733, p. 19a21-b2。

### （三）科判於宋元明清之發展

佛教於唐朝末年開始衰微，在經過唐末和五代的兩次法難之後，朝代更迭戰亂，由於佛教經典散佚、寺院毀壞、僧侶受迫等，致使佛教幾乎到了衰萎凋落的地步。直至宋代才開始有了復甦跡象，然已不如隋唐時代的弘盛。宋太宗時，設立以國庫公費支持的譯經院，大多是密教的經典，有的則為以前已有譯本的重譯、拾遺及補足。北宋佛教的復興，唯天台、華嚴、淨土、律宗四宗。<sup>46</sup>因此佛教一改傳統型態，逐漸傾向生活修行與宗派調和的路線。此時期的科判發展與應用，出現以下特點。

#### 1. 科儀與合本

《金剛經》，是大乘佛教般若部重要經典之一。《金剛經》在中國的流傳，大約分成兩個流派：一是以唸誦為主，講求消災、解厄的功利主義型的流派；另一則是針對該經的義理，做深入的解析、闡釋和發揮的流派。<sup>47</sup>其中宗鏡的《銷釋金剛科儀》是一部較為大眾化的典籍，將《金剛經》用說唱的方式，合於民間寶卷格式，將此經中文義事理，復取三教聖人語言，合為一體，科判以成篇章。故

---

<sup>46</sup> 《佛光教科書》〈第四冊 佛教史 第十二課 宋元明清佛教史〉網路版，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article.jsp?index=73&item=257&bookid=2c907d4944dd5ce70144e285bec50005&ch=5&se=12&f=1>。

<sup>47</sup> 楊惠南，〈《金剛經》的詮釋與流傳〉，頁 185-230。

立科儀，以為題名。<sup>48</sup>《科儀》一面宣說一切皆空的本意，一邊倡導「三教同源」，而這也是宋以後中國佛教界的共同聲音。<sup>49</sup>

同時在這種形勢下的佛教，新意不多，因此著作多以古德之註疏整合兼治，即所謂的「合本」。若為單本註疏，內容沒有經文和科判者，便將註疏至於經文之下，並製作科判以分章節段落。<sup>50</sup>。一般有二種方式：一是集合古今有關的注釋，加以比較分析；二是在集前人注釋的基礎上，做出自己的解釋。

## 2. 科判製作過程的系統化

早期註疏家製作科判後，科判和經文、論疏內容是一起被編寫在同一處，除了另編撰的單本科文或鈔科一類外，往往在閱讀時，時常出現尋「科」不易的情形，也導致了要研究這些著作會有閱讀不便產生，甚至有時也令後人錯讀科判的階級。因此可以在《彌勒上生經瑞應鈔科》發現，到了宋代的古德已發現這種章節層次紊亂，分科的本義原為分類義理的類別，因此也必須識其階降，如同枝葉與樹相連，且見其連隔。所以科判的呈現應以分析文章之起盡，連以細系案之上層，由漸階降粲然。

---

<sup>48</sup> 《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卷1：「科儀者，科者斷也。禾得斗而知其數，經得科而義自明，儀者法也。佛說此經，為一切眾生，斷妄明真之法。今科家，將此經中，文義事理，復取三教聖人語言，合為一體，科判以成篇章，故立科儀以為題名。大意欲令眾生，知本有性，在日用間，但能見聞不昧，虛徹靈通，六根門頭，放光動地也。」X24, no. 467, p. 651b1-7。

<sup>49</sup> 楊惠南，〈《金剛經》的詮釋與流傳〉，頁185-230。

<sup>50</sup> 《般若心經疏顯正記》：「予嘗輒以賢首大師《般若心經疏》注於經文之下，兼治科文，又述記一卷。釋之目，曰顯正，文華無取，蓋逃學者，忽忘之患，豈敢呈諸先覺云。爾時，皇宋慶曆四年，歲次甲申季，冬月朔日，序。」X26, no. 531, p. 745c4-9。

戒環於《法華經要解》卷1提到，他認為若要注釋經典，有科判即能涵蓋經義，如同禾有科，可以容納其苞本。<sup>51</sup>因此《彌勒上生經瑞應鈔》提出了二種科註方式：一是先科判，後將經、疏文放置後方，其用意為讓讀者先知其義，名為先科。二是先放經、疏文，再去探求科判，稱為後科。<sup>52</sup>

從唐代章安開始，科判經文的方式有多種，如依經文、經義、思想、宗派乃至六合釋等來科分者，一般均由註疏加自由分科做注，直到元代普瑞所集注的《華嚴懸談會玄記》才約略有較為有系統的歸納，總的來說，可依文、依理做科判者，或依二者同做。若經題或經文也有人法合為一科，或分別為二科的情形。

以《華嚴經》為例，普瑞所集結的《華嚴懸談會玄記》中談到，需將此《華嚴經》分為二個部分，首先解釋題目，然後再解釋經文。題目又有經、疏、科、鈔等四種分別。一般宣講經時，常先以科判作為大綱解釋，然雖知曉大綱，但經文依舊艱澀難懂，所以依次宣說經文，而後註疏、鈔記等來依序解釋。如果依照經、疏、科、鈔等四種注釋順序，應是先有佛講說此經，古德依經造疏，因有註疏分別章節段落而後有科判，再依科判解釋而有鈔記。所以當講解此經時，依題目的生起次第來逐一做解釋，並不違背講經的常規法則。<sup>53</sup>

---

<sup>51</sup> 《法華經要解》卷1：「△三通敘科判，釋經有科，判教有宗，如禾有科以容其苞本，如水有宗以會其支派，嘗謂華嚴法華蓋一宗也。」X30, no. 602, p. 281a4-6。

<sup>52</sup> 《彌勒上生經瑞應鈔》卷1，X21, no. 394, p. 931a5-20。

<sup>53</sup>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1：「將明一部懸談，啟以二門分別，初總解題目，後逐難釋文。初又分二，初別解法題，以經疏科鈔題各別，故後通解人題，以疏科鈔中人無異故。今初大凡開演不越其四：謂先科次經次疏後鈔，所以然者，欲知經疏大綱非科不能，故先科釋，雖知大綱，在文難曉，故次舉正經，正文雖見，非疏何知？故次解疏釋疏，釋雖明而多，總略故。以鈔文補而備之，如是四種理應爾故。若約生起次第，佛先說經，依經造疏，依疏有科，隨科鈔釋，今釋題目當依生起次第，示有由漸，故後逐難釋文，依開演次第，不越常規故。然法題不同，有其四題，分為四段，初經題，二疏題，三科題，四鈔題。」X08, no. 236, p. 90a6-17。

### 3. 科判內出現干支計數

科判除了上述依功能性而有不同的細節化發展外，並未有統一、序列性的標誌，因此當細科不多時，科判的次第尚且容易被判讀，但若是細科過於繁雜時，就容易令人混淆科判的次序，而造成理解上的困難。明朝時期，由於研究注解《楞嚴經》者日益增勝，製作的科判也日益繁雜，甚至良莠不齊，因此真鑑《楞嚴經正脉疏懸示》提出解決當科判細分甚微時，一種沿用至今的辦法：

然製科最不宜，行輩錯亂。譬如，人家宗派一祖元所生者，或三子，或五子；其子各所生者，或多或少，皆是孫輩，不得僭子；而孫所生者，又是曾孫，不得僭孫。天台賢首清涼，能曲盡其妙；近世如要解等，全不諳此。

於一輩間，動分十七、八科，或二、三十科。及細察其所分，則高祖與子孫，乃至曾玄，皆同列為一輩，全無尊卑統屬，何取於分也？今疏，病懲此弊，所分之科，務令自大降小，從少增多。慮古科，但以疏為次第，無字號以別之，而講者多迷，乃以十干十二支，置於圈內，題於科頭。如甲為父則乙為子，丙為孫則丁為曾孫，令其行輩炳然不相僭亂。凡於大科，盡處則結云，某大科已竟。則永無迷科尋覓之勞，後之刊者，務請屈從。

54

歸納真鑑所說，除天台、賢首、清涼等之大德，能曲盡科判之妙。近代人所做的註疏要解等，全不諳此道，所做的科判經常行輩錯亂，沒有系統、不分層級。因此他提出以十天干十二地支，置於圈內，題於科頭（科判之上方），即在原有的科判前，加上天干地支令科判結構更為有序性。如甲為父則乙為子，丙為孫則丁

<sup>54</sup> 《楞嚴經正脉疏懸示》，X12, no. 274, p. 183b16-c4。

為曾孫，依次而下；凡是大科，於結束的地方則『結云』，標示『某大科已竟』，如此便不再有迷於尋科之勞。

近代學者金濤便以明代真鑑所設計的干支法為中心，來討論中國佛教註疏中，文本結構的標序方法及演變和發展。雖然真鑑的干支標法創於明代中期，但卻是到了晚清時期才開始大力使用於佛教的解經作品中，並多用於文本自身的結構標示。雖然干支法的標科方式，已大力改善原有的科判標示，但由於最多僅能標示二十二個層級的關係，即使加上千字文或使用科圖展示，亦無法充分發揮其作用。作者在未得知真鑑干支法以前，曾發明了一套「雙字」法 (Dual-code System)，以阿拉伯數字和英語字母做縱向及橫向標示，並以逐層空格、錯位結構來直觀顯示不同層次之間的關係。但此「雙字」法的設計，雖然作者認為與太虛《大乘起信論略釋》中的標科，方法幾乎一致，<sup>55</sup>但總歸其用意與前賢大德並無不同，皆是為了能完整並明確展現所有科判階級關係。

「科判」的發展，至此大抵有了一個固定模版，清代以後的註疏，也多尊循前人注解佛典的模式。

### 第三節 科判於近代之應用及發展

佛教在歷經清末連續多年戰亂之後，顯得衰頹不堪。經懺法會逐漸成為一種主流趨勢，更是使得佛教的發展雪上加霜。到了清末民初，經過多位祖師的大力弘揚，和眾多居士的護法活動，佛教才又稍稍復甦的跡象。中國近代思想家梁啟

---

<sup>55</sup> 金濤，〈中國佛教註疏中文本結構的標序方法：以明代交光真鑑干支標科法為中心之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71，2020年。

超曾於《中國佛教研究史》提到關於注解佛典應該注意：「尤有一事當注意者，則組織的解剖的文體之出現也。稍治佛典者，當知科判之學，為唐宋後佛學家所極重視。其著名之諸大經論，恆經數家或十數家之科判；分章分節分段，備極精密。」<sup>56</sup>又方廣錫曾整理的《注心要法門》，是唐代著名僧人宗密對澄觀所著《心要法門》的註疏，其中黑城本的《注心要法門》，在原蘇聯著名漢學家孟列夫的《黑城出土漢文遺書敘錄》中提到所謂的「注釋結構示意」即是科文。所謂科文是為了方便解釋經論而將內容分成若干段落，再歸納出各段落的大意。由於該遺書中宗密的注釋是澄觀《心要法門》的附屬部分，所以科文也是對整個《心要法門》而作，並非僅是宗密注釋的「結構示意」。故在黑城本之科文本原卷的上端，用連線表示其不同的層次。在錄校時，為方便起見，改為隨文段落，並按照後代佛教科文的傳統，加注天干以表示不同的層次。所加天干用括弧括起，以示與原文的區別。」<sup>57</sup>

台灣佛教著名的居士—李炳南所著作的《內典講座》中：「科判此乃辨明文體，揭示章法之學，科者等類也，判者分析也，即就全文提其綱領，分其條目，使知井然有次，如觀掌紋。喻人身之骨骼脈絡，有總有分，總則脊椎大脈，分則百節千絡。」<sup>58</sup>概言之，科判的目的，在於為使讀者能更加清楚瞭解經論所要敘述的義理，有系統地加以細分，如分科、分節、分段、分章等，並加上標題，使整部經論的架構和所詮釋的義理更為清晰明白，此即是所謂的「科判」。

對此〈雪廬老人的佛教教育理念初探——以大專佛學講座課程規劃為核心〉一文中更是明確指出科判的功用：解釋字句的工具是註疏，解釋篇章的工具

<sup>56</sup> 梁啟超，〈翻譯文學與佛典〉，《中國佛教研究史》，1989年，頁30。

<sup>57</sup> 《注心要法門》，ZW07, no. 58, p. 43a10-18。

<sup>58</sup> 李炳南，《內典講座》，網路版，<http://www.amtb.org.tw/pdf/23ndjz01.pdf>。

則是科判。對文本的結構進行分析辨別，並判斷其知識結構的過程是動詞意義的科判，經此程序而後呈現的系統結構，則是名詞意義的科判。<sup>59</sup>

### （一）科判的教學應用

目前佛學界和佛教界中常看到以「科判」來注解和講解佛經著作，如：印順法師的《般若經講記》、演培法師的《維摩詰所說經講記》、馬來西亞竺摩法師的《維摩經講話》等。有些出版著作甚至結合表解或加上頁數以製作成目錄。近年來，在佛學院體系中，也有如福嚴佛學院將「科判」作為學院課程義理教學的內容之一，其成效可見於所出版的諸多著作中。前任院長厚觀法師主編的《大智度論講義》提到，文中「科判」部份，除了參考北周慧影的《大智度論疏》（《卍新纂續藏經》第 46 冊）及隋吉藏的《大品經義疏》（《卍新纂續藏經》第 24 冊）之外，「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也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少部分參考了妙境法師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科判表》，其他多是由學生根據文句義理加科，並在上課當中師生討論後進行修訂。另外，西藏佛教的傳統中，近乎所有的西藏佛教論書，皆有非常嚴密的科判系統。

### （二）現代佛經電子科判

隨著論疏撰寫方式的演變，加上宗派教義的發展宏傳與相互間的交流，使得漢傳佛教中古註疏頗多，從中也可窺見古德的註疏風格與手法的轉變。其中科判

---

<sup>59</sup> 明倫月刊資訊網：<http://www.minlun.org.tw/old/364/t364/t364-4-5.htm>。

使用方式的演變和其功能性擴增應用，也有跡可循。因此，如果說科判的發明，讓隱藏在密密麻麻原文中的文章結構，能清晰地被顯現出來（所謂綱舉目張）；那麼電子科判的產生，就是再次讓被割裂、折疊在書頁中的科判結構，清晰地顯現出來（再次綱舉目張）。其次，不同於一被列印出來，即無任何可更改可能的紙質科判；相對來說，電子科判是「活」的，其一般皆具有「收起」和「展開」子條目等功能。通過收起細部的科目，得以瀏覽整個文章粗略的架構；若想細讀時，又可展開相應部分的科目。如此，再長、再大的部頭，都可以被自如地瀏覽，即所謂「展開遍十方，入時觀自在」<sup>60</sup>。

自 1990 年開始，「數位佛學資源」的發展，逐漸在民間各團體組織間萌芽，結合現有佛教數位資源與運用數位人文相關研究，歷經超過 20 年的累積，佛學數位研究資源已發展成為十分全面的佛教數位研究資源網絡，如，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為一致力於匯集佛學書目與全文之佛學主題資料庫；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建構「電子佛典集成」，提供電子佛典集成的內容與可應用的數位文獻。數位技術漸成熟，網路平台已成趨勢，「數位佛學資源」逐漸整合成為整合型的數位「知識資產」，此舉不但豐富我們佛學資訊的來源，也正逐漸改變我們使用佛學資源的行為，大幅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數位典藏中一項重要的工作為「資料的詮釋」，檔案除了儲存以外，必須加上檔案本身的內容、背景、屬性等介紹，為儲存的檔案增添更多價值，也真正達到典藏的目的。以往當要研究某一經論典籍或以某一宗派教義為主要論述時，以往需先收集所有相關書籍，並手動查詢整理，以及在書籍間相互搜尋翻閱。其中若該疏記科判細分龐雜，往往需要數頁相互連接記載，當要閱讀內文時，又要翻找該頁面。每本疏記的科判又不盡相同，此時又需人工檢閱、查詢、確認，此舉人力、時間、精力所費甚多，也有可能勞

---

<sup>60</sup> 《五燈會元》卷 2，X80, no. 1565, p. 68b5-6。

而無功。數位化的便利則在於提供讀者一個功能豐富的資料閱讀界面，可以從內文讀起，也可透過科判來選擇需要研讀的部分。因此針對本論文的主題—「科判」，就目前現有的數位資料庫中，以法鼓數位典藏專案其中四個以「科判」作為導引並提供不同相關功能的專案為例：

(1) 《新修華嚴經疏鈔》數位資料庫<sup>61</sup>

《新修華嚴經疏鈔》為華嚴蓮社「華嚴編藏會」以民國初年上海「華嚴經疏鈔編印會」所匯編成的《華嚴經疏鈔會本》為底本，將《華嚴經》、《華嚴經疏》、《隨疏演義鈔》重新排版，並分段落、新增標點、標明註釋和引文出處的著作。該書特別的是其所設置的「目錄」即是《新修華嚴經疏鈔》之「科判」，這也是現代佛學相關書籍常用的一種做法，也就是將「科判」置於文本之前並在其下方依序列出各科文出現的頁數即形成所謂的「目錄」。此數位專案便以此《新修華嚴經疏鈔》為主要底本，進行數位化資料庫製作。此網路版與印刷版僅有些許差異，並採用科判作為目錄導引，也就是僅是將印刷版數位化，類似於電子書之概念。

(2) YBh 《瑜伽師地論》資料庫系統<sup>62</sup>

YBh 為一整合《瑜伽師地論》相關著書之數位資料庫，收入《瑜伽師地論》與其綱要書、異譯本（三經二論）、注釋書、梵藏本等共二十六本。現今使用者介面的「科判區」，是以唐遁倫所著《瑜伽論記》之科判做為 YBh 的主要依據，其他文本方面，包括綱要書、異譯本、諸注釋書和梵藏本亦皆以「倫科」為依準。而在做歸納和分段作業時，則同時參考了諸如大正大學聲聞地學會本等諸多日本

<sup>61</sup> 《新修華嚴經疏鈔》數位資料庫：<http://hysc.dila.edu.tw/>

<sup>62</sup> YBh 《瑜伽師地論》資料庫系統：<http://ybh.dila.edu.tw/aboutYBh.php>

學者著作，以方便於 YBh 系統中，各文本間相互連結，可以說是多科判資料呈現的一個完整範例。

YBh 系統於左邊視框羅列出各經論詳細科判，呈現樹狀結構、可打開和收合，為一單向連結設計，也就是在按下左邊視框的該經論科判後，右邊視框會列出其經論相對位置，但再按下右邊視框已呈現的科判或全文，無法回溯至左邊原文本。另，右邊視框功能提供展示其他文本科判其相對應位置的連接，同時按下科判後方不同文本的鏈接，則會在下方展示同一科判於該文本相對應的內容等。

YBh 雖為一多科判系統，但因介面內資訊較多，所以對初學者來說需要一段時間的適應與摸索；其次就介面的設計，雖將各部論典連結置於科判條目之後，但由於羅列太多使得在視覺上未免感到紛亂；再者科判次第使用數字編排，而非傳統的天干地支加數字，雖有降階，但若要尋找科判層次，仍無法一目了然；最後，右邊視框提供二十六個文本比對，且是單就相同科判條目部分，無法觀視全科判層次，也就不利進行科判間的比對。

### (3) 《成唯識論》及其注疏編撰系統<sup>63</sup>

《成唯識論》及其注疏編撰系統是以《成唯識論》（十卷）為主要架構，並於論文中整合《成唯識論述記》、《成唯識論掌中樞要》、《成唯識論了義燈》、《成唯識論演秘》等相關疏記之注解，是為一方便研讀《成唯識論》的整合平台。該系統整合疏記之內容、夾字、字詞解釋、圖表和大正藏校勘等，提供《成唯識論》本文與疏記內容穿插呈現。此外，只需輸入關鍵字進行搜尋，即能快速閱覽，方便快捷理解的法相宗思想，亦可下載製作成自己的重點筆記。

---

<sup>63</sup> 《成唯識論》及其注疏編撰：<https://vms.dila.edu.tw/>

在索引功能選單部分，提供詳盡細緻的全文科判、分卷科判和結構科判表等三種科判形式，藉由多種科判形式的顯示方式，可以一目了然的閱讀全文或分卷科判；三十頌之頌文，則方便主題內容定位閱讀，此設計已有別於印刷體書籍的呈現方式，並同時採用科判作為目錄雙向導引。

由於《成唯識論》及其注疏編撰系統是以單一科判為前提，所以在資料庫中僅提供《成唯識論》的科判，其他所一同整合的《述記》、《掌中樞要》、《了義燈》和《演秘》等之科判，只能捨棄不用，而是將與《成唯識論》相關的內文逐一彙編入相關位置。

就目前現有的佛學資料庫系統而言，都是民間團體自行建構整合，缺少使用者能依自身需求而自行建置的功能。上述所舉例的《新修華嚴經疏鈔》數位資料庫、「《成唯識論》及其注疏編撰」系統，也僅是在單一科判的前提下，所做的「合本」整理。而 YBh 《瑜伽師地論》資料庫系統，雖是以「科判」做為多文本間的鏈接功能，但能無法同時展現多科判間的比對和研究。

#### (4) DEDU 對讀系統<sup>64</sup>

DEDU 對讀系統提供使用者可以在單一科判的結構下，自行建置針對多文本、多語言之經論注疏等比對的整合資料庫，可同時彙整多個資料來源，為一提供所見即所得的線上編輯環境。此系統能快速製作出一個表格形式對應的線上文本，並搭配科判概念形式的樹狀結構導引機制；此外還可將專案分享給多個成員一同協作，隨時可預覽成果，並隨處可下載帶走，分享給全世界不受平台限制。

以下就此四套線上系統特點製作表格比較：

---

<sup>64</sup> DEDU 對讀系統：<https://dedu.dila.edu.tw/home/>

表 1：四個以「科判」作為導引之法鼓數位典藏專案比較

	《新修華嚴經疏鈔》	YBh	《成唯識論》及其注疏編撰	DEDU
科判導引	單向導引	單向導引	雙向導引	單向導引
科判	單科判	多科判	單科判	單科判
多科判比對	X	可，但不易對照	X	X
文本比對	X	上下比對，文本資料可上下滾動	自選式內嵌注疏內容穿插呈現	左右比對與上下比對皆有實做
內嵌資料	X	X	夾字、字詞解釋、圖表和大正藏校勘	資料需由使用者自行建置
引用複製	《新修華嚴經疏鈔》印刷版	YB 同 CBETA	CBETA	X
使用者介面	電子書	不友善	介面簡潔	使用者自製
視窗	單一視窗	二十六個視窗	單一視窗	十個視窗
供下載	單機離線版程式下載	X	Word	Word、XML
使用者線上編輯	X	X	X	V

綜合以上表 1 對照比較，DEDU 系統是使用者可自製的線上系統，有其侷限性也有其可塑性，加上又是一套開發中系統，相信未來必定能更完善諸多功能。

雖然《新修華嚴經疏鈔》、YBh 和《成唯識論》三個系統，就其所收集的資料範

圍廣泛齊全，由於設計上的主要訴求不同，最後的風格也差異甚大。文獻版本數量資料最多的是 YBh，各文本的資料是獨立建構非彙整於一處，所以各文本間的比對也較相對靈活，藉由「科判」的功能，可以快速顯示各文本相關的資料，但可惜的是介面編排不易尋找，而且如果一次開多個文本便會受到視窗的限制，可視範圍內的資料就更少了，儘管可以上下滾動資料，但由於各文本的科判並不統一，加上文本本身指涉的資料有高度相關和低度相關的差異，因此 YBh 也許較適合熟悉或想研究《瑜伽師地論》的使用者。至於《新修華嚴經疏鈔》和《成唯識論》總的來說都是一種彙編合本，就細部來說，則《新修華嚴經疏鈔》是較為純粹的電子書，儘管他也提供搜尋和引用複製功能；而《成唯識論》系統在其所提供的功能之下，又能讓使用者自由選擇需要的注釋書籍，以及是否需要圖表、夾字、字詞解釋等，相對於《新修華嚴經疏鈔》的單一科判，《成唯識論》系統除了全文科判外，又有分卷和三十頌的連結，而且是雙向科判，此設定更是大大的方便使用者探尋科判的階層，不過以上三者皆非傳統的天干地支形式，而是數字搭配英文字，如此在識別科判階層時，難免需要細心觀察一番。

為提供讀者對佛典產生更深入理解，李慧萍曾藉由江味農所著的《金剛經講義》整理出四種意義的生成形式：科判、名相釋義、情境指涉及聯想，由此設計出一個輔助讀經系統雛型。為了後續對《金剛經》經文、江味農科判節點及其注釋做對照，李慧萍以編碼方式標註科判節點與經文和注釋的關係，此為一個人機共構的開放式系統。<sup>65</sup>

其他亦有圓光佛學研究所已上傳《大方廣佛華嚴經》、《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觀無量壽佛經疏》等經之電子科判（以 Mindjet Manager 心智圖法軟體編輯）。

---

<sup>65</sup> 李慧萍，《意義的生成初探—以江味農《金剛經講義》為例》，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

以《大方廣佛華嚴經》為例，其所連接的經文為實叉難陀所譯的《八十華嚴》，科判則參照澄觀所著。科判在大科之下的最後階層子科提供該科鏈接，以連接至另一網頁介面呈現該段落經文，並於該網頁顯示此段落屬於哪一會和哪一品。電子科判形式屬於簡易陽春型，雖然可以打開和收合，也有提供經文鏈接，但電子科判部分較適合上課宣講的說明展示，而提供的經文也僅是網路介面資料，二者皆是屬於非常簡單的製作故而沒有其他功能性。

### 第三章 《金剛經》註疏之科判分類

#### 第一節 《金剛經》歷代科判的研究

首先有關《金剛經》歷代科判的研究，學者楊白衣於〈《金剛經》之研究〉<sup>66</sup>一文中論及《金剛般若經》的分科，其異說甚多。主要有 1.智顛十二分，2.吉藏二周，3.昭明太子的三十二分<sup>67</sup>，4.昭明太子三十二分與無著世親之偈釋。智顛的

---

<sup>66</sup> 楊白衣，〈《金剛經》之研究〉，頁 80。

<sup>67</sup> 依現今流通經文三十二分名稱大略為：法會因由分第一、善現起請分第二、大乘正宗分第三、妙行無住分第四、如理實見分第五、正信希有分第六、無得無說分第七、依法出生分第八、一相無相分第九、莊嚴淨土分第十、無為福勝分第十一、尊重正教分第十二、如法受持分第十三、離相寂滅分第十四、持經功德分第十五、能淨業障分第十六、究竟無我分第十七、一體同觀分第十八、法界通化分第十九、離色離相分第二十、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一合理相分第三十、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十二分<sup>68</sup>，楊白衣認為可能是根據菩提流支譯的《金剛仙論》而來。<sup>69</sup>流支十二分應該是《金剛經》最早的分科。

其次，叢明超在〈《金剛經》注疏比較研究〉<sup>70</sup>一文中從吉藏、窺基、智顛對《金剛經》的經題、科判、中道實相等方面進行闡述。就科判部分，作者認為三家都將《金剛經》分為三部分：序說、正說、流通說。但在正說和流通說的分法上，三家的看法則有所不同，見表 2（依叢明超文中之研究成果製作）。

表 2：吉藏、窺基、智顛《金剛經》注疏二周說法

	吉藏 T1699 《金剛般若疏》	窺基 T1700 《金剛般若經贊述》	智顛 T1698 《金剛般若經疏》
第一周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至果報亦不可思議。 <sup>71</sup>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至果報亦不可思議。 <sup>72</sup>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至果報亦不可思議。 <sup>73</sup>
說法對象	利根人，廣說般若	1.利根人 2.未發心者	利根，般若實道智

<sup>68</sup> 《金剛般若經疏》：「後魏末菩提流支譯論本八十偈，彌勒作偈，天親長行，釋總三卷，分文十二分，一、序分，二、護念分，三、住分，四、修行分，五、法身非身分，六、信者分，七、校量顯勝分，八、顯性分，九、利益分，十、斷疑分，十一、不住道分，十二流通分。講說時別，一途開章耳。就此一經開為三段，序、正、流通。序為緣起，說教之前必有由漸，分衛、放光、兩華、獻蓋等也。由漸既起，正教宜陳，緣教相感其猶影響，故有正說。又非止近被一時，乃欲遠傳來際，故有流通。三段各二，序有通有別，正說前後二周，流通付囑、奉行。」T33, no. 1698, p. 76a19-29。

<sup>69</sup> 楊白衣，〈《金剛經》之研究〉，頁 80。

<sup>70</sup> 叢明超，〈《金剛經》注疏比較研究——以吉藏、窺基、智顛為例〉，收錄於《中央民族大學宗教學論文》，北京：中央民族大學，2012 年。

<sup>7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p. 748c24-751a7。

<sup>7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p. 748c24-751a7。

<sup>7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p. 748c24-751a7。

第二周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 至一切有為法，如夢、 幻、泡、影，如露亦如 電，應作如是觀。 <sup>74</sup>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一 切有為法，如夢、幻、 泡、影，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sup>75</sup>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 至是名我見、人見、眾 生見、壽者見。 <sup>76</sup>
說法對象	鈍根人，略說般若	1.鈍根人 2.已發心者	鈍根，方便權道

正說部分的第一周，吉藏、窺基和智顛三者相同，即經文從「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到「果報亦不可思議」；對於第二周，吉藏和窺基相同，即經文從「爾時，須菩提白佛言」到「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但二者對經文的切入點和論述方式上有所不同的。窺基的兩周中又各分為正宗和斷疑兩部分。吉藏把第一周分為善吉問和如來答兩部分，並且在如來答部分又分般若體門、信受門和功德門三方面進行說明；第二周吉藏雖說是略說般若，卻分十五章進行說明，顯得清晰明瞭。此外，智顛則認為從「爾時，須菩提白佛言」到「世尊！是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為第二周。作者認為由此也就導致第三流通說部分吉藏和窺基相同，智顛與二者不同。其次，從三者科判中可看出，三者對《金剛經》正說部分都分為兩周，雖然三者都認為兩周是佛陀對利根人和鈍根人所說，但是，三者對佛陀說法針對的眾生的看法卻有所不同。最後，三者之所以有以上不同，作者認為是因三者把科判放在自家宗派的理論體系中進行詮釋的。<sup>77</sup>

<sup>7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p. 751a08-752b29。

<sup>7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p. 751a08-752b29。

<sup>7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p. 751a08-752b20。

<sup>77</sup> 叢明超，〈《金剛經》注疏比較研究〉，頁 21-29。

同樣對吉藏《金剛般若疏》做研究的董群則是從三個面向來做探討：一是十重疏釋法為代表的是經方法考察，二是對十重結構<sup>78</sup>之前九重進行分析，三是第十重的分析。其中第十重結構，即是正辨文也是《金剛般若疏》的隨文疏釋為該註疏的重點所在。正說分有兩周，第一周是為利根人廣說般若，第二周是佛為中下根未悟眾生略說般若。對於兩周的區分，吉藏提出三個證據來支撐其觀點：一、須菩提有前、後問，如來也有前、後答，這是兩周的證據之一。「前周盡緣，後周盡觀。前周盡緣者，正教菩薩無所得發心，破有所得發心，乃至無所得修行，破有所得修行，故是盡緣也。今此章明無有發菩提心人，亦無有修行人，故是盡觀也。」<sup>79</sup>兩周的內容以「緣」、「觀」來體現，並以「盡」來詮釋無緣無觀，緣觀俱息即是般若、金剛；二、兩會的聽眾不同，前會為前會眾廣說，後會為後會眾略說；三、兩周的分段，經文「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到「果報亦不可思議」，屬於廣說般若的第一周。董認為前面「酬四問」，也就是佛對須菩提四個問題的回答，屬於略說般若，而後面的「果報亦不可思議」等是斷眾疑為廣說；第二周經文從「爾時，須菩提白佛言」到「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兩周的結構，吉藏認為都有三層：一般若體門，二信受門，三功德門。但第二周的三重結構小異於第一周。<sup>80</sup>

蕭文真則是對唐代知恩的《金剛般若經義記》做深入研究，作者透過比對宗密《纂要》、知恩《義記》二疏，發現二者的義門、科經幾乎相同，得出其可能

---

<sup>78</sup> 《金剛般若疏》卷1：「玄意十重：一、序說經意；二、明部僮多少；三、辨開合；四、明前後；五、辨經宗；六、辨經題；七、明傳譯；八、明應驗；九、章段、十、正辨文。」

CBETA 2022.Q1, T33, no. 1699, p. 84b5-7。

<sup>79</sup> 《金剛般若疏》卷4，CBETA 2022.Q1, T33, no. 1699, p. 118b12-16。

<sup>80</sup> 董群，〈吉藏《金剛般若疏》釋經方法研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18年，P.16-24。

形成的原因是知恩《義記》、宗密《纂要》都參照了塵外《疏》甚或知恩也同時參考了宗密《纂要》。在科經的結構部分，知恩《義記》、宗密《纂要》同時細膩科分至八個層次，前三層次基本相同及相應經文也一致，第四層至第八層科判則有同有異。第一層，皆是依據道安的三分科判，將經文作「序、正宗、流通」三科分；第二層，「序」作「證信序」、「發起序」二分，「正宗」作「善現申請、如來讚許、善現樂聞、如來正答」四分；第三層，「發起序」分「戒」、「定」二門，「正宗分」下四門中的「善現申請、如來讚許、善現樂聞」未再細科，而第四「如來正答」門下，則各自層層科判至第八層。根據其研究結果可知，二疏科判相同的原因，為二者均參考了天親《經論》的科判或釋義；相異之原因，則在於二疏對天親《經論》參考程度的深淺。知恩《義記》幾乎完全依照天親《經論》的科釋，但天親《經論》所用的經本為流支譯魏本，故《義記》文本呈現出部份解經依照魏本之現象；宗密《纂要》則忠於秦本，又同時揉合天親、無著二《論》。因此知恩的《義記》呈現出融合了印、中佛教論注之色彩。<sup>81</sup>

以上楊白衣、叢明超、董群、蕭文真四人對於《金剛經》科判的研究大抵從北魏菩提流支到明代宗泐的註疏為範圍，對於之後清代《金剛經》科判的發展面貌尚未涉及。簡而言之，針對《金剛經》註疏科判研究，學者們提供了後人對其科判架構之輪廓，有了更為全面的了解，也更能快速的掌握註疏者宗派思想立場的側重點，但缺點就是無法簡易或系統化地提供資料，並供大眾使用。

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試圖全面性地梳理歷代《金剛經》註疏的科判結構，因此透過收集 CBTEA online 中所收錄的經典，本研究使用從姚秦到清代共四十二部以羅什譯本為底本的《金剛經》經註式註疏，此中已扣除殘卷<sup>82</sup>、以大意、

---

<sup>81</sup> 蕭文真，《唐·知恩《金剛般若經義記》研究》，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2013 年。

<sup>82</sup> 如，T2734《金剛暎》、T2738《金剛經疏》、T2741《金剛般若經疏》…等。

概述方式的注釋<sup>83</sup>和和逐字句解釋<sup>84</sup>等，以及雖有科判但因註疏文句排列關係，部分內容無法明確分辨其斷句位置的註疏，<sup>85</sup>以上共四十一部註疏。另收集 CBTEA online 中有收錄，但《二十五種藏經目錄對照考釋》未收錄之《國家圖書館善本佛典》——D8838《金剛經註解》。依據各註疏文中所載的序文、經文分段和注解內容，筆者初步歸納為四類：昭明三十二分、天親二十七斷疑、三分科判、無科文，如表 3 所述。

表 3：《金剛經》註疏之四種科判分類

註疏名稱	卷數	朝代	作者	僧／俗
昭明三十二分：十七部				
X0459《金剛經解義》	二	唐	慧能	僧
X0461《金剛經註》	三	南宋	道川	僧
X0468《金剛經註解》	四	明	洪蓮	僧
X0469《金剛經補註》	二	明	韓巖、程衷懋	俗
X0483《金剛經音釋直解》	一	明	圓杲	僧
X0485《金剛經如是解》	一	清	無是道人	俗
X0486《金剛經會解了義》	一	明、清	徐昌治	俗
X0489《金剛經註正訛》	一	清	仲之屏	俗
X0494《金剛經註釋》	一	清	溥仁、子真	俗
X0497《金剛經石注》	一	清	石成金	俗

<sup>83</sup> 如，X0484《金剛經大意》、X0470《金剛經註解鐵鍍銘》、X0507《金剛經訂義》…等。

<sup>84</sup> 如，X0490《金剛經淺解》…等。

<sup>85</sup> 如，T1699《金剛般若疏》、T1698《金剛般若經疏》…等。

X0498 《金剛經正解》	二	清	龔概綵	俗
X0501 《金剛經如是經義》	二	清	行敏	僧
X0502 《金剛經註講》	二	清	行敏	僧
X0503 《金剛經注解》	一	清	孚佑帝君	俗
X0504 《金剛經彙纂》	二	清	孫念劬	俗
X0510 《金剛經易解》	二	清	謝承謨	俗
D8838 《金剛經註解》	一	元	釋思聰	僧
天親二十七斷疑：十一部				
T1701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	二	唐 北宋	宗密 子璿	僧 僧
T170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	一	明	宗泐、如玘	僧
T2735 《金剛般若經旨贊》	二	唐	曇曠	僧
X0462 《金剛經會解》	二	南宋	善月	僧
X0471 《金剛經宗通》	七	明	曾鳳儀	俗
X0474 《金剛經決疑》	一	明	德清	僧
X0475 《金剛經鏡》	二	明	廣伸	僧
X0479 《金剛經破空論》	一	明	智旭	僧
X0488 《金剛經郢說》	一	清	徐發	俗
X0495 《金剛經演古》	一	清	寂燄	僧
X0500 《金剛經法眼註疏》	二	清	性起	僧
三分科判：七部				
T1700 《金剛般若經贊述》	二	唐	窺基	僧

X0464 《金剛經采微》	二	南宋	曇應	僧
X0466 《金剛疏科釋》	一	元	徐行善	俗
X0478 《金剛經筆記》	一	明	如觀	僧
X0487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	二	清	通理	僧
X0493 《金剛經部旨》	一	清	靈耀	僧
X0505 《金剛經心印疏》	二	清	溥畹	僧
無科文：七部				
X0454 《金剛經註》	一	姚秦	釋僧肇	僧
X0456 《金剛經註疏》	三	唐	慧淨	僧
X0482 《金剛經略疏》	一	明、清	元賢	僧
X0496 《金剛經直說》	二	清	迹刪鷺	俗
X0506 《金剛經注》	二	清	俞樾	俗
X0508 《金剛經闡說》	二	清	存吾	俗
X0509 《金剛經解義》	二	清	徐槐廷	俗

上述四種類科判之判斷準則，如下章節所述。

## 第二節 昭明太子三十二分之《金剛經》註疏介紹

### (一) 《金剛經》三十二分架構

三十二分的分科方式<sup>86</sup>相傳為昭明太子所做，但在《梁書·蕭統本傳》<sup>87</sup>及《梁·高僧傳》<sup>88</sup>等典籍內，並無相關記載可佐證此三十二分法實為昭明太子所做。不過楊白衣認為自古註疏家在注釋《金剛經》時，除了大多採用羅什所翻譯的版本外，也多依昭明太子三十二分法來做分節，而對《金剛經》的經文解釋，則多依照彌勒、無著、世親之論釋為中心來做注解，隨後才加入各宗派的觀點，形成各家不同的金剛經註疏內容。<sup>89</sup>

下表 4 為《金剛經》的三十二分架構，表中所用的經文底本為羅什的 T0235《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這也是《金剛經》註疏最常採用的底本<sup>90</sup>。

表 4：《金剛經》三十二分架構

昭明三十二分	經文分段
法會因由分第一	如是我聞（至）敷座而坐。 <sup>91</sup>

<sup>86</sup> 依現今流通經文三十二分名稱大略為「法會因由分第一、善現起請分第二、大乘正宗分第三、妙行無住分第四、如理實見分第五、正信希有分第六、無得無說分第七、依法出生分第八、一相無相分第九、莊嚴淨土分第十、無為福勝分第十一、尊重正教分第十二、如法受持分第十三、離相寂滅分第十四、持經功德分第十五、能淨業障分第十六、究竟無我分第十七、一體同觀分第十八、法界通化分第十九、離色離相分第二十、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一合理相分第三十、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sup>87</sup> 《梁書》《卷第八列傳第二 昭明太子 哀太子 愍懷太子》，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34653>。

<sup>88</sup> 《高僧傳》，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sup>89</sup> 楊白衣，〈《金剛經》之研究〉，頁 84。

<sup>90</sup> 本研究為了簡化討論，因此後續將以羅什的 T0235《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為預設底本，進而討論各家註疏科判的異同。

<sup>9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8c20-24。

善現起請分第二	時，長老須菩提（至）「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sup>92</sup>
大乘正宗分第三	佛告須菩提（至）即非菩薩。 <sup>93</sup>
妙行無住分第四	「復次，須菩提！（至）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sup>94</sup>
如理實見分第五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則見如來。」 <sup>95</sup>
正信希有分第六	須菩提白佛言（至）何況非法。」 <sup>96</sup>
無得無說分第七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無為法而有差別。」 <sup>97</sup>
依法出生分第八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即非佛法。 <sup>98</sup>
一相無相分第九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sup>99</sup>
莊嚴淨土分第十	佛告須菩提（至）是名大身。」 <sup>100</sup>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須菩提！如恒河中（至）此福德勝前福德。 <sup>101</sup>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復次，須菩提！（至）若尊重弟子。」 <sup>102</sup>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至）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sup>103</sup>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至）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sup>104</sup>

<sup>9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p. 748c24-749a4。

<sup>9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5-11。

<sup>9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12-20。

<sup>9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1-25。

<sup>9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6-b11。

<sup>9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12-18。

<sup>9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18-25。

<sup>9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26-c15。

<sup>10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c16-25。

<sup>10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p. 749c25-750a5。

<sup>10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0a6-10。

<sup>10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0a11-26。

<sup>10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0a27-c6。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至）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sup>105</sup>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復次，須菩提！（至）果報亦不可思議。」 <sup>106</sup>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至）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sup>107</sup> <b>第二次問</b>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未來心不可得。」 <sup>108</sup>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如來說得福德多。」 <sup>109</sup>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是名諸相具足。」 <sup>110</sup>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須菩提！汝勿謂（至）是名眾生。」 <sup>111</sup>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須菩提白佛言（至）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sup>112</sup>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復次，須菩提！（至）是名善法。」 <sup>113</sup>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至）譬喻所不能及。」 <sup>114</sup>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如來說則非凡夫。」 <sup>115</sup>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不能見如來。」 <sup>116</sup>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至）於法不說斷滅相。」 <sup>117</sup>

<sup>10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0c7-23。

<sup>10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p. 750c24-751a7。

<sup>10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a8-b12。

<sup>10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b13-28。

<sup>10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b29-c4。

<sup>11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c5-11。

<sup>11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c11-19。

<sup>11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c20-23。

<sup>11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c24-28。

<sup>11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p. 751c29-752a4。

<sup>11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a5-10。

<sup>11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a11-18。

<sup>11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a19-25。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須菩提！若菩薩（至）是故說不受福德。 <sup>118</sup>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須菩提！若有人言（至）故名如來。 <sup>119</sup>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須菩提！若善男子（至）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sup>120</sup>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須菩提！若人言（至）是名法相。 <sup>121</sup>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至）信受奉行。 <sup>122</sup>

此昭明三十二分與經文段落是一固定結構。在筆者爬梳的相關研究資料中發現，儘管三十二分的偈誦與經文分段有一演變過程，<sup>123</sup>但表 3 中所列之十七部《金剛經》註疏中，其經文分段皆符合此結構。關於昭明三十二分的內容概述，詳見附錄一。

## (二) 十七部依昭明三十二分為分科的《金剛經》註疏之介紹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以昭明三十二分為分科的《金剛經》註疏，從唐至清共有十七部，其中僧人有七部，居士十部，清代以前的註疏家多為出家僧人，清代以後註疏家則多為居士，並以清代的註疏最多，共有十一部。詳列如上表 3。根據此十七部註疏中有記載的序文等相關資料，可以在多部註疏中發現有相互引用的情形，有引用同為

<sup>11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a25-b3。

<sup>11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3-5。

<sup>12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6-14。

<sup>12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15-23。

<sup>12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23-c2。

<sup>123</sup> 馬振凱，〈《金剛經》三十二分流變考〉，《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總 139，2010 年；

伍姬穎，《漢文《金剛經》版本研究》，杭州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此類以昭明三十二分為分科的註疏，也有引用以天親二十七斷疑為分科的註疏，甚或引用以三分科判或其他形式為主的註疏。但此引用的舉動，有時並不一定會在序文和注解中明白標示，如孚佑帝君 X0503《金剛經注解》在文中，除了有明確指出在注解時，有引用石成金 X0497《金剛經石注》的注釋外，筆者根據其註疏內容發現 X0503《金剛經注解》亦存在 X0469《金剛經補註》和 X0501《金剛經如是經義》的部分解釋；而 X0469《金剛經補註》則應同時參考了 X0468《金剛經註解》和 D8838《金剛經註解》等。

### 第三節 天親二十七斷疑之《金剛經》註疏介紹

#### (一)《金剛經》天親二十七斷疑架構

「斷疑」謂由經力用能斷妄執故以斷疑為用也。<sup>124</sup>因本經而能斷妄想執著，故為斷疑。又依無著的論述本經因須菩提有六個因緣：一、為二乘等遮未起種子之疑，斷現起、現行之疑，令人入大法，即經中二十七斷疑，<sup>125</sup>為天親以二十七疑分經之科節；二、為須菩提等最初取相，而心未定，後於般若依信而起勝解；三、為定信者，已入二空無為理，名入甚深義；四、既已得勝處，樂於安住寂靜，能令精進修行不退轉；五、因精進修行於法得入，無得而得，自然歡慶喜悅；六、為未來世令正法久住，利益周遍眾生，故說般若波羅蜜佛種不斷。<sup>126</sup>

<sup>124</sup> 《金剛經註》卷 1，CBETA 2021.Q4, X24, no. 461, p. 536b6-7。

<sup>125</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55a6-155b-12。

<sup>126</sup> 《金剛般若經旨贊》卷 1，CBETA 2021.Q4, T85, no. 2735, p. 67a25-b6；

《金剛經會解》卷 1，CBETA 2021.Q4, X24, no. 462, p. 568b14-24。

天親二十七斷疑是以道安的三分科判為基礎，也就說具有序分、正宗分、流通分等三分結構。傳統的三分科判多緣於各註疏家的宗派、思想而各有不同的分釋細科，而在此分類法中的正宗分與傳統三分科判分釋的差別為此正宗分分為二科，<sup>127</sup>最初以無著七種義句懸判，也就是將正宗分全部經文從七個層面作整體性的論述：種性不斷、發起行相、行所住處、對治、不失、地位、立名，最後會歸到般若智慧正觀，故名金剛。其次依天親將問答以斷疑的形式作科釋，而這也就是二十七斷疑的由來。<sup>128</sup>因此，因其正宗分以天親的二十七斷疑做為分科的段落依據，故擇另為一類。

《金剛經》天親二十七斷疑架構如下表 5。

表 5：《金剛經》天親二十七斷疑架構

天親二十七斷疑		經文分段
序分	通序	如是我聞（至）千二百五十人俱。」 <sup>129</sup>
	別序，亦名發起序	爾時，世尊（至）敷座而坐。 <sup>130</sup>

<sup>127</sup> 正宗分從「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sup>127</sup>至「應作如是觀。」<sup>127</sup>止，首先須菩提從大眾中起，合掌向佛請問發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以此展開一系列的問答，同時也是本經所討論的宗旨。在問答中，首先佛以菩薩於大乘中應無四相度生，並應不住相布施、降伏其心，但為恐有人執著於相，故下面又從「相」出發來回答因此而擴展、衍生的問題。從「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sup>127</sup>至「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sup>127</sup>分為二十七段依斷疑之義，一一分別闡述，見附錄二。《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57c5、p.159a4、p. 169a18-19；《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9a19。

<sup>128</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p. 156c23-157a5。

<sup>12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8c20-21。

<sup>13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8c21-24。

正宗分	時，長老須菩提（至）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sup>131</sup>
一斷求佛行施住相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則見如來。」 <sup>132</sup>
二斷因果俱深無信疑	須菩提白佛言（至）何況非法。」 <sup>133</sup>
三斷無相云何得說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即非佛法。 <sup>134</sup>
四斷聲聞得果是取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sup>135</sup>
五斷釋迦然燈取說疑	佛告須菩提（至）於法實無所得。」 <sup>136</sup>
六斷嚴土違於不取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而生其心。 <sup>137</sup>
七斷受得報身有取疑	「須菩提！譬如有人（至）是名第一波羅蜜。 <sup>138</sup>
八斷持說未脫苦果疑	須菩提！忍辱波羅蜜（至）則非眾生。」 <sup>139</sup>
九斷能證無體非因疑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至）此法無實無虛。 <sup>140</sup>
十斷真如有得無得疑	須菩提！若菩薩（至）果報亦不可思議。」 <sup>141</sup>

<sup>13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p. 748c24-749a20。

<sup>13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1-25。

<sup>13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6-b11。

<sup>13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12-25。

<sup>13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26-c15。

<sup>13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c16-18。

<sup>13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c18-23。

<sup>13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p. 749c23-750b13。

<sup>13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0b13-27。

<sup>14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0b27-29。

<sup>14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p. 750b29-751a7。

十一斷安住降伏存我疑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sup>142</sup> 第二次問
十二斷佛因是有菩薩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號釋迦牟尼。」 <sup>143</sup>
十三斷無因則無佛法疑	何以故？如來者（至）是名大身。」 <sup>144</sup>
十四斷無人度生嚴土疑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至）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sup>145</sup>
十五斷諸佛不見諸法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未來心不可得。」 <sup>146</sup>
十六斷福德例心顛倒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如來說得福德多。」 <sup>147</sup>
十七斷無為何有相好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是名諸相具足。」 <sup>148</sup>
十八斷無身何以說法疑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至）是名眾生。」 <sup>149</sup>
十九斷無法如何修證疑	須菩提白佛言（至）是名善法。 <sup>150</sup>
二十斷所說無記非因疑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至）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sup>151</sup>
二十一斷平等云何度生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如來說則非凡夫。」 <sup>152</sup>

<sup>14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a8-16。

<sup>14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a16-26。

<sup>14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a26-b5。

<sup>14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b5-12。

<sup>14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b13-28。

<sup>14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b29-c4。

<sup>14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c5-11。

<sup>14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c11-19。

<sup>15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1c20-28。

<sup>15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p. 751c29-752a4。

<sup>15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a5-10。

二十二斷以相比知真佛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不能見如來。」 <sup>153</sup>
二十三斷佛果非關福相疑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至）是故說不受福德。」 <sup>154</sup>
二十四斷化身出現受福疑	「須菩提！若有人言（至）故名如來。」 <sup>155</sup>
二十五斷法身化身一異疑	「須菩提！若善男子（至）是名法相。」 <sup>156</sup>
二十六斷化身說法無福疑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至）如如不動。」 <sup>157</sup>
二十七斷入寂如何說法疑	何以故？（至）應作如是觀。」 <sup>158</sup>
流通分	佛說是經已（至）信受奉行。」 <sup>159</sup>

## （二）《金剛經》依天親二十七斷疑分科的註疏介紹

<sup>15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a11-18。

<sup>15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a19-b2。

<sup>15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3-5。

<sup>15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6-23。

<sup>15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23-27。

<sup>15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27-30。

<sup>15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30-c2。

以天親二十七斷疑注解《金剛經》者多為僧人有九部，居士有二部，共有十一部。其中明代的曾鳳儀 X0471《金剛經宗通》、德清 X0474《金剛經決疑》的註疏中雖無明確的二十七斷疑的分段及相關科判，但因其注釋均以唐宗密 T1701《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為主要參考內容，且細觀文中分段亦符合天親二十七斷疑的大分段，故而將此二部註疏列入此天親二十七斷疑分類中。其次，明僧人智旭的 X0479《金剛經破空論》，由於該註疏的二十七斷疑分段及相關科判則是隱含在其注解中，故亦列入此天親二十七斷疑分類中。

根據此十一部註疏中有記載的序文等相關資料，也發現有多部註疏存在引用、參考的情形。有引用同為此類以天親二十七斷疑為分科的註疏，也有引用以昭明三十二分為分科的註疏，甚或引用其他形式為主的註疏。以南宋善月的 X0462《金剛經會解》為例，除了所引用的三部論註 T1510、T1511、T1515 本身有別<sup>160</sup>，三部論註譯者也各不相同，對於經文的翻譯也有別於羅什所譯的 T0235《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然而善月在注解時依用的經本卻是採用羅什所翻譯的版本。明曾鳳儀的 X0471《金剛經宗通》，同樣參考了 T1515，但其他引用僅部分與善月重疊；而清寂燄 X0495《金剛經演古》則是除了斷疑的解釋為直接引用外，注解部分有較多自己的詮釋和見解。另，也有如清徐發 X0488《金剛經郢說》將昭明三十二分和天親二十七斷疑相融合的，從而形成更多自己的獨特見解。針對 X0488《金剛經郢說》的文本，由於可以直接看到所有「二十七斷疑」中每一斷

---

<sup>160</sup> 如引用無著 T1510《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天親 T1511《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之外，還同時引用了功德施的 T1515《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取著不壞假名論》，此功德施所造的 T1515 是有別於同為印度較為盛行的無著、天親所著之《金剛經》註疏。

疑的文字和分段，故而筆者將之歸為此類。<sup>161</sup>各註疏依其選擇引用的論註不同，也導致彼此間分科的差異。

#### 第四節 三分科判之《金剛經》註疏介紹

##### (一)《金剛經》三分架構

相傳三分科判的分科方式為東晉道安所創，依梁法雲《法華經義記》<sup>162</sup>的解釋，無論大小乘經典，經文均大分為三段，即序分、正宗分和流通分。序分有二功能，一為釋名，首先解釋該經的經題；二為標舉該經的教起根源，並為正宗分提供啓後的作用。正宗分蘊含該經主要宗旨，流通分則是欲利益後世眾生，世尊囑咐弟子需將佛經於世間流傳。

《金剛經》三分科判的大致架構如下表 6，其中正宗分和流通分的分段，又因部分註疏者的分判而略有不同，於下節說明。

表 6：《金剛經》三分架構

三分科判	經文分段
序分	如是我聞（至）敷座而坐。 <sup>163</sup>
正宗分	時長老須菩提（至）應作如是觀。 <sup>164</sup>
流通分	佛說是經已（至）信受奉行。 <sup>165</sup>

<sup>161</sup> 由於徐發在 X0488《金剛經郢說》中，將昭明三十二分的相關義涵隱藏在其注解裡面，因此筆者將之歸類在天親二十七斷疑的分類中。

<sup>16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8c20-24。

<sup>16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p. 748c24-752b30。

<sup>16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30-c2。

## （二）《金剛經》依三分科判的註疏介紹

依三分科判的《金剛經》註疏有七部，其中僅一部為居士，從唐至清均有著作，清代的《金剛經》註疏同樣是數量最多的。有五部註疏如上節所述，其三分結構大致如上表 6，僅在正宗分部分有分為二大段的，如 T1700 《金剛般若經贊述》、X0493 《金剛經部旨》和 X0505 《金剛經心印疏》，基本依須菩提的二次問詢為界；也有正宗分分為四段者如 X0487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又或者全經僅明確分為三分，而正宗分的細部分科不明確者，如 X0478 《金剛經筆記》。

不過在三分結構的分段上，也有二部註疏例外，為 X0464 《金剛經采微》和 X0466 《金剛疏科釋》，其差異主要是在正宗分和流通分的分段上。X0464 《金剛經采微》正宗分的經文較上述五部註疏的經文短，其流通分的經文從「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至信受奉行。」<sup>166</sup>為止；而 X0466 《金剛疏科釋》流通分的經文則是從「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至信受奉行。」<sup>167</sup>為止。

總的來說，此七部依三分科判來分科的《金剛經》註疏，其三分結構的段落雖大致相同，但也有例外的；又針對正宗分的分判和細科該註疏家們又均有不同的想法，這也意味著此七部《金剛經》註疏雖然同樣是以三分科判的分科方式，但其科判結構整體上應是大相徑庭。

---

<sup>16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30-c2。

<sup>166</sup> 《金剛經采微》卷 2，CBETA 2022.Q1, X24, no. 464, p. 631a3-c12。

<sup>167</sup> 《金剛疏科釋》，CBETA 2022.Q1, X24, no. 466, pp. 648b14-649a3。

## 第五節 無科文之《金剛經》註疏介紹

由於此分類的《金剛經》註疏，並無任何形式的分科科文，僅有分段和注解，因此無法依其結構如上述三種科判類型做統一概述。而此無科文分類的《金剛經》註疏共有七部，僧人三部，居士四部，其中著作年代同樣以清居多，有五部。雖然以上七部註疏均無科文標示，但似乎也暗示著除了上述三種傳統分科方式的注解外，對於宗派、思想的傳承影響外，可以有更多的個人抒發和見解。

在疏理此類《金剛經》註疏的過程中，筆者發現清代儒者俞樾所作的《金剛經注》有別傳統的分科方式，俞樾的科判架構與廣泛流傳的三十二分法大相逕庭，加上俞樾為清代三大儒者之一的地位，更讓人容易關注其作品。學者杜正乾在〈俞樾的《金剛經》研究析論〉一文中，提到俞樾以其深厚的儒學根底和從清代考據學風盛行的立場<sup>168</sup>，來概述其對《金剛經》的文字訓詁和獨特的分章結構及見解。<sup>169</sup>而俞樾對《金剛經》重加釐定，分上下篇，每篇又設小節，其中上篇七節，下

---

<sup>168</sup> 俞樾，為一清末大儒者。俞樾，字蔭甫，號曲園，清浙江湖州府德清縣人，晚年多署「曲園叟」、「曲園老人」。又因他「桑榆暮景，窮而學佛」，所以又自署為「曲園居士」。曾經擔任翰林院編修、國史館協修、河南學政，後因被人以所擬試題割裂經義為由，彈劾罷職。遂移居蘇州，潛心學術達四十餘載。治學以經學為主，旁及諸子學、史學、訓詁學，乃至戲曲、詩詞、小說、書法等，極具高度的學術價值。在晚清經典儒學的傳承上，發揮了承先啟後的重要作用。海內及日本、朝鮮等國向他求學者甚眾，尊之為樸學大師。所著凡五百餘卷，稱《春在堂全書》。生平銳意著述，卷帙繁富，尤以《群經平議》、《諸子平議》、《古書疑義舉例》三書，確守家法，備受尊崇。考據治經為其所專擅，並性喜著詩，藉由《曲園自述詩》一卷、《春在堂詩編》十九卷記錄其絲絲縷縷、豐富的生命歷程。

資料來源：杜正乾，〈俞樾的《金剛經》研究析論〉，頁 134；〈俞樾《春在堂全書》中與日本漢文學者交往之研究〉，頁 9-10；王其和，〈論俞樾在校勘學上的成就〉，頁 14。

<sup>169</sup> 俞樾認為姚秦鳩摩羅什所譯《金剛經》原本渾然一體，無有分章，而「今釐為三十二分，云是梁昭明太子所定，未知然不？以意分並妄設名目，實非善本，未足信從。」《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59a13-15。

篇十一節，共十八節，是由於他認為上下篇的關係是<sup>170</sup>「下篇之義皆具上篇，或引伸其未盡之旨，或補益其未備之文，往往詳略互見，此佛弟子傳述之異。」<sup>171</sup>俞樾的見解，是從考據學、文理和字義上來求得通解。但只需翻檢《金剛經》的羅什譯本以及唐宋以來的各種《金剛經》版本來覆核，不難發現其觀點存在「鑿空」之見的地方。<sup>172</sup>杜正乾撰寫此文用意，為因未見有學者研究俞樾《金剛經》注解，故而想拋磚引玉，引起學界對其註疏的重視。<sup>173</sup>而文中提到俞樾對《金剛經》重新釐定之處，可見於俞樾《金剛經注》之序文，針對所謂上下二篇十八節的處理並未加以著墨。<sup>174</sup>在本文的第六章中，將針對俞樾《金剛經注》的科判結構，進行完整的剖析。

---

<sup>170</sup> 杜正乾，〈俞樾的《金剛經》研究析論〉，頁 136。

<sup>171</sup> 《金剛經注》卷 2，X25, no. 506, p. 865c18-22。

<sup>172</sup> 杜正乾，〈俞樾的《金剛經》研究析論〉，頁 136。

<sup>173</sup> 《金剛經注》，X25, no. 506；《金剛經訂義》，X25, no. 507。

<sup>174</sup> 另有張曜鐘於〈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校釋〉中論及俞樾的註釋特點，作者認為歷來在《金剛經》的註釋方法上：有依傍前人註疏作解、集註、知識份子和民間信仰注解、明清高僧註釋和其餘尚有十餘家的註釋等，他們各有些創見，但並不多，其中以清代俞樾最具革命精神。他把學術界上疑古的風氣，帶到了佛學研究上，不僅直言批評以前註家的錯誤；甚至還將經文中，每每提及的功德、福德處，降格書寫，視同偽經。俞樾的說法，正是直承王起隆不應分章、不應過於講求誦經功德的理念而來。作者認為俞樾和僧肇(謝靈運)本一樣，都是屬於言約義豐的詮釋方法。王起隆和俞樾對《金剛經》的看法，也反應出了他們對於大多數人，為求靈驗而讀此經的做法不滿。相對而言，他們的著說也就比較不被重視。依目前臺灣可見的各種《金剛經》注解來看，並沒有提到俞樾等人，對受持經典與功德福報的看法，甚至在結集《金剛經》相關書籍時，亦忽略了這種聲音的存在。

另，作者認為俞樾在義理的發揮上，確實有幾處相當的突出。不過，卻不是在刪動有關談及福德的經文，或是將經文合而不分之處。而是他每每能從各家譯本的對照上，發揮前人之所未見。俞樾藉此發揮「卽住卽降伏」的義理，把往昔分為真心、妄心的說法給推翻了，不能不說是很有見地的。俞樾注解的優點，是他從以作學問的角度來看待此經，所以能勇於拋棄前見，發揚出新的解釋來。《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校釋》，頁 19~24。

## 第四章 以數位分析進行《金剛經》註疏科判的斷點比較

如第三章所述，本研究所使用的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依其分科方式簡略分為四類，這也是現今我們對此四十二部註疏科判結構的最佳理解。目前學界尚未有針對各家科判間的異同去做分析比較的研究，且在小科細節方面也沒有做歸類，因此尚無從科判結構的角度，找出註疏家之間傳承與影響的有效方法，加上《金剛經》雖然僅有六千多字，但其對應的「科文節點」數目卻動輒上百，因此要全靠人力進行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的細節科判比對，實有進行上的困難。故而，筆者提出利用「科文節點」即「經文斷點」作為科判結構的表達方法，並以之進行相互比對，欲找出不同註疏間的經文斷點相近程度。

### 第一節 以經文斷點表達科判結構

科判的組成有三，即經文斷句、該斷句注釋和斷句題綱，其中斷句提綱也就是目前大家所熟知的「科文」。同一科文下，可能包含多段已被切分的經文斷句，但並非每一經文斷句都有其所屬科文，最後結果依各註疏家的注釋方式而有不同。也就是說，一經之科判便是從該經一句、一段等層層提煉出的科文，最後組合成一完整架構。同時這些科文，也將原有經文切割成一個個經文段落(即經文斷句)。

表 7：科判與經文範例（內容取自：《金剛經部旨》卷 1: X25, no. 493, p. 509a5-17）

△二處如聖賢。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究竟者為佛。分證者為弟子。即為。若。三字。是如聖賢。而非即聖賢也。不必依魏譯倒讀釋之。

△二寄聞持名義顯功德二。一持名功德二。一問。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

上來約廣略詳明住降離相之旨已盡。理當問名以便流通。當何名此經者。在空生聞此經義意超脫。功用難思。似乎不可得而名名之意。況受持此說。即能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則又不可標偏名以該圓德矣。故曰當何名之。

上表 7 顯示一個最常見的例子，由此可以理解在現行註疏中，經文前有科文者，科文前方多有△、○等符號（或無符號，此依個別註疏而有不同），在△、○符號後方即是科文內容。其次，在註疏中原經文的顯示方式大多以**粗體字**來做區別，但也有經文和注解的字型（Typeface）、字體（Font）一致者。另，針對此段經文斷句的解釋，大多另起一行放在下方<sup>175</sup>，但同時亦有經文和注解未作任何形式上的區隔，並且相連在一起，從而導致在閱讀、研究時甚為困難。

在計算一個科判的經文斷點時，首先將該被切斷的原典經文取出（被切開的**粗體字**），並以『/』來接合切斷點。以上表 7 內的資料來說，可以得到以下的內容：

<sup>175</sup> 此依電子佛典為例；若依書籍，則通常在原經文左側另起一行降格書寫，但也有齊頭的情形。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

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

由此，便可以簡單計算出，原經文是在哪個位置（第幾個字）被截斷。當該經文斷句含有標點符號時，斷點位置便是在標點符號後方，並以『/』做切割和接合。以 X0493《金剛經部旨》為例，截斷的位置分別在第 20、第 45 的位置，這也就是所謂的經文斷點。依上述方式，可以找出每部註疏中所有的經文斷點，並以此視為該註疏中所使用的科判結構，以便後續用來比較不同經文斷點位置，計算各註疏間的科判差異程度。

不過以上的作法，尚有一個需要調整之處，即各註疏的底本差異性問題。更細節的說，此四十二部註疏雖都以羅什所譯 T0235《金剛經》作為其註疏時的底本經文，但傳鈔過程中仍存在些許差異，因此若直接使用該註疏的底本經文斷句，在遇到底本文字和標點符號有差異的情況下<sup>176</sup>，便無法正確進行經文的斷點比對。

<sup>176</sup> 由於底本文字與標號差異眾多，以下略舉常見的四種情形：

- 1.《金剛經註正訛》：「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中的「虛」則修改為 T0235 的「虛」。  
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36a8； 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16。
- 2.《金剛經注解》：「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中的「云何應住」則修改為 T0235 的「應云何住」。  
CBETA 2021.Q4, X25, no. 503, p. 736a14； 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8c28。
- 3.《金剛經正解》卷 1：「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中的「即」則修改為 T0235 的「則」。  
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09c16。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4-25。
- 4.《金剛經如是解》：「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中的「即」則修改為 T0235 的「則」，「是名般若波羅蜜。」在 T0235 中並無此文，故將此句去除以利在經文字數和斷句上能完整比對。  
CBETA 2021.Q4, X25, no. 485, p. 193b17-18；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0a14-15。
- 5.《金剛般若經旨贊》卷 2：「□□□□□□贊曰。次下第□□□□□□□□□□遠離隨順外論散亂住處□□□□□□□□□□校量顯經福勝攝屬第八斷疑□□□□□□住處」該文本有幾處缺字情形，以此段為例及後面接續的文本內容可知，此段經文應是天親二十七斷疑中第八斷疑的經文內容，因此在做經文斷點整合時，將該段經文對照 T0235 中後依次補上。

因此，在實際計算各註疏的經文斷點前，本研究將以羅什所譯之 T0235《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做為標準經文，意即用 T0235 經文作為斷句的基礎經文，再以原註疏經文斷句的位置為根本，來重新做整理，以形成每部註疏皆是同來源經文，但經文斷點各異的現象。範例如下表 8。

表 8：X0493《金剛經部旨》底本文字與科判斷點位置調整範例

X0493《金剛經部旨》原始內容	X0493《金剛經部旨》以 T0235《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重整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 尊重弟子。 <sup>177</sup> /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弟 子。」 <sup>178</sup> /

以表 8 中的 X0493《金剛經部旨》：「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該斷句為例，如同上面已解釋過的計算斷點位置方式，在以 T0235《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的文字內容重新做整理之後，原本 X0493《金剛經部旨》該斷句的斷點為第二十，新的斷點位置為第二十一的位置。在重新整合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的斷點之後，便可使用數位演算法計算出各部註疏中每個經文斷句的斷點位置。

## 第二節 以經文斷點的相同與相異數量來衡量兩整體科判的相似性

CBETA 2022.Q1, T85, no. 2735, p. 88c12-16。

另在標逗部分，由於各註疏原本使用的標逗符號不統一，甚至有沒有標逗的，因此也以 T0235 的標逗進行同步轉換。

<sup>177</sup> 《金剛經部旨》卷 1，X25, no. 493, p. 509a7。

<sup>17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35, p. 750a9-10。

基於上節所陳述的概念，我們得以為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經文斷句產生對應的經文斷點資料。此外，我們定義出一個科判結構比對演算法，以利用於整體比對不同註疏之間的科判結構差異性。此一演算方式，主要著眼點來自於若兩者完整的科判結構完全相同，則其所相對應的經文斷點一定相同的想法。透過此演算法，將可以找出整體科判結構相當一致的註疏，或將每組科判結構間的差異程度，給予一個量化指標。不過，在此必須理解的是，透過此演算法找出的高度近似，甚或完全相同的科判架構，其也極可能因為註疏家的詮釋方式，或宗派教義、思想模型，導致實際的注釋內容具一定差異。

為解釋我們所定義的科判比對演算法，我們以表 9 的內容，作為一個簡易的範例。

表 9：X0502《金剛經註講》與 X0510《金剛經易解》的經文斷點位置向量示意

經典標題	X0502 《金剛經註講》	X0510 《金剛經易解》
經文與斷點	時，/ 長老/ 須菩提/ 在大眾中/ 即從座起，/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 即從座起，/
經文斷點 位置向量	[2,4,7,11,16]	[11,16]
相同斷點	[11, 16]	

表 9 所表示的是 X0502、X0510 兩部註疏，針對同一經文段落的不同經文斷句，並且各自表達為一個經文斷點位置的向量。為了後續討論方便，將經文 A 的經文斷點位置其向量定為  $BP(A)$ ，表達為下式(1)：

$$BP(A) = [p_{a1}, p_{a2}, p_{a3}, \dots, p_{a(n-1)}, p_{an}] \quad \dots\dots\dots (1)$$

其中， $p_{a1}$  是表達在經文 A 中的第 1 個斷點位置。而在計算兩個註疏經文的相似性過程中，以下面的公式(2)來計算：

$$S(A|B) = \frac{|BP(A) \cap BP(B)|}{|BP(B)|} \quad \dots\dots\dots (2)$$

在公式(2)中，實際上是以經文 B 的經文斷點數目為分母，兩者經文相同的經文斷點數目為分子，其計算結果可以視為以經文 B 為基礎，觀察經文 A 的科判結構與其之相似度。此部份不具有交換性，因此  $S(A|B)$  與  $S(B|A)$  可能是不相同的數值。以表 9 的範例來說， $S(X0502 | X0510) = \frac{|BP(A) \cap BP(B)|}{|BP(B)|} = \frac{|X0502 \cap X0510|}{|X0510|} = 2/2 = 100\%$ 。也就是說，以 X0510 為基礎來看，X0502 的科判結構與 X0510 有 100% 的相似度，因為 X0510 的兩個科判斷點(11 與 16)，皆出現在 X0502 的斷點向量中。但另一方面  $S(X0510 | X0502) = \frac{|BP(B) \cap BP(A)|}{|BP(A)|} = \frac{|X0510 \cap X0502|}{|X0502|} = 2/5 = 40\%$ 。表示以 X0502 作為基礎的話，X0510 與 X0502 只有 40% 的相似度。上述公式所呈現的，是一種相對概念的相似程度，因此結果會因基礎的不同而有所變化。不過在許多情況下，我們會需要一個單一綜合評斷指標，來衡量兩經文科判的相似程度。因此，最後以調和平均的概念，來計算兩經文科判的相似程度  $S(A,B)$ ，如下式(3)所述：

$$S(A, B) = \frac{2 * S(A|B) * S(B|A)}{S(A|B) + S(B|A)} \quad \dots\dots\dots (3)$$

以上例來說，X0502 與 X0510 的科判相似度為  $2 \times 0.4 \times 1 / (0.4 + 1) = 0.8 / 1.4 = 0.571$ ，也就是說 X0502 與 X0510 兩部註疏的科判相似度約為 57%。

### 第三節 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科判與昭明三十二分法、天親二十七斷疑標準分法的相似性討論

利用上述所定義之相似度計算法方式，我們便可以開始計算出任兩部註疏之間的科判相似度。而我們第一個有興趣的議題，便是想找出四十二部註疏科判與昭明三十二分法、天親二十七斷疑標準分法的相似性。藉由此比較，我們應可大略梳理出這些註疏遵循傳統程度的樣貌。

在本研究中，為了使結果易於判讀，筆者在進行註疏比對前，會先行將每個註疏標上對應的初步分類及經號，如 X0459《金剛經解義》為慧能以昭明三十二分來做最初的分段，則其標號為 32-X0459；而為了提供比較的基準，在本論文中，我們準備了兩個以 Pure 標示的標準分段。一為 32-Pure，表示為標準三十二分的分段，其內容是以羅什的 T0235《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為經文底本，依昭明三十二分作為每一分的分段；其次為 27-Pure，表示為標準二十七斷疑的分段，其內容是依據以羅什的 T0235《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為經文底本，並依宗密 T1701《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sup>179</sup>中二十七斷疑的大分科經為分段。嚴格來說，此 27-Pure 雖屬於三分科判的歸類，但作為二十七斷疑的依據標準，筆者保留 T1701 正宗分中二十七斷疑的大分科和流通分，將序分和二十七斷疑前的正宗分部分合為一大段，目的為降低外在干擾因素。

<sup>179</sup> 宗密奉詔同註 T1701《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為筆者所找到的最早以二十七斷疑分科本。

為了顯示這些四十二部註疏遵循標準的程度，意指是否初步歸類為三十二分或二十七斷疑的註疏，其分段方式與 32-Pure 或 27-Pure 相比，是否仍具有高度的相似度。

因此我們分別以 32-Pure 和 27-Pure 為基準，與全部 42 部註疏做單向相似度比對，也就是說僅利用公式(2)，計算以 32-Pure 和 27-Pure 為分母的相似度，其結果可以理解為，32-Pure 和 27-Pure 的斷點，有多大的比例，保留到了各註疏之中。相關結果列於表 10 中。

表 10：各註疏與 32-Pure、27-Pure 的科判斷點相似度

經號	各註疏與 32-Pure 的科判斷點相似度	各註疏與 27-Pure 的科判斷點相似度
32-Pure	—	50%
27-Pure	43.38%	—
32-X0459	100%	95%
32-X0461	100%	100%
32-X0489	100%	90%
32-X0503	100%	50%
32-X0494	100%	60%
32-X0498	100%	100%
32-X0485	100%	75%
32-X0501	100%	85%
32-X0497	100%	95%
32-X0469	100%	100%

32-X0468	100%	95%
32-D8838	100%	80%
32-X0486	100%	90%
32-X0502	100%	95%
32-X0504	100%	100%
32-X0510	100%	100%
32-X0483	100%	90%
<hr/>		
27-T1701	100%	100%
27-T1703	100%	100%
27-X0500	100%	100%
27-X0495	100%	100%
27-X0488	73.91%	35%
27-X0471	82.61%	100%
27-X0462	56.52%	75%
27-X0474	78.26%	95%
27-X0475	95.65%	100%
27-X0479	82.61%	80%
27-T2735	100%	100%
<hr/>		
3-T1700	100%	100%
3-X0464	100%	90%
3-X0466	95.65%	100%
3-X0478	86.96%	70%

3-X0487	100%	100%
3-X0493	100%	95%
3-X0505	100%	90%
X0454	100%	100%
X0506	60.87%	45%
X0509	95.65%	70%
X0496	86.96%	75%
X0482	91.30%	90%
X0508	82.61%	65%
X0456	100.00%	100%

在表 10 中的數據，我們首先觀察到，32-Pure、27-Pure 兩者互比時，皆約略僅有 50% 的相似度，表示 32-Pure 與 27-Pure 兩個經文分斷的基準之間，並沒有太高的相似度。而以 32-Pure 為基準時，發現表 10 中十七部標示為昭明三十二分分科的註疏，與之相似度皆為 100.00%，此意味著後人採取昭明三十二分的分科方式進行注解編撰時，對於經文的大分科結構並無做任何變動，因此完全繼承了原有的分科結構。但有趣的是以 27-天親二十七斷疑和 3-三分科判的分科方式中，也分別都有五部註疏（以比例來說，為  $5/11=45\%$  和  $5/7=71\%$ ）同時存有與昭明三十二分 100% 相符的分科現象，不過標示為二十七斷疑與無科文的註疏的部分，總體來說與 32-Pure 具有較大的差異。

其次，以 27-Pure 為基準時，四十二部註疏與之相似度為 100% 者相對 32-Pure 來說較少，即使是以 27-天親二十七斷疑的分科方式也有 4 部並未完全遵循此類分科的傳統，也就是僅有 7 部（以比例來說， $7/11=63.6\%$ ）是遵循此類分科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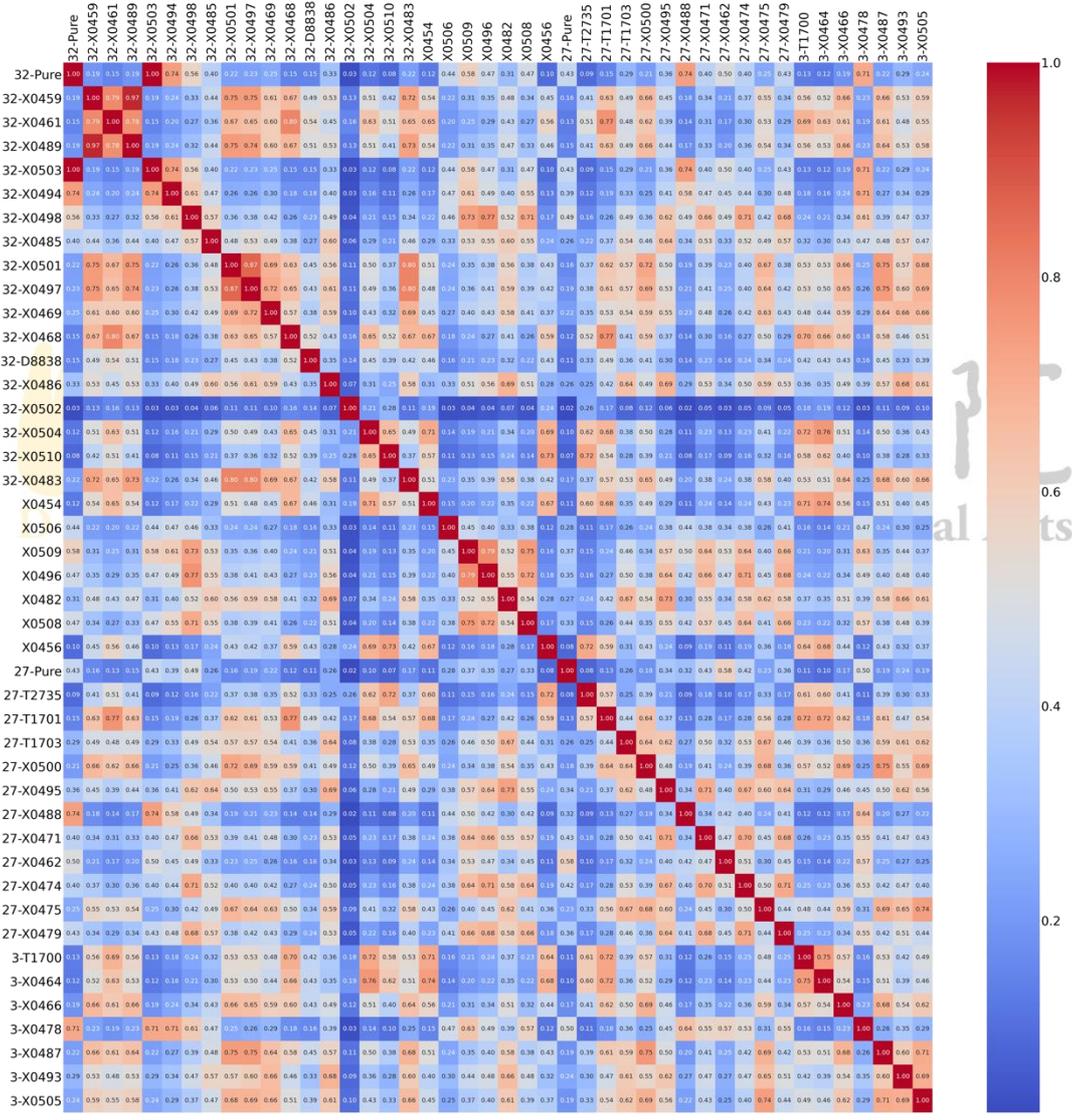
統。在一般傳統的觀念中，註疏者既然在其序文或文本中已記載遵循某一傳統的分科結構，其結果應完全符合此一傳統的結構模式；若同時參考多種傳統，在其文本中應該會同時存在這些傳統的結構模式。但在本研究的結果顯示，27-天親二十七斷疑的分科方式，並非所有註疏都完全繼承此分科結構，筆者推論，此結果或許受二種原因影響：一、註疏者可能未如實陳述其所參考的所有註疏；二、由於是同時參考多種分科結構的註疏，因此儘管文中說明以 27-天親二十七斷疑的分科方式為主，但受其他分科方式的註疏影響仍然顯著。

不過，從表 10 也可以看到，以 32-昭明三十二分法分科的註疏儘管全部都遵循昭明三十二分法的分科，仍有五部註疏與天親二十七斷疑的分科結構具有 100% 的相似。此一現象是否意味著其註疏家在註疏時也參考了無著、天親的著作，須待後續進一步爬梳整理。而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無科文的部分的比結果中，存在許多同時與 32-Pure 和 27-Pure 兩者相似度都不高的註疏，或可證明其註疏家有較多的個人思想立場，因而反映在了科判的斷點位置上。

#### 第四節 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科判比對結果視覺化

在本節中，將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兩兩利用上述公式(3)進行比較，計算出兩部註疏的科判相似性。因兩兩總和共高達 861 種，其結果數量過高，因此在此考慮以較容易理解的視覺化方式，進行總體結果的呈現。下一章中，我們再進一步進行資訊群聚，以利找出便於我們觀察的結果。因此，在此我們將計算所得結果以熱區圖（heat map）表達如下圖 1。

圖 1 中以紅色表示科判結構的高度近似，而藍色則表達科判結構相似性低。此外，圖中也以相似性百分比來顯示，可以更直觀的了解每部註疏間的強弱關係。由圖 1 的熱區圖發現，在左上角的區域，確實有一群經文，彼此間具有較高的相似程度，也似乎集成幾個小群。為使能掌握群聚的狀態，因此再利用階層式分群演算法，對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進行疏理，把斷點相近的註疏自動歸為一類，再進行討論。



## 第五章 以階層式分群演算法進行科判結構分群

### 第一節 階層式分群演算法

在上一章的最後一節中，我們已經將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兩兩利用第四章公式(3)進行比較，計算出兩部註疏的科判相似性。但由於結果紛亂，為使能更加掌握群聚的狀態，因此在本章中，我們再利用階層式分群演算法，對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進行聚合，找出科判結構類似的群聚（科判結構相似者會自動聚合在同一群組），以助於後續判讀。階層式分群演算法是一種由下而上的聚合方式，一開始每個點都被視為獨立的一群，在計算過程中，每次循環都會尋找最接近（差異性最低）的兩群進行合併。因此合併時的差異將隨著合併的次數的增加而增加。假設我們共有  $n$  部註疏經典（紀錄為  $T_1, T_2 \dots T_n$ ），則階層式分群演算法的細節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1. 每一部註疏經典形成一個獨立的群，紀錄為  $G_1, G_2 \dots G_n$
2. 找出所有群間，距離最接近的兩個群  $G_i, G_j$
3. 合併  $G_i, G_j$  形成一個新的群
4. 重複步驟 2-3 直到只剩下一個群

而兩群間的距離計算方式，我們採用平均連結聚合法（average-linkage agglomerative algorithm），也就是計算兩群內所有經典，兩兩之間的差異性的平均值。我們以  $d(G_i, G_j)$  表示兩群的距離，則其詳細公式如下式(4)。

$$d(G_i, G_j) = \sum_{a \in G_i, b \in G_j} \frac{1-S(a,b)}{|G_i||G_j|} \dots\dots\dots (4)$$

依上述演算法，進行註疏經典聚合的結果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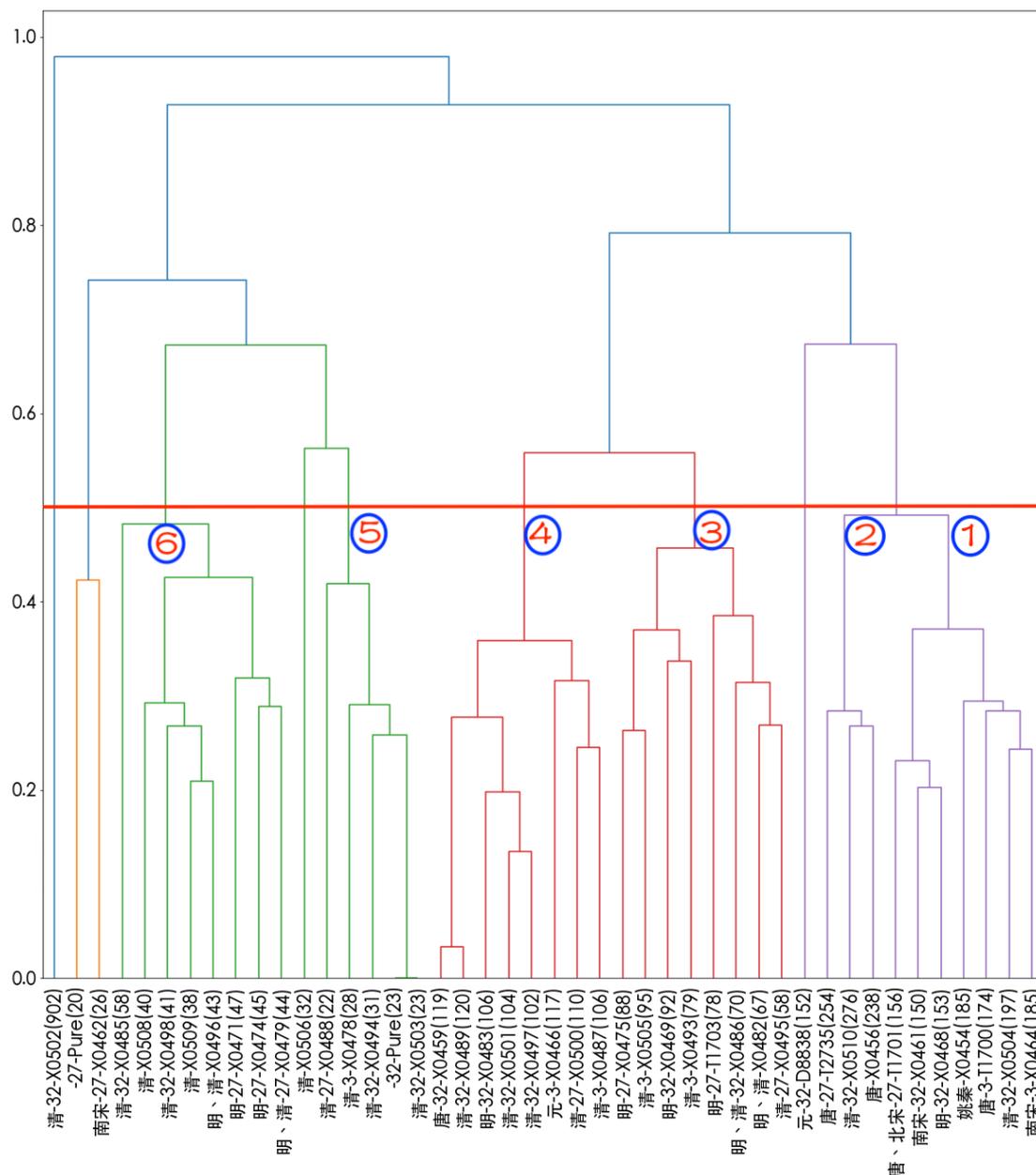


圖 2：以階層式分群演算法，對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進行分群之結果

在圖 2 中，橫軸表達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以及上述的標號，並在前方加上註疏家的朝代及在後方加上斷點數並以括號( )做區隔。為了強化彼此間的相異性，在進行群聚運算之前，我們預先將所有註疏共有的斷點移除<sup>180</sup>。在移除後，各註

<sup>180</sup> 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中共有的斷點，有 9 個，分別是：592、676、1240、3738、4409、4830、5866、6278、6455。

疏的斷點數目會有所變化，如 32-Pure (23)，其斷點數應為 32<sup>181</sup>，但在去除全部註疏都有的 9 個斷點後僅剩 23 個斷點。也就是說 32-Pure 的斷點位置有 23 處分別至少與一部註疏不相同。而圖 2 的縱軸表示資料群合併時的差異程度，0.0 為兩註疏間的差異性為 0，意謂兩註疏的斷點位置完全相同，即兩註疏的斷點相似性為 100%。如群 3 的 32-X0503 與 32-Pure<sup>182</sup>。若兩註疏間的差異性為 1.0，則意謂兩註疏的斷點位置毫無任何相同之處，即兩註疏的斷點相似度為 0。

由於階層式分群演算法，並無明確的分群終止條件，而是一直到合成一大群才會停止。因此在實際運用時，需要自行指定分群門檻，以便取得分群。在本論文中，筆者設定斷點差異性以 50% 分群門檻，也就是說，若兩註疏間的斷點相似度若有高達（含）50% 以上（也就是差異性在 50% 以下），則認為有一定程度的關聯，可進行繼續群聚；若兩註疏間的斷點相似度低於 50%（也就是差異性在 50% 以上），則認為此兩註疏應無顯著關聯，不予合併。因此圖 2 之水平紅線，便是群聚的門檻。透過這個門檻設定，可得到六大明顯的群聚現象，在圖 2 中標示為  $\Phi\sim\Phi$ 。此六群的詳細資料如下表 11 所述。

表 11：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所分成之六大群聚的成員

群編號	成員
1	南宋-3-X0464(185)、清-32-X0504(197)、唐-3-T1700(174)、 姚秦-X0454(185)、明-32-X0468(153)、南宋-32-X0461(150)、

<sup>181</sup> 視三十二分的每一分，該分中所有的經文為一段落，即一斷點。故，三十二分有三十二個斷點。

<sup>182</sup> 細究文本內容將可以發現到，32-X0503 註疏乃是以昭明三十二分的三十二個大段落為切分，並直接進行註釋，其中並無再無特別分句或分段解釋，所以 32-X0503、32-Pure 的斷點相似度為 100%。

	唐、北宋-27-T1701(156)
2	唐-X0456(238)、清-32-X0510(276)、唐-27-T2735(254)
3	清-27-X0495(58)、明、清-X0482(67)、明、清-32-X0486(70)、 明-27-T1703(78)、清-3-X0493(79)、明-32-X0469(92)、 清-3-X0505(95)、明-27-X0475(88)
4	清-3-X0487(106)、清-27- X0500(110)、元-3-X0466(117)、 清-32-X0497(102)、清-32-X0501(104)、明-32-X0483(106)、 清-32-X0489(120)、唐-32-X0459(119)
5	清-32-X0503(23)、32-Pure (23)、清-32-X0494(31)、 清-3-X0478(28)、清-27-X0488(22)
6	明、清-X0479(44)、明-27- X0474(45)、明-27- X0471(47)、 明、清-X0496(43)、清-X0509(38)、清-32-X0498(41)、 清-X0508(40)、清-32-X0485(58)

## 第二節 分群結果討論與科判脈絡探索

由上述群聚結果中，我們觀察出以下四個重要現象：

1. 各群的相似度與經文斷點數有直接關係，且註疏內的經文斷點數目整體有依年代增加而逐漸遞減的現象。
2. 由群 1、群 2 與群 4 的比較明顯呈現了註疏在經文斷點上的演化現象。

3. 若兩註疏間的作者有師承關係，會反應在其註疏的注解或斷點上，而且從現有的註疏分析來看，後人多會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斷句做調整。
4. 儘管兩註疏間的作者毫無關係，如宗派師承、思想背景等，但若在注解時參考到同一作者的註疏，同樣會反應在其註疏的注解或斷點上。

針對上述四大結果，論述如下：

(1) 由圖 2 的橫軸標示，可以直觀地發現，各群的相似度與經文斷點數量有直接關係，並且註疏內的經文斷點數目有依年代增加而逐漸遞減的現象。群 1、群 2 中的註疏著作年代是此六個分群中年代最早的，多數為唐、宋時期，同時註疏中的經文斷點數量也是數量最多的。群 3~6 的註疏著作年代則多為明、清時期，經文斷點數量較唐、宋時期的群 1、群 2 有明顯銳減的趨勢。

(2) 由群 1、群 2 與群 4 發現註疏在經文斷點上的演化現象：

由上述(1)來看，似乎註疏內的經文斷點數目整體有依年代增加而逐漸遞減的現象，但此簡單觀察並不足以說明事情的全貌。我們更關心的是，這些經文內的斷點數目數遞減，是否為一種演化現象，還是只是隨機碰巧的結果。為進一步進行此問題的探索，我們深入分析群 1、群 2 與群 4 這三群斷點數最多的群聚，試圖找出能夠回答問題的答案。首先，我們梳理三群的內部的共同斷點如下表 12。

表 12：各群 1, 2, 4 內部註疏的經文共同斷點位置

分群	群內 註疏數	群內註疏共同斷點

群 1	7	<p>20,33,86,143,179,272,357,381,412,455,472,493,592,646,676,749  ,821,856,935,972,1044,1070,1090,1164,1193,1225,1240,1319,15  37,1636,1685,1732,1784,1840,2009,2108,2167,2192,2228,2303,  2369,2424,2483,2519,2541,2660,2732,2752,2871,2898,3004,305  2,3105,3164,3267,3312,3430,3489,3558,3663,3738,3902,3935,3  972,4112,4219,4263,4295,4337,4385,4409,4569,4688,4708,4738  ,4830,4960,5017,5036,5117,5190,5220,5275,5369,5443,5485,55  89,5630,5756,5866,5921,6037,6100,6213,6278,6400,6455</p> <p>(共 97 處)</p>
群 2	3	<p>33,86,143,216,259,272,293,303,343,357,381,412,433,455,472,47  6,493,513,521,579,592,612,629,646,676,707,719,749,784,798,82  1,825,856,860,882,900,922,935,972,1005,1044,1070,1090,1129,  1141,1164,1193,1225,1240,1537,1565,1581,1614,1636,1665,168  5,1704,1732,1784,1813,1840,1904,1966,2009,2055,2087,2108,2  136,2167,2192,2210,2228,2267,2303,2325,2369,2424,2483,2519  ,2541,2596,2617,2644,2660,2700,2732,2752,2795,2830,2871,28  98,2937,2952,2973,3004,3034,3052,3105,3135,3164,3231,3267,  3295,3312,3362,3383,3430,3489,3558,3663,3715,3738,3784,390  2,3935,3972,4003,4098,4179,4219,4233,4263,4295,4337,4362,4  385,4409,4569,4688,4708,4738,4777,4796,4830,4896,4960,5017  ,5036,5117,5147,5190,5220,5253,5275,5369,5443,5469,5485,55  07,5529,5558,5589,5630,5756,5805,5820,5841,5866,5898,5921,</p>

		5968,5990,6013,6037,6074,6100,6145,6159,6213,6255,6278,634 4,6361,6400,6455 <b>(共 175 處)</b>
群 4	8	33,86,143,179,272,412,592,646,676,856,972,1044,1090,1240,13 19,1385,1451,1636,1685,1784,1840,2009,2108,2228,2303,2369, 2424,2541,2660,2732,2752,2871,2937,3004,3052,3105,3164,326 7,3430,3489,3558,3663,3738,3902,4219,4263,4409,4569,4738,4 830,4960,5036,5117,5190,5275,5369,5485,5630,5866,5921,6100 ,6278,6455 <b>(共 63 處)</b>

首先就著作時間來看，群 2 為六群中整體朝代較早（其中的 32-X0510 則可視為是恢復傳統），且斷點數最多的一群，非常有可能其餘五群皆由此演變而來。因此我們以群 2 為基礎，比較群 2 與群 1、群 2 與群 4 的經文共同斷點的差異，發現到如表 13 結果。

表 13：群 1, 2, 4 彼此間不同的科判斷點異同

描述	差異數量	附註
群 2 共同斷點 – 群 1 共同斷點 (僅存在群 2 內，不在群 1 內的斷點)	82	僅存在群 2 內的斷點
群 1 共同斷點 – 群 2 共同斷點 (僅存在群 1 內，不在群 2 內的斷點)	4	僅存在群 1 內的斷點 20, 179, 1319, 4112
群 2 共同斷點 – 群 4 共同斷點 (僅存在群 2 內，不在群 4 內的斷點)	116	

群 4 共同斷點 – 群 2 共同斷點 (僅存在群 4 內，不在群 2 內的斷點)	4	20, 179, 1319, 4112
(群 2 共同斷點 – 群 4 共同斷點) – (群 2 共同斷點 – 群 1 共同斷點)	1	

由表 12 中，我們基本上發現到，由群 2 到群 1 的變化，應是刪去 82 個斷點，而新增了 4 個節點。同理，由群 2 到群 4 的變化，應是刪去 116 個斷點，而新增了 4 個斷點。由於**新增的 4 個節點位置**皆相同，因此令人不禁懷疑，三者間的關係極可能是群 2->群 1->群 4 的演化過程。為了驗證此部份，我們進一步計算，由群 2 到群 4 過程中，所刪去的共同經文斷點，與群 2 到群 1 過程中，所刪去的共同經文斷點，兩者間的差異。這個數據紀錄如表 12 最後一列所述，兩者之間僅有 1 個點的差異。這表示到，**群 2 到群 4 過程中，所刪去的共同經文斷點，基本上在群 2 到群 1 過程也極大部分持續保持被刪除的狀態**。由此證明，群 2 到群 4 的演變與群 2 到群 1 的演變有很大的相關性。因此我們在此大膽斷定，三者的關係及可能存在群 2->群 1->群 4 的演化過程。也就是說，群 1 應是繼承了群 2 幾乎所有斷點，並且加以融合，因此斷點數變少，而群 4 則是對群 2 的斷點更是大刀闊斧將之合併。或者也可以說，群 4 是群 1 的再改良。

(3) 若兩註疏間的作者有師承關係，會反應在其註疏的注解或斷點上，而且從現有的註疏分析來看，後人多會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斷句做調整。

如，中間紅色群 4 的群聚族群，其斷點數在 102~120 之間，其中以 32-X0459(119)、32-X0489(120)首先群聚，雖然在斷點的數目僅差 1，但從圖 1 熱區圖可知二者的斷點相似度僅有 97%，筆者實際爬梳二部註疏時發現，二部註疏的斷點位置其實有三處差異（見下表 14，經文已經 T0235 重新整理）：

表 14：X0459《金剛經解義》與 X0489《金剛經註正訛》三處經文斷點差異

經號 斷點位置	32-X0459	32-X0489
351/ 343	<p>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p> <p><b>我皆令入無餘涅槃</b> /<sup>183</sup> <b>而滅度之。</b> /</p>	<p>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 /<sup>184</sup> <b>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b> /</p>
5599	<p><b>爾時，世尊而說偈言：</b>「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sup>185</sup></p>	<p><b>爾時，世尊而說偈言：</b> /<sup>186</sup>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p>
6361/6365	<p>「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p>	<p>「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b>何</b></p>

<sup>18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6-8。

<sup>18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6-8。

<sup>18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a16-19。

<sup>18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a16。

	<p>不取於相，如如不動。<sup>187</sup> <b>何</b></p> <p><b>以故？</b>「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sup>188</sup></p>	<p><b>以故？</b><sup>189</sup>「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sup>190</sup></p>
--	---	--

黑色粗體字為 X0459《金剛經解義》與 X0489《金剛經註正訛》在各有超過一百個斷點時，僅有三處斷點差異：

第一、X0459《金剛經解義》的斷句將「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切成「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二句。依慧能的注解，我皆令入無餘涅槃是依著如來的大悲心而令四生九有得入無餘涅槃，在三界九地眾生除盡法我之後，方名滅度也。<sup>191</sup> 仲之屏則是在 X0489《金剛經註正訛》中將「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切為完整的一句，依其注解為發菩提心的九類眾生，因降伏其心而悟入如來的無餘涅槃，不滅而滅，無度而度。<sup>192</sup>

第二、「爾時，世尊而說偈言：」，慧能在 X0459《金剛經解義》中將之與偈誦合併，且並無對此句有多做解釋。仲之屏則是在 X0489《金剛經註正訛》中單獨列為一句，並且認為該句具有承先啟後的作用，因善現了解前述不

<sup>18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23-27。

<sup>18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27-30。

<sup>18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23-27。

<sup>19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52b28-29。

<sup>191</sup> 《金剛經解義》卷 1，CBETA 2021.Q4, X24, no. 459, p. 519b3-24。

<sup>192</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34c7-22。

能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後，因此佛便說下面的偈誦來再次印證不能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之義。<sup>193</sup>

第三、「何以故？」此句雖 X0459 與 X0489 都未作任何解釋，但在切分上卻有不同。既然慧能與仲之屏均未對此做解釋，從語意上來看，「何以故？」為一疑問句，或許也可視為獨立完整的句子，因此在切分時，不論是與上句合併或與下面的偈誦合併都可以。但在與上句合併時，是接上句的語意而提出疑問，與下句的偈誦合併時，則可以將偈誦的語意凸顯出來。

雖然在仲之屏所著的 X0489《金剛經註正訛》中，並未提及是否參考了慧能所作之 X0459《金剛經解義》，以及尚無證據證明仲之屏是否承襲慧能的思想，但由上述可以合理推斷仲之屏在注解 X0489《金剛經註正訛》實應有參考慧能所作之 X0459《金剛經解義》，並且在其注解時，因個人所研讀出的語意不同，義理而呈現出斷句上的差異。因此從科判的切點，可以看出科判的演化以及解經概念不同而呈現的結果。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以下，筆者姑且以群 6 中的 27-X0474(45)和 27-X0479(44)來論證：27-X0474(45)和 27-X0479(44)斷點差異性約在 0.3 左右。從作者的身份來看，27-X0474《金剛經決疑》作者為明憨山德清所撰，而 27-X0479《金剛經破空論》的作者智旭，從憨山之徒雪嶺剃度，<sup>194</sup>所以智旭為憨山徒孫。又雪嶺雖無任何著作，但智旭在義理、思想方面，應有受憨山一脈影響。而 27-X0474(45)和 27-X0479(44)在斷點數上雖僅差 1，但實際斷點位置的差異有 22 處，這也是造成二者的斷點相似性僅有 71.91%。細究其內容，發現到後者 27-X0479《金剛經破空論》智旭在注解時，針對憨山的 27-X0474《金剛經決疑》在斷句上多有調整，尤其在須菩

---

<sup>193</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5c16-17。

<sup>194</sup> 智旭，人名規範檢索，<https://authority.dila.edu.tw/person/>。

提第一次提問時的問答為最。在筆者爬梳時發現，斷點差異的地方，智旭因其語意的關係而斷句外，也多有偈頌做小結。這也可說明後人多在前人的基礎上，為因應當時代의思想和義理上的理解，將同一段會有做合併或切分的情形。

(4) 儘管兩註疏間的作者毫無關係，如宗派師承、思想背景等，但若在注解時參考到同一作者的註疏，同樣會反應在其註疏的注解或斷點上。

如，群 6 之族群其斷點數在 38~58 之間，其中 X0496(43) 、X0509(38) 首先群聚。由標號可知，二者同是屬於無科文的分類，在爬梳 X0496 後發現，其作者迹刪鷺在註疏凡例六表示，在注解《金剛經》時，參考了宗密 T1701《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的說法<sup>195</sup>。雖然迹刪鷺在注解方面或援引宗密的說法，但大體在斷句時仍有自己的看法，因此與群 1 的 27-T1701(156) 有明顯的差距，故並未在同一群聚中。X0509 的作者徐槐廷則是彙纂引用從隋朝開始至清代共三十一部<sup>196</sup>註疏，其中也包含了迹刪鷺所注解的 X0496。由此可以推論 X0509 在一定程度上受到 X0496 的影響，才導致在本研究所搜集的清代《金剛經》註疏中，有高達八部<sup>197</sup>註疏與 X0509 所彙纂引用的相同，但 X0496 與 X0509 仍首先群聚在一起。同理可證，32-X0498(41) 亦為 X0509 所彙纂引用的註疏，因此較 X0508(40) 優先群聚。筆者爬梳 X0508 發現，該註疏亦多有援引歷代諸多《金剛經》註疏，其中與 X0509 的相同有 27-T1701、32-X0459、32-X0504 及本研究未收錄的陳雄、王日休、張國維等人之《金剛經》註疏。

<sup>195</sup> 《金剛經直說》：「按此經。不一家言。宗師提唱宗旨。教家牽引教相。各出所見。顯露家風。究於金剛真諦。尚隔一層。今註不及宗語。不參教乘。務契佛心。直指見性而已。註中間或援引宗教。用資證據。亦造車合轍之解也。」CBETA 2021.Q4, X25, no. 496, p. 566c15-18。

<sup>196</sup> 《金剛經解義》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9, p. 878c1-20。

<sup>197</sup> 《金剛經解義》卷 1：依本論的標號為 32-X0459、32-X0468、32-X0497、32-X0498、32-X0504、27-T1701、27-T1703、X0496。

從上述各群內的群聚現象分析結果，基本可以對最初的推論得到證明，即兩註疏間的作者有師承關係，或同時引用參考到相同註疏時，均會明確反應在其註疏的注解或斷點上，也就是後人確實從前人處得到傳承，並且多會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斷句做調整。

最後，從圖 2 階層式分群演算法的分群結果，可以明顯地看見有三部註疏 D8838《金剛經注解》、X0502《金剛經註講》、X0506《金剛經注》遠遠孤立在六大群聚之外。其中，D8838《金剛經注解》為《國家圖書館善本佛典》，X0502《金剛經註講》則為僧人行敏為初學者所做的逐字句注解，而 X0506《金剛經注》則為清末三大儒者之一的俞樾所做，因此這些作品的形成到底是突破傳統解經的盲點，還是純為個人意見之抒發，成為一個令人十分好奇的議題。所以本研究挑選其中一部科判結構具有極大差異的作品，即清代儒者俞樾所著的 X0506《金剛經注》，進行深度研究的探討。希望此示範一個完整的由數位分析找出值得被關注的問題，並以傳統人文方式完成研究成果的整合數位技術與人文思考之成功研究範例。

## 第六章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的科判結構特色

從上一章階層式分群演算法的分群結果顯示，俞樾所注解的 X0506《金剛經注》與傳統的《金剛經》註疏分科方式存在明顯的差異。從數值上來看，X0506 與 32-Pure、27-Pure 之相似度僅有 60% 和 45.00%。此外，從圖 2 的熱區圖(HeatMap)也可發現，X0506 與其他四十一部中的任一部《金剛經》註疏，二者間的混合相似度均未超過 50%，由此顯示了俞樾注釋手法的離群性。為了進一步瞭解俞樾 X0506《金剛經注》迥異於其他作品的破格之作的的原因，以下從二個面向來分別

進行討論：比對科判斷點之差異處、傳統文獻分析法，探析該著作大異於各家科判結構之原因。

### 第一節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與其餘四十一部《金剛經》註疏科判結構的差異處

為了瞭解俞樾 X0506《金剛經注》與其餘四十一部《金剛經》註疏科判結構的異同之處與程度，就 X0506《金剛經注》中的 32 個斷點為基準，分別比對其餘四十一部《金剛經》註疏的斷點後（下表 15），發現 32 個斷點中有 19 個斷點與其餘超過三十部《金剛經》註疏斷點相同，僅有 13 個斷點迥異於大部分的註疏。

表 15：以 X0506《金剛經注》的 41 個斷點為基準的相同斷點的註疏數量

相同斷點的 註疏數量	斷點數	斷點位置
41	3	272,412,1840
31~40	16	972,1090,1784,2369,3164,4263,4569,4738, 4960,5036,5117,5275,5369,5630,5756,6100
21~30	4	472, 821,2541,2700
11~20	5	579,2167,2519,2596,2673
1~10	4	2495,2505,2927,6351

下面將近一步分析這 13 個斷點分別對應 X0506《金剛經注》與昭明三十二分之斷點位置（表 16）以及這些斷點位置的經文來進行討論。

表 16：13 個斷點對應於 X0506《金剛經注》、昭明三十二分之分節

斷點位置	X0506《金剛經注》	昭明三十二分
	二篇十八節	
472, 579	上篇一第三節	第四分
821	上篇一第四節	第六分
2167,2495,2505,2519, 2541,2596,2673, 2700	上篇一第六節	第十至十四分
2927	上篇一第七節	第十四分
6351	下篇一第十一節	第三十一分

1. 首先斷點位置 472, 579 分別有二十二部及十九部註疏同時存在此二斷點，其對應經文內容為「…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sup>198</sup>「…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sup>199</sup>在此有二十二部及十九部註疏中皆是由於經文義理完整的緣故而做分段解釋，但在 X0506《金剛經注》中，俞樾則是為了將「…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該段經文做降格處理而衍生的斷點結構。
2. 斷點位置 821 有二十六部註疏同時具有此斷點，其對應經文內容為「…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sup>200</sup>該段經文同樣做降格處理。
3. 斷點位置 2167,2495,2505,2519, 2541,2596,2673, 2700 全部屬於 X0506《金剛經注》中的上篇第六節，即相對應於昭明三十二分中的第十分的第二段至第十四分的第一分段（詳見表 17）。此節與「福德」相關的經文有五處，斷

<sup>198</sup> 《金剛經注》卷 1，CBETA 2022.Q1, X25, no. 506, p. 860a13-15。

<sup>199</sup> 《金剛經注》卷 1，CBETA 2022.Q1, X25, no. 506, p. 860a16-20。

<sup>200</sup> 《金剛經注》卷 1，CBETA 2022.Q1, X25, no. 506, p. 860b12-18。

點位置：2167,2495, 2519, 2596, 2700，為將其一一降格，所以俞樾對經文分作多段。

4. 斷點位置 2927 是 X0506《金剛經注》上篇的第七節經文，也是俞樾將昭明三十二分的第十四離相寂滅分，做為三段中唯一有做注解的部分，也就是此三段的前、後二段經文均涉及「福德」，而此第十四分的第三分段與第十五分、第十六分同樣被棄之不顧。
5. 最後的斷點位置 6351，其經文同樣也是論及「福德」做降格處理。

從上述觀察發現，此 13 個特別的斷點皆因俞樾將有關「福德」的經文做降格處理和因此而衍生的斷點位置有關，這是否是造成俞樾的 X0506《金剛經注》科判結構迥異於其他四十一部《金剛經》註疏的原因。下面二節將從文獻分析的角度來深入文本的做探查，首先概述俞樾 X0506《金剛經注》二篇十八節的科判結構，再比對俞樾的二篇十八節與傳統昭明三十二分法的分科方式，試圖從中找出俞樾 X0506《金剛經注》迥異於其他作品的創見之處和驗證本研究的數位比對結果是否與文獻分析的結果相符合。

## 第二節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二篇十八節結構

本節將概述俞樾 X0506《金剛經注》二篇十八節結構，以下主要就十八節的架構討論俞樾如何調整三十二分《金剛經》的分章，形成與三十二分殊異結構。對於為何要調整結構，俞樾《金剛經注》在文中提及某些經句為後世佛弟子「附益之語」緣故，造成文義隔絕，經義晦澀。對於這些「附益之語」，俞樾則比原

本的經文段落以往下降一格的方式表現之，這些降格的經文即失去了原本三十二分可能有的斷點位置。

表 17：俞樾二篇十八節與昭明三十二分對照表

俞樾	三十二分	俞樾	三十二分
上篇		下篇	
第一節	法會因由分第一	第一節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善現起請分第二	第二節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第二節	大乘正宗分第三	第三節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第三節	妙行無住分第四	第四節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第四節	如理實見分第五	第五節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正信希有分第六	第六節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第五節	無得無說分第七	第七節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依法出生分第八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一相無相分第九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莊嚴淨土分第十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第六節	莊嚴淨土分第十	第八節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第九節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第十節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第十節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未言明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第十一節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由上表 17 可知，俞樾將三十二分的第一法會因由分、第二善現起請分合併。這兩分主要講述世尊回答長老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sup>201</sup>的請問。俞樾認為菩薩所住與所降伏之心，皆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與降伏之間是「即住即降伏」之關係，非一般解釋安住真心，降伏妄心之二分。<sup>202</sup>俞樾認為此一節在這二分中即點出了《金剛經》大旨。

第二節為第三分大乘正宗分。佛回答須菩提應如是降伏其心，並以九類眾生概括一切眾生。如是滅度眾生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即是所謂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從此節開始《金剛經》以「即住即降伏」為其核心意義，從各面向分別闡述，此節為「無我」。

第三節為第四分妙行無住分。佛告須菩提：菩薩應不住於六塵來行布施。上一節以「滅度」說明菩薩無我人眾生壽者相，此節以布施說明不住於相，是以無相。二者皆是佛向須菩提宣說「即住即降伏」的義理，所以佛說「菩薩但應如所教住」<sup>203</sup>。俞樾認為如果不如世尊「所教住，則是凡夫的貪著。」<sup>204</sup>其次，上一節應如是降伏，此節為應如是住，此是世尊順應回答須菩提「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的次序。<sup>205</sup>

<sup>201</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59b15-16。

<sup>202</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59b21-c1。

<sup>203</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0a21。

<sup>204</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0b3-4。

<sup>205</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0b4-7。

第四節將第五分如理實見分、第六分正信希有分合併。先是佛問須菩提：「可以身相見如來否？」<sup>206</sup>並告知曰：「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sup>207</sup>再舉眾生為例：「是諸眾生無復我人眾生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sup>208</sup>若眾生心取相、取法相、取非法相，皆是著我人眾生壽者相。俞樾認為法相、非法相都不可有，乃至法亦不可有，法者應如是住，捨者應如是降伏。<sup>209</sup>

第五節將第七無得無說分、第八依法出生分、第九一相無相分、第十莊嚴淨土分合併。其中第十分莊嚴淨土分因義理又切割為二，分別併入第五和第六節。承上第四節，法既應捨，無為法亦然，因此第五節說明無為法亦應捨的道理。此中先是舉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如來可說。」<sup>210</sup>「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sup>211</sup>後又以佛不得須陀洹乃至如來昔在然燈佛前於法實無所得為例。俞樾認為上述皆是佛為啟發須菩提明白無為法之義。從須陀洹至成佛，皆是佛法，皆非佛法，皆是同一無為法。又以菩薩莊嚴佛土、不應住六塵生清淨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作結。前者說明真莊嚴以起後清淨，後者總結「無之至則清淨矣」，無所住而生其心，然後可以成佛，此即是「即住即降伏」之要義。<sup>212</sup>

第六節將第十分莊嚴淨土分的第二部分、第十一無為福勝分、第十二尊重正教分、第十三如法受持分和部分第十四離相寂滅分合併。第十四離相寂滅分拆為三部分，分別併入第六、第七節和最後未言明部分，此部分待後續一併討論。俞

---

<sup>206</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0b8。

<sup>207</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0b10-11。

<sup>208</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0b19-20。

<sup>209</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0c2-4。

<sup>210</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0c6-7。

<sup>211</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0c9-10。

<sup>212</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1a21-b4。

樾認為經中先舉莊嚴淨土分的第二部分「身如須彌山王，非身，是名大身」之譬喻，是為重啟下文「無」深義。<sup>213</sup>次以般若波羅蜜、世界、微塵、三十二相、實相、我人眾生壽者四相舉例說明，以離一切相為歸宿。後佛又舉自身二個例子，佛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時和作五百世的忍辱仙人證明離相之功，最後以「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sup>214</sup>作結。上節說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由住而生也；本節說應生無所住心，住即是生矣。<sup>215</sup>俞樾認為第四節不住於相是佛對法、非法的直言規勸；第五節無為法，是對佛法非法的竭力陳說；第六節離一切相，又歸於不住於相。此上下三節迴環相生，總見法相皆空，是降伏最大之功。<sup>216</sup>

第七節為三十二分中，俞樾針對第十四分離相寂滅分所切割的第二部分。開頭即明「若心有住，則為非住。」<sup>217</sup>佛以不住為住故，是為即住即降伏也。自此以下，重舉前文已述之文。最後經云：「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sup>218</sup>俞樾認為如語即是真語，實語亦即不誑語、不異語。無實者非法也，無虛者非非法也。如來所得法無實無虛，說明降伏之功用，無虛者是為住之成效。即住即降伏，是為非法非非法，即為無實無虛，由此可見《金剛經》大旨於此，佛之宣說已達到極致。<sup>219</sup>

---

<sup>213</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1b7-8。

<sup>214</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2a14-16。

<sup>215</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2a16-17。

<sup>216</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2a18-21。

<sup>217</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2a22。

<sup>218</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2b2-5。

<sup>219</sup> 《金剛經注》卷 1，X25, no. 506, p. 862b5-8。

表 18：上篇七節分節原因與三十二分對照表

俞樾	三十二分	分節原因
上篇		
第一節	法會因由分第一	此一經之大旨也。
	善現起請分第二	
第二節	大乘正宗分第三	即住即降伏——無我。
第三節	妙行無住分第四	即住即降伏——無相。
第四節	如理實見分第五	即住即降伏——不住於相。
	正信希有分第六	
第五節	無得無說分第七	即住即降伏——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依法出生分第八	
	一相無相分第九	
	莊嚴淨土分第十	
第六節	莊嚴淨土分第十	即住即降伏——應生無所住心。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第七節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即住即降伏——無實無虛。 金剛經大旨盡此矣。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未言明。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總結上文，俞樾在為上篇做分節時，認為第一節即是《金剛經》的開宗大旨，且世尊已在經中明確地將其指出來，也就是善男子女人想發菩提心，就應安住並降伏在此菩提心中，方才能有所成就。第二節至第七節，便以「即住即降伏」為宗旨從我相開始著手，要無我相而後無相，要想達成無相則需不住於相，並且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應生無所住心，才能明瞭無論是非法、非非法亦皆是無實無虛的。至此，世尊已將《金剛經》中「即住即降伏」的觀點徹底闡明。

下篇第一節為三十二分的第十七究竟無我分，此分一分為二，分別為下篇的第一、二節。第一節為長老須菩提再次向世尊請問同樣的問題：「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sup>220</sup>世尊復舉上文作為開啟下篇的開始，並再次述說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菩提，若如來有所得，然燈佛則不與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sup>221</sup>又言「如來者，即諸法如義。」<sup>222</sup>俞樾認為諸法如義，即是一切法歸於各如其義。如來就像一面明鏡，鏡前人來見其人，物來見其物，如其來者，即所謂如來。<sup>223</sup>此節所說非法非非法之義，上篇已具說明。

第二節承上一節，為第十七究竟無我分的第二部分。世尊舉「滅度無量眾生、莊嚴佛土」來說明「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明真是菩薩。」<sup>224</sup>前言一切法

<sup>220</sup> 《金剛經注》卷 2，X25, no. 506, p. 862c21-22。

<sup>221</sup> 《金剛經注》卷 2，X25, no. 506, p. 863a12-13。

<sup>222</sup> 《金剛經注》卷 2，X25, no. 506, p. 863a14-15。

<sup>223</sup> 《金剛經注》卷 2，X25, no. 506, p. 863a15-17。

<sup>224</sup> 《金剛經注》卷 2，X25, no. 506, p. 863b7-8。

即非一切法，一切法皆生於我。因此必先以無我，誠能通達無我之法。因此要想降伏其心，必先從無我開始。<sup>225</sup>

第三節為第十八一體同觀分，此又一分為二，分別為第三、四節，義皆承上文的「無我」。第三節以佛無五眼說明一切諸相即是非相。<sup>226</sup>第四節則以眾生過、現、未三種心皆不可得。<sup>227</sup>此二節分別以佛無五眼和眾生三心不可得再明無我之旨。<sup>228</sup>

第五節為第十九法界通化分，俞樾於本《金剛經注》中，首次談及福德。經云：「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sup>229</sup>承上第二節，就通達無我法而言，法尚應捨，何論福德？既然是以無法為法，則亦以無福德為福德。因此俞樾認為《金剛經》中多處提到福德的部分，多為後人妄自增益所做，雖為誘勸眾生，但已然失去佛之旨意。<sup>230</sup>同時由此處亦可說明，俞樾對福德的態度並非持否定態度。

第六節為第二十離色離相分。首先，佛分別問須菩提：「佛可以具足色身見否？」<sup>231</sup>「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否？」<sup>232</sup>以此來說明在初發菩提心時，應當即住即降伏此心，以降伏為住，無我而有我，此是《金剛經》最主要的宗旨。<sup>233</sup>

---

<sup>225</sup> 《金剛經注》卷2，X25, no. 506, p. 863b9-15。

<sup>226</sup> 《金剛經注》卷2，X25, no. 506, p. 863b21-24。

<sup>227</sup> 《金剛經注》卷2，X25, no. 506, p. 863c8-9。

<sup>228</sup> 《金剛經注》卷2，X25, no. 506, p. 863c17-19。

<sup>229</sup> 《金剛經注》卷2，X25, no. 506, p. 863c14-16。

<sup>230</sup> 《金剛經注》卷2，X25, no. 506, p. 863c17-19。

<sup>231</sup> 《金剛經注》卷2，X25, no. 506, p. 863c20。

<sup>232</sup> 《金剛經注》卷2，X25, no. 506, p. 863c23。

<sup>233</sup> 《金剛經注》卷2，X25, no. 506, p. 864a6-10。

第七節合併第二十一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二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三淨心行善分、第二十四福智無比分、第二十五化無所化分和第二十六法身非相分共六分。世尊舉「無法可說，是名說法。」<sup>234</sup>「無法可得，乃至善法非善法，是名善法。」  
「無眾生可度，乃至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之例補充說明上篇無相之義，此節仍以無相為歸宿。<sup>235</sup>

第八節為第二十七無斷無滅分。此就眾生而言，發菩提心，於法不說斷滅相。俞樾認為上節和此節以佛與眾生分別說明，不執法相，亦不廢法相。至此，誘導扶助眾生之義盡矣。<sup>236</sup>

第九節為第二十八不受不貪分。再次提到福德，因功德非福德，若有所貪著，即非無我。由此可知，其餘言及福德之處，概為妄自增益，均是失去佛的旨意。

<sup>237</sup>

第十節合併第二十九威儀寂靜分和第三十一合理相分。此節復舉如來、世界、微塵等，承上第九節不應貪著。若能不貪者，自然可得無實無虛之妙境。因此如來、世界和微塵皆非真實存在，又有什麼可貪著？<sup>238</sup>

第十一節合併第三十一知見不生分和第三十二應化非真分。重舉我人眾生壽者四相、法相、非法相，若能「不取於相，如如不動。」<sup>239</sup>便能即住而即降伏。俞樾認為此是總結全經之文，雖語簡而義盡矣。<sup>240</sup>

---

<sup>234</sup> 《金剛經注》卷2，X25，no. 506，p. 864a13-15。

<sup>235</sup> 《金剛經注》卷2，X25，no. 506，p. 864c5-8。

<sup>236</sup> 《金剛經注》卷2，X25，no. 506，p. 865a10-11。

<sup>237</sup> 《金剛經注》卷2，X25，no. 506，p. 865a18-22。

<sup>238</sup> 《金剛經注》卷2，X25，no. 506，p. 865b12-14。

<sup>239</sup> 《金剛經注》卷2，X25，no. 506，p. 865c8-12。

<sup>240</sup> 《金剛經注》卷2，X25，no. 506，p. 865c13。

表 19：下篇十一節分節原因與三十二分對照表

俞樾	三十二分	分節原因
下篇		
第一節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結上文——非法、非非法之義。
第二節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即住即降伏——自「無我」始。
第三節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無我——如來五種眼。
第四節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無我——眾生三種心。
第五節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無我——福德。
第六節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以降伏為住，無我而有我。（金剛經大旨）
第七節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無法可說、無法可得、無眾生可度，舉上文所有之義——以無相為歸宿。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第八節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承上文申明不執法相，亦不廢法相。
第九節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無我——重論福德，不應貪著。
第十節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不應貪著。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第十一節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金剛經大旨： 即住即降伏——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下篇以須菩提第二次詢問世尊：「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至文末，通篇仍以「即住即降伏」為出發，多是補充、衍生說明上篇不夠詳盡的地方，但上篇從義理來做注釋，下篇多以「相」如從佛本身和眾生做細節處的鋪墊說明。

總結俞樾上下二篇共十八節的歸納整理，筆者認為上篇分七節從「如是我聞」至「果報亦不可思議」，對應三十二分第一分到第十六分，下篇十一節對應第十七分到第三十二分。通篇以「即住即降伏」做為《金剛經》核心宗旨。各節文義偏重從經文角度作義理分析，並再針對各節以「即住即降伏」為核心，逐一開展闡述說明。

### 第三節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對三十二分的合併與分割

從上節可知，俞樾在對《金剛經》重新分節時，為了文義通順和做義理上的歸納，對《金剛經》的經文分段有所調整，因此產生在比對俞樾所做的二篇十八節和昭明太子三十二分的內容時，若以十八節為主，三十二分便呈現出合併和分割的情形：未合併、二分合併和多分合併以及切割跨段等四種情形，如表 20 所示：

表 20：三十二分的合併與分割

合併／分割	三十二分
未合併	三、四、十九、二十、二七、二八
二分合併	一、二，五、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多分合併	七至十、十一至十四、二十一至二十六
分割	十、十四、十七、十八

首先在表 20「未合併」部分，有第三、四、十九、二十、二七、二八分。這六分未被合併是因為第三、四分俞樾認為從「即住即降伏」的角度出發，已分別將無我、無相的義理闡述清楚。第十九則是以無我的立場，再次說明法尚應捨，那麼「福德」也應以無福德為福德。第二十是以降伏為住，無我而有我，此為《金剛經》大旨。第二七對眾生說明於法不說斷滅相的道理，便是不執法相同時也不廢法相。第二八重申前文已說過的，若對福德有所貪著，則非無我之義。如此，就發菩提心而言，則失去其意義。

第二「二分合併」的部分，有第一、二，五、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第一、二分被合併為上篇第一節，如前所述，俞樾認為此經文內容是《金剛經》的大旨，且世尊已明確說明想發菩提心，就應安住並降伏在此菩提心中。第五、六分，以如來身相和眾生四相來說明法相和非法相皆不應執著。第二十九、三十分，以如來、世界、微塵等層層遞進，說明合之為一，離則為萬，皆非實有，如何貪著？第三十一、三十二分總結全文，於一切法、一切相，若能如如不動，則此人已「即住即降伏」於菩提心中。

第三「多分合併」的部分，有第七至十、十一至十四、二十一至二十六。概略來說，筆者推論應是俞樾將經文中提及「福德」之文降格後，從義理分析的角度，整合經文內容大義，所做出的合併舉動。

第四「分割」的部分，有第十、十四、十七、十八。概是俞樾為貼合上下經文對於「即住即降伏」分節的含義，而將經文重新分段。

#### 第四節 俞樾 X0506《金剛經注》中有關「福德」經文做降格處理後產生的科判結構差異

在俞樾所注釋的 X0506《金剛經注》中，筆者也發現對於《金剛經》所提及的福德部分，在上篇出現九處，分別為第三、四、五和第六節有五處，以及最後未言明的十四分最後小部分和十五、十六分。於此，俞樾均未做任何解釋，並且將該段落皆做降格處理，而非刪減經文。下篇有四處，在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節，俞樾在第五和第九節處才約略做說明，而第七、第十一節同樣降格該段落經文。他認為第五節是承上第四節的「通達無我法」而言，上節已說明「法尚應捨」，何況是此節所論及的福德，而又既然以無法為法，則亦應當以無福德為福德，因此其餘處經中所論及福德的地方，應是愚僧妄為增益所加。俞樾認為其目的概是畏懼佛經流傳中土時，有人輕蔑佛法，故而增加受持讀誦此經有無量無邊福德，雖為護法，但於經中多處妄加福德等經文，實際上已使經文的文意隔絕，《金剛經》的意旨不明，從而失去佛旨。第九節則說到「菩薩不受福德」，上一節已說明「於法不說斷滅相」，既然已歸於無我，若有所貪著，則非無我之義，且功德非福德，所以再次申明「不受福德」。由此可知，諸言福德者，失佛旨也。

241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確認這 13 個特別的斷點位置確實是俞樾的 X0506《金剛經注》科判結構迥異於其他四十一部《金剛經》註疏的地方，也就是俞樾為了彰顯《金剛經》「即住即降伏」的核心意義，對於經中提及福德的部分，雖未刪除該諸多處經文，但做降格視同偽經經文處理，以確保其對《金剛經》「即住即降伏」核心意義的表述。俞樾在經中通篇對「福德」的處理方式，確實調整了經

---

<sup>241</sup> 《金剛經注》卷 1，X25，no. 506，p. 858c9-12。

文結構，並影響對該經的義理分析和解讀。因此，由此可以驗證本研究以數位分析進行《金剛經》註疏科判脈絡探索，與傳統耗時費力的文獻分析方法結果相符合，也可證明此法有效。

## 第七章 結論

「科判」自道安的「起盡」開始，經過近二千年的發展與演變，無論任何朝代、宗派，乃至使用現今數位工具，仍舊保留「科判」最開始的用意：協助解析經論，從一部經論的完整內涵中化簡，簡煉成一個綱領，藉由綱領便能概略地瞭解一部經典論疏，加上階層次第分明，而科文又同時能涵蓋該段大義。因此，不論科判是隨著用法的不同而產生新的相關名詞，或者為了能更精確的顯示層級而加入干支法、千字文和英文字母和數字夾雜等的運用，均是為了學習者對佛教義理的學習能更精準和掌握。

本研究以羅什譯本為底本的《金剛經》註疏為範圍，自姚秦到清代共計四十二部，從科判節點演變的角度，來描繪出歷代科判型態的全貌與演變進程。首先，我們提出將各家註疏內每一科文節點的經文截斷之處（即經文斷點位置）做為比較基準，定義出不同註疏間顯性科判和具有隱性科判結構之相近程度的量化指標。由於在進行科判梳理時，若僅憑人工進行兩兩比對，不僅耗時，且容易迷失在許多大量的細微差別之中，而無法得到結論。因此本研究透過撰寫程式實作計算出兩兩註疏間的經文斷點相近程度後，再透過階層式分群演算法，對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進行梳理。

第二，研究結果顯示，各群的相似度與經文斷點數有直接關係，且註疏內的經文斷點數目整體有依年代增加而逐漸遞減的現象。第三，若從各群的群聚現象

分析則發現，若兩註疏間的作者有師承關係，或同時引用參考到相同註疏時，均會明確反應在其註疏的注解或斷點上，也就是後人確實從前人處得到傳承，並且多會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斷句做調整。對此，除了傳統的文獻研究方法外，便可從本研究的成果得到進一步實證。

第四，基於本研究結果可以更為直觀地發現，當某部註疏的注釋方式明顯異於大部分傳統的注解方法時，透過本研究之數位分析，將會很清楚的被辨識出來。本研究中所比對的四十二部《金剛經》註疏中，有三部註疏的注釋方式與其他作品差異甚大：D8838《金剛經注解》為《國家圖書館善本佛典》，X0502《金剛經註講》則為行敏為初學者所做的逐字句注解，X0506《金剛經注》則為清末三大儒者之一的俞樾所作。因此本研究挑選俞樾 X0506《金剛經注》作為解析對象，最後的研究成果也符合筆者在解析俞樾 X0506《金剛經注》的二篇十八節後發現，其對經文所做的分節或對「福德」之文所做的降格處理，皆是由於俞樾以「即住即降伏」作為《金剛經》大旨，並以此作為分節標準所致。雖然本成果與前人使用文獻分析的研究成果相同，但也由此可證，註疏家在注釋經典時所做的科判分節等舉，均能在數位比對成果中，顯示其軌跡脈絡。

至於本研究需要再驗證的是，未來需要再以此演算法，以其他經論之註疏進行同樣的比對研究，以此來完善不同經論的註疏或可能存在的某種差異性，因此這將是未來會再繼續深入研究和規劃計算的部分，同時也希望未來此演算法可以推廣至其他註疏使用。

## 附錄一、《金剛經》三十二分概述

昭明太子之《金剛經》三十二分結構，其各分的意義，簡述如下：

### 第一、法會因由分

開頭即標舉「教起根源」，此經依梁昭明太子科經所作分三十二分。<sup>242</sup>自如是我聞至敷座而坐，以六成就為證信，屬於序分，為說法聚會因緣的起因。

### 第二、善現起請分

此分為詢求要旨。善現，即須菩提，為此經的發起人，於大眾中起身，向佛請問佛法，引出本經的宗旨。又須菩提亦名空生，為解空第一，因此古德認為「從空起慧請答雙彰」<sup>243</sup>，非解空者不能與佛激揚，故此經以須菩提為當機，<sup>244</sup>因此名為「善現起請」。

### 第三、大乘正宗分

乘，即載；大乘則謂如大車無所不載，意即大乘能載度一切眾生。本經為大乘者說，非教小乘者，欲安住大乘，惟有降伏其心。若不能降伏，則為有我人眾生壽

---

<sup>242</sup> 《金剛經補註》卷 1，CBETA 2021.Q4, X24, no. 469, p. 820c9-10。

<sup>243</sup> 《金剛經註》卷 1，CBETA 2021.Q4, X24, no. 461, p. 537c11。

<sup>244</sup> 《金剛經彙纂》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759b16-18。

者四相。若能離四相則妄心自能調伏，此為大乘正宗之教。<sup>245</sup>此章雖答降伏安住。實正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sup>246</sup>此分與四分是同歸屬於本經大旨。<sup>247</sup>

#### 第四、妙行無住分

妙行，謂修無上正覺精妙之行；無住，即不拘泥執著精妙之行。上問云何應住及如何降伏之法，故此分答無住即安住之法。菩薩於布施的精妙之行，心無所執著，故可稱為妙行無住。<sup>248</sup>

#### 第五、如理實見分

如者，自在。本性自在，為不妄不變的真實本性之理，故曰如理。凡有所相，皆是虛妄，所見亦非真見，而唯有此如如之理為真實見解。不以目見，而以心見，不求相見，而求理見，是為真實見解。<sup>249</sup>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 第六、正信希有分

學道以信為根本，大乘教法乃無住無相為正宗，聽聞之後而不生疑懼者，是為正信，故此人為不可多得、最為希有。<sup>250</sup>

---

<sup>245</sup> 《金剛經註講》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2, p. 706a19-21。

<sup>246</sup> 《金剛經彙纂》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761b12-13。

<sup>247</sup> 《金剛經註正訛》：「此分與四分是一頭。猶大學之有聖經。中庸之有天命章也。一經大旨。已括於此二分。」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34b6-7。

<sup>248</sup> 《金剛經彙纂》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763b6-11。

<sup>249</sup> 《金剛經正解》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09c3-4。

<sup>250</sup> 《金剛經正解》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p. 609c24-610a1。

## 第七、無得無說分

無得之得，是名真得；無說之說，是名真說。<sup>251</sup>凡有言說。皆為剩語。<sup>252</sup>此章是承上不可取法、非法，來說明無得無說之真如實相之法。<sup>253</sup>

## 第八、依法出生分

法即此經之法，謂般若波羅蜜多。依者即謂不違，因此，諸佛一切妙法，盡依此法出生。<sup>254</sup>此分是較量受持此經功德之殊勝。<sup>255</sup>

## 第九、一相無相分

一相者，謂修行四果，雖各有一相，但其實功夫有其次第。<sup>256</sup>有法可得，有道可成，即是有為。果位雖有深淺不同，而無為則一，故曰一相無相。<sup>257</sup>

## 第十、莊嚴淨土分

以清淨心，來莊嚴法身淨土。<sup>258</sup>莊嚴者，非外在修飾的莊嚴，是心地清淨的莊嚴，故稱莊嚴淨土。<sup>259</sup>

## 第十一、無為福勝分

---

<sup>251</sup> 《金剛經註》卷 1，CBETA 2021.Q4, X24, no. 461, p. 543a9-10。

<sup>252</sup> 《金剛經補註》卷 1，CBETA 2021.Q4, X24, no. 469, p. 825c13。

<sup>253</sup> 《金剛經彙纂》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769a19-21。

<sup>254</sup> 《金剛經正解》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11b1-2。

<sup>255</sup> 《金剛經彙纂》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770a21。

<sup>256</sup> 《金剛經正解》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11c12-13。

<sup>257</sup> 《金剛經彙纂》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771c3-9。

<sup>258</sup> 《金剛經補註》卷 1，CBETA 2021.Q4, X24, no. 469, p. 828a9。

<sup>259</sup> 《金剛經彙纂》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773b16-17。

受持無為法，其福更勝於以河沙世界七寶布施，因此持經功德，自己與眾生俱得利益。<sup>260</sup>此是莊嚴分不盡之詞。若以七寶布施，眾生不免心生執著之相，若受持般若，於心則無所生，於相則無所住，是故謂無為福勝。<sup>261</sup>

## 第十二、尊重正教分

受持演說此經之處，自天人至阿修羅，並皆恭敬呵護。<sup>262</sup>一是恭敬其說法之處。一是恭敬其受法之人，一是恭敬其藏經之所，故謂尊重正教。<sup>263</sup>

## 第十三、如法受持分

般若，即非般若，是名般若，假之名相方便。說法即無所說謂法相空也，塵界非塵界即世相空也，身相非身相為我相空也。一切皆空，才能從經義中解脫，是故謂如法受持。<sup>264</sup>



## 第十四、離相寂滅分

此分指佛的寂滅真性，是為真相。離相者指離有為之相，寂滅者謂不住於相、不生執著之心。若人能離却諸相，則心無所住，而一切妄念頓息皆不生長。<sup>265</sup>又因教從解起行，於六波羅蜜，一一離相發心，以利益眾生，故謂離相寂滅分。<sup>266</sup>

---

<sup>260</sup> 《金剛經正解》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13b14-15。

<sup>261</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42b7-9。

<sup>262</sup> 《金剛經易解》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10, p. 916c10-11。

<sup>263</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43a2-3。

<sup>264</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43b14-16。

<sup>265</sup> 《金剛經正解》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15a5-7。

<sup>266</sup> 《金剛經彙纂》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781a3-5。

### 第十五、持經功德分

受持此經者，其功德遠超以恒河沙身命布施者。受持兼行持、誦持功德，不離自性，且兼自覺覺他，故謂持經功德分。<sup>267</sup>

### 第十六、能淨業障分

能淨業障，謂此經功德能消滅先世罪業。業障者，謂罪業如帷幔能障蔽人的耳目、心光。經之功德力雖能清淨業障，但首須受持，才能清淨其心，是謂真受持。若以清淨心受持讀誦此經，先世罪業哪裡有不消融的？先世罪業既能消除，何況現世者？<sup>268</sup>此分總括功德不可思議，首段言滅罪不可思議，其次言證果不可思議，最後總結經義不可思議。<sup>269</sup>故謂能淨業障分。

### 第十七、究竟無我分

須菩提重復最初之問，世尊亦如前答。又引佛於菩薩因地中，若有少法可得，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故必至通達無我法時，始是真菩薩，故謂究竟無我。<sup>270</sup>

### 第十八、一體同觀分

---

<sup>267</sup> 《金剛經正解》卷1，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16c16-17。

<sup>268</sup> 《金剛經正解》卷1，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17b18-20。

<sup>269</sup> 《金剛經彙纂》卷1，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787b1-4。

<sup>270</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49c14-17。

前面說五眼，中間言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所有眾生的心，如來悉知，後言過現未三心，皆如三心均不可得，是為萬法歸一，一更無不同看待。<sup>271</sup>以一眼攝收五眼，一沙攝收恒河沙，一世界攝多世界，一心攝若干心，故謂一體同觀分。<sup>272</sup>

### 第十九、法界通化分

如來重述布施的因緣和所得的福德皆是虛妄非實的，儘管布施之福甚多，與持誦般若無盡之福相較，僅是泰山之毫末而已，故謂法界通化分。<sup>273</sup>

### 第二十、離色離相分

佛問須菩提可以具足色、相得見如來否，而須菩提已解空義，故皆云不可得見。

<sup>274</sup>色者顏色，相者形體。離相者即為不貪著。<sup>275</sup>若人欲見佛時，須離色、相求之，若見自性如來，是為真見，故謂離色離相分。<sup>276</sup>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 第二十一、非說所說分

解般若空義，則能通達無我法者名菩薩；不解般若空義者，則有若干種心是名眾生。<sup>277</sup>無上菩提為本來真性，此非言語可說。是故，如來為覺悟眾生，只得以言

<sup>271</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2a1-3。

<sup>272</sup> 《金剛經註》卷 2，CBETA 2021.Q4, X24, no. 461, p. 557a2-3。

<sup>273</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2c19-21。

<sup>274</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3a21-22。

<sup>275</sup> 《金剛經正解》卷 2，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20c8-9。

<sup>276</sup> 《金剛經易解》卷 2，CBETA 2021.Q4, X25, no. 510, p. 924b4-6。

<sup>277</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3c3-6。

語化導，演說般若空義。因此，應當了知佛所說法，非言語可說，故謂非說所說分。<sup>278</sup>

## 第二十二、無法可得分

無上菩提，本是真空法性，我尚且不是實有，更何況是法呢？故謂無法可得分<sup>279</sup>

## 第二十三、淨心行善分

依般若慧行所作，一切皆名善法，為體性平等無分高下。世尊此處做三答，初答以菩提無法可得是為正覺，則達妄即真；二答以平等為正覺，因法無高下；三答以正助為正覺，為離四相而修善，故謂名淨心行善分。<sup>280</sup>

## 第二十四、福智無比分

布施為福，福即福德；持經為智，智即智慧。以福較智，福不及智。<sup>281</sup>此分重言受持功德，雖人以如須彌之七寶聚而用布施，但仍百分、千萬億分亦不及持經般若之一分，故謂名福智無比分。<sup>282</sup>

## 第二十五、化無所化分

---

<sup>278</sup> 《金剛經正解》卷 2，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21a3-4。

<sup>279</sup> 《金剛經正解》卷 2，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21b10-11。

<sup>280</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4b11-14。

<sup>281</sup> 《金剛經註講》卷 2，CBETA 2021.Q4, X25, no. 502, p. 727b20-21。

<sup>282</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4c14-16。

化者即度眾生，無所化者，因實無眾生得滅度的緣故。<sup>283</sup>如來雖以法化度眾生，但實無眾生可度，是無我人等四相，故謂化無所化分。<sup>284</sup>

## 第二十六、法身非相分

法身非色身之相，須菩提言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應身，若是如此，則轉輪聖王亦具色相，因此不應以色相見，以音聲求，故謂法身非相分。<sup>285</sup>

## 第二十七、無斷無滅分

執著諸相屬於邪見，滅諸相又屬於斷見。由前分以應身比做法身是失，以色見、聲求是邪，然而佛果無相。為恐有人懷疑修福德之因，卻成就色相之果報而不得菩提；修菩提因，雖得菩提果，卻失却福德。似乎佛果與福德，兩不相關，所以又以斷滅破之，故謂無斷無滅分。<sup>286</sup>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 第二十八、不受不貪分

菩薩以無自受之心和無貪著之念來所作福德，故謂不受不貪分。<sup>287</sup>

## 第二十九、威儀寂靜分

---

<sup>283</sup> 《金剛經正解》卷 2，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22a15-16。

<sup>284</sup> 《金剛經易解》卷 2，CBETA 2021.Q4, X25, no. 510, p. 925c20-22。

<sup>285</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5b16-18。

<sup>286</sup> 《金剛經彙纂》卷 2，CBETA 2021.Q4, X25, no. 504, p. 803a18-b3。

<sup>287</sup> 《金剛經註講》卷 2，CBETA 2021.Q4, X25, no. 502, p. 729b20-21。

如來行住坐臥即四威儀；寂靜者，即如來清淨法身於四威儀中，真性寂靜，無去無來，如如不動。<sup>288</sup>故知，如來不以威儀應化為身，而以德性寂靜為身，<sup>289</sup>故謂威儀寂靜分。

### 第三十、一合理相分

微塵、世界為非一、非異，因微塵聚合則為世界，因此異而不異；又世界碎散為微塵，因而一而不一。此處譬喻佛的應化身是由大悲所現，並非實有應化身或為報身之分身，由此可知，應化身本就無可析解，報身亦無所合，如同微塵非世界解離而出，世界亦非微塵所組合，均非實有，故謂一合理相分。<sup>290</sup>

### 第三十一、知見不生分

佛言發菩提心者，當淨除一切知見，乃至正法，諸法無相，應如是知見信解，自然於四相中，不生心取著，故謂知見不生分。<sup>291</sup>

### 第三十二、應化非真分

夢、幻、泡、影、露、電，皆是應眾生之機類而變化現身的無常假相，並非真實常存的本體，故謂應化非真分。<sup>292</sup>另，若人聽聞如來的教法，而心生信解，則此

---

<sup>288</sup> 《金剛經正解》卷2，CBETA 2021.Q4, X25, no. 498, p. 623c5-6。

<sup>289</sup> 《金剛經淺解》，CBETA 2021.Q4, X25, no. 490, p. 370a15-20。

<sup>290</sup> 《金剛經淺解》，CBETA 2021.Q4, X25, no. 490, p. 370b5-12。

<sup>291</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8a15-16。

<sup>292</sup> 《金剛經註講》卷2，CBETA 2021.Q4, X25, no. 502, p. 732a16-18。

人因法感悟，又法待人弘，因此人法相傳，則教法流通無止盡，於法會現場的當機大眾及天龍八部人等，皆歡喜信聞，流通於遐方矣。<sup>293</sup>



---

<sup>293</sup> 《金剛經註正訛》，CBETA 2021.Q4, X25, no. 489, p. 358c15-17。

## 附錄二、《金剛經》天親二十七斷疑概述

首先，二十七斷疑分類亦屬三分科判，序分、正宗分、流通分，其中序分和流通分如上述，唯一差別在於正宗分又分為二科，最初以無著七種義句懸判，也就是將正宗分全部經文從七個層面作整體性的論述：種性不斷、發起行相、行所住處、對治、不失、地位、立名，最後會歸到般若智慧正觀，故名金剛。其次依天親將問答以斷疑的形式作科釋，而這也就是二十七斷疑的由來。<sup>294</sup>

正宗分從「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sup>295</sup>至「應作如是觀。」<sup>296</sup>止，首先須菩提從大眾中起，合掌向佛請問發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以此展開一系列的問題，同時也是本經所討論的宗旨。在問答中，首先佛以菩薩於大乘中應無四相度生，並應不住相布施、降伏其心，但為恐有人執著於相，故下面又從「相」出發來回答因此而擴展、衍生的問題。從「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sup>297</sup>至「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sup>298</sup>分為二十七段依斷疑之義，以下一一分別闡述：

一、斷求佛行施住相疑：由於前面已說明應不住相布施，現世尊為恐須菩提以相為佛，故問「可以身相見如來不？」又，若能以不住相來行佈施，則豈會

<sup>294</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p. 156c23-157a5。

<sup>295</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57c5。

<sup>296</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9a19。

<sup>297</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59a4。

<sup>298</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9a18-19。

感得色相為果？因為因果不是同一法則，故斷之。<sup>299</sup>

二、斷因果俱深無信疑：前已說明不住相布施、無相見佛之義。論云：「無住行施，因深也；無相見佛，果深也。」誠恐末世迷鈍眾生於此因果法則甚深難信，則空說無益，故斷之。<sup>300</sup>

三、斷無相云何得說疑：此疑從第一疑「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sup>301</sup>而來。佛非有因緣造作而生，因此不可以相見佛。既證無相，云何釋迦得阿耨菩提？云何說法？則法與非法皆應捨棄，故斷之。<sup>302</sup>

四、斷聲聞得果是取疑：此疑從上「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sup>303</sup>而來，為遣除須陀洹等亦取自果如證而說之疑，故斷之。<sup>304</sup>

五、斷釋迦然燈取說疑，此疑亦從第三「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sup>305</sup>而來。

為遣除釋迦昔於然燈佛所受法得記，獲無生忍之疑，故斷之。<sup>306</sup>

<sup>299</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p. 158c27-159a6。

<sup>30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29c22-24。

<sup>30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29c8。

<sup>302</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0a10-13。

<sup>303</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0a22。

<sup>304</sup> 《金剛經會解》卷1，CBETA 2021.Q4, X24, no. 462, p. 575c12-14。

<sup>305</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0a22。

<sup>306</sup> 《金剛經會解》卷1，CBETA 2021.Q4, X24, no. 462, p. 576c4-7。

六、斷嚴土違於不取疑，此疑亦從第三「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sup>307</sup>而來。菩薩以無所住生清淨心來修六度萬行莊嚴淨土，故斷之。<sup>308</sup>

七、斷受得報身有取疑，此疑亦從第三「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sup>309</sup>而來。本段以如須彌山自在之身及於無量劫修諸福行，說明山及色身皆是有為法。凡上五釋均為凸顯本經不可取、不可說和無有定法之意涵，此並復舉受持正法與恒河沙數身命、世界七寶施福校量，其福更甚，故斷之。<sup>310</sup>

八、斷持說未脫苦果疑，此疑從上「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sup>311</sup>而來。若前說捨身佈施而感得有漏苦果，則依此般若法門受持、演說諸菩薩行，苦行亦是苦果，故斷之。此亦示現般若攝持其餘波羅蜜。<sup>312</sup>

九、斷能證無體非因疑，此疑從上為利生行施而來，<sup>313</sup>又《金剛經宗通》則認為此疑是從前第三和第七中來，無論內、外財施都不及持經，並由此而得菩提。為恐有人懷疑「言說是因，菩提是果。以言說證果，理則不成。」導致「果是無為，無為卻有體。因是有為，而有為卻無體。」的想法，而說如來所得法無實無虛，故斷之。<sup>314</sup>

<sup>307</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0a22。

<sup>30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1b22-26。

<sup>309</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0a22。

<sup>310</sup> 《金剛經會解》卷1，CBETA 2021.Q4, X24, no. 462, p. 578a17-578b232。

<sup>311</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2b13-14。

<sup>312</sup> 《金剛經宗通》卷4，CBETA 2021.Q4, X25, no. 471, p. 19c4-9。

<sup>31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2c22-23。

<sup>314</sup> 《金剛經宗通》卷4，CBETA 2021.Q4, X25, no. 471, p. 21a21-b1。

十、斷真如有得無得疑，此疑從前第三「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sup>315</sup>而來。假若聖人以無為真如得名，然而真如為遍一切時、處，如何眾生有得不得者？心有住不住法的差別？，故斷之。<sup>316</sup>

十一、斷安住降伏存我疑，此疑從前諸文無我人等相而來。<sup>317</sup>至此，須菩提第一次為問安住、降伏之法，則依佛所教安住、降伏其心，如上不住前十種疑執過患。<sup>318</sup>此第二次問依法安住、降伏之法，以斷微細執著之妄情。<sup>319</sup>

十二、斷佛因是有菩薩疑，此疑從上「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sup>320</sup>而來。若無菩薩發心趣向大乘，則無有因能於來世證得佛果，成就四種利益眾生之事，故斷之。<sup>321</sup>

十三、斷無因則無佛法疑，此疑從上釋迦於然燈行因實無有得而來。<sup>322</sup>若如來無菩提因地之行，則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即無諸佛如來一切法，故斷之。<sup>323</sup>

<sup>31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0b19-20。

<sup>31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3b15-22。

<sup>31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4b2-3。

<sup>318</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4b14-18。

<sup>319</sup> 《金剛經宗通》卷 5，CBETA 2021.Q4, X25, no. 471, p. 26a1-4。

<sup>32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4b16。

<sup>321</sup> 《金剛經宗通》卷 5，CBETA 2021.Q4, X25, no. 471, pp. 26c24-27a4。

<sup>32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4c15-16。

<sup>323</sup> 《金剛經宗通》卷 5，CBETA 2021.Q4, X25, no. 471, p. 27c1-3。

十四、斷無人度生嚴土疑，此疑同十二疑皆從第十一疑中實無有法發心者來。

<sup>324</sup>論云：「若無菩薩者，諸佛亦不成菩提，眾生亦不入涅槃，亦無清淨佛土。」因此反過來說，諸菩薩為何要發心，欲令眾生得入涅槃，莊嚴清淨佛土？故斷之。<sup>325</sup>

十五、斷諸佛不見諸法疑，此疑從上菩薩不見眾生可度、佛土可淨而來。<sup>326</sup>前面說度生嚴土皆非菩薩，則恐有人疑諸佛亦不見諸法，然而通達無我法者才是真菩薩，故以現過未三心皆不可得斷之。<sup>327</sup>

十六、斷福德例心顛倒疑，此疑從上心住顛倒而來。前面說眾生心有住者是為顛倒，然而福德依心而起，住相布施則成有漏因，其福甚少，又何能名為善法？因此離相布施，心離顛倒，其福乃多，是名善法。<sup>328</sup>

DILA Dharma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十七、斷無為何有相好疑，此疑從前第三「無為法」<sup>329</sup>而來。<sup>330</sup>既然前面說諸佛所證得的是無為法，因此不該以具足色身見佛，亦不能以具足諸相而見，此指的是佛之法身。<sup>331</sup>

<sup>32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5a14-15。

<sup>325</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5b8-12。

<sup>32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5a27-28。

<sup>327</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5c1-3。

<sup>32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5b28-c10。

<sup>329</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1，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0b1。

<sup>33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則是認為應是從「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而來，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5c11-12。

<sup>331</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6b6-8。

十八、斷無身何以說法疑，此疑從上身相不可得見而來。<sup>332</sup>前面說如來色身不可得見，既然無身何以說法？故斷之。<sup>333</sup>

十九斷無法如何修證疑，此疑從前十二、十三疑中無法得阿耨菩提而來。前面第十二、十三疑皆言「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如此，佛如何成正覺？因此佛以三個層面回應：達妄即真、法無高下、離相修善皆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334</sup>

二十、斷所說無記非因疑，此疑從上修善法而來。前面說離相修善得菩提，恐有人疑佛所說法是無記法，因此不能得菩提。所以舉如須彌山等七寶聚持用佈施與持說四句偈等功德較量，仍為百千萬億分所不及。<sup>335</sup>

二十一、斷平等云何度生疑，此疑從第十九疑中是法平等而來。既言「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則佛與眾生平等，如來又如何度眾生？故此言「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是為如來離於四相度眾生。<sup>336</sup>

二十二、斷以相比知真佛疑，此疑從第十七疑中如來不應以色身、諸相見而來。

---

<sup>33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5c27-28。

<sup>333</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6b21-23。

<sup>334</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6a23-b13。

<sup>33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6b14-26。

<sup>33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6b27-c15。

三十二相為佛的應化身相，而應化身從法身流出，故若見相好即見法身，  
則轉輪聖王亦是如來，故斷之。<sup>337</sup>

二十三、斷佛果非關福相疑，此疑從上不應以相觀佛而來。<sup>338</sup>此段佛告誡須菩提  
「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為具足相  
即是福德相，前面說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即是大乘所修的福德因、所得  
的福德果，皆是遠離執取之相的緣故，此不同於小乘的斷滅見，故斷之。<sup>339</sup>

二十四、斷化身出現受福疑，此疑從上不受福德而來。如果如來昔行菩薩道時不  
受福報，則現在成就佛果了，又如何使諸眾生供養獲福？能行四威儀者為佛  
之應身，而無來、無去者為佛之法身，法身之體是如如不動的。為恐有人疑  
前面說菩薩不受福德，故斷之。<sup>340</sup>

二十五、斷法身化身一異疑，此疑從上應有去來法無去來而來。<sup>341</sup>前面說到不應  
以佛的應化身來相比知法身，法身無去、來、坐、臥，因此應化身似乎與法  
相異；又不應有此斷滅見和菩薩不受福德之見，則似乎應化身又與法身同，  
因此佛舉微塵、世界闡釋非一、非異之理。<sup>342</sup>

<sup>337</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p. 236c16-237a5。

<sup>33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7a6-7。

<sup>339</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7b15-21。

<sup>340</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7b7-16。

<sup>341</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7b17-18。

<sup>342</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8a9-13。

二十六、斷化身說法無福疑，此疑從上塵喻化身是異而來。<sup>343</sup>前面說到應化身與法身是非一、非異，從意義上來說，若非一則應化身應是虛假不存在的；若非異則應化身應與法身同，法身即是化身，如此應化身終究沒有自體。因此則無能說的佛，亦無所說之教法，因此受持、演說則無福德，故斷之。<sup>344</sup>

二十七、斷入寂如何說法疑 此疑從上演說與不動而來。前面說到「如如不動」則佛常住世間，為眾生說法，則無如來入涅槃之時。因此佛以偈頌釋疑，一切有為法皆是世間生滅之無常法，如夢、幻、泡、影、露、電等虛假不實，故應以般若妙智觀有為法如夢、幻等。並由此了知化身即法身，無常即常也，雖即法身，不礙涅槃，常即無常也。<sup>345</sup>



---

<sup>34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8a19-20。

<sup>344</sup>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 2，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68c26-29。

<sup>345</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38b5-27。

## 參考文獻

### (一) 原典文獻

本文佛典引用均採「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之資料, 2019 年版。CBETA 數位研究平台網站, <http://cbeta-rp.dila.edu.tw/>。

《人本欲生經》。T01, no. 14。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35。

《金剛般若論》。T25, no. 1510。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T25, no. 151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取著不壞假名論》。T25, no. 1515。

《人本欲生經註》。T33, no. 1693。

《金剛般若經疏》。T33, no. 1698, 1699。

《金剛般若經贊述》。T33, no.1700。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T33, no. 170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T33, no. T1703。

《法華經義記》。T33, no. 1715。

《妙法蓮華經文句》。T34, no. 1718。

《法華文句記》。T34, no. 1719。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大般涅槃經義記》。T37, no. 1764。

《大般涅槃經疏》。T38, no. 1767。

《高僧傳》。T50, no. 2059。

《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T85, no. 2733。

《金剛般若經旨贊》。T85, no. 2735。

《華嚴經合論》。X04, no. 223。

《華嚴懸談會玄記》。X08, no. 236。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序科文》。X05, no. 231。

《圓覺經類解》。X10, no. 252。

《楞嚴經正脉疏懸示》。X12, no. 274。

《金剛經會解》。X24, no. 462。

《楞嚴經觀心定解大綱》。X15, no. 305。

《彌勒上生經瑞應鈔科》。X21, no. 393-394。

《觀無量壽經疏妙宗鈔科》。X22, no. 406。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X22, no. 407。

《金剛經註》。X24, no. 454。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金剛經註疏》。X24, no. X0456。

《金剛經解義》。X24, no. 459。

《金剛經註》。X24, no. 461。

《金剛經會解》。X24, no. X0462。

《金剛經采微》。X24, no. 464。

《金剛疏科釋》。X24, no. 466。

《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X24, no. 467。

《金剛經註解》。X24, no. X0468。

《金剛經補註》。X24, no. X0469。

《金剛經宗通》。X25, no. X0471。

《金剛經決疑》。X25, no. X0474。

《金剛經鑿》。X25, no. X0475。

《金剛經筆記》。X25, no. X0478。

《金剛經破空論》。X25, no. X0479。

《金剛經略疏》。X25, no. X0482。

《金剛經音釋直解》。X25, no. X0483。

《金剛經如是解》。X25, no. 485。

《金剛經會解了義》。X25, no. X0486。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X25, no. X0487。

《金剛經郢說》。X25, no. 488。

《金剛經註正訛》。X25, no. 489。

《金剛經部旨》。X25, no. 493。

《金剛經註釋》。X25, no. X0494。

《金剛經演古》。X25, no. X0495。

《金剛經直說》。X25, no. 496。

《金剛經石注》。X25, no. X0497。

《金剛經正解》。X25, no. 498。

《金剛經法眼註疏》。X25, no. X0500。

《金剛經如是經義》。X25, no. X0501。

《金剛經註講》。X25, no. 502。

《金剛經注解》。X25, no. 503。

《金剛經彙纂》。X25, no. X0504。

《金剛經心印疏》。X25, no. X0505。

《金剛經注》。X25, no. 506。

《金剛經訂義》。X25, no. 507。

《金剛經闡說》。X25, no. X0508。

《金剛經解義》。X25, no. 509。

《金剛經易解》。X25, no. X0510。

《仁王經疏》。X26, no. 520。

《般若心經疏顯正記》。X26, no. 531。

《法華經疏》。X27, no. 577。

《法華三大部科文》。X27, no. 584。

《金剛鐸科》。X56, no. 933。

《法華經要解》。X30, no. 602。

《五燈會元》。X80, no. 1565。

《金剛經註解》。D13, no. 8838。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楊仁山居士遺書》。B28, no. 157。

《注心要法門》。ZW07, no. 58。

(二)中、英、日文專書：

岩野真雄(1976)。〈印度撰述部瑜伽部〉。《國譯一切經》。東京都：大東出版社。

梁啟超(1984)。〈翻譯文學與佛典〉。《中國佛教研究史》。台北：新文豐出版。

新田雅章(1996)。〈中國における法華經研究〉。《大乘佛教講座》4。東京：春秋社。

項潔編(2001)。〈導論——什麼是數位人文〉。《從保存到創造：開啟數位人文

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湯用彤(1991)。〈第十五章 南北朝釋教撰述〉。《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臺二版）。

蔡運辰 (1983)。《二十五種藏經目錄對照考釋》。北投：中華佛教文化館（初版）。

釋惠敏(1986)。《中觀與瑜伽》。台北：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

龔鵬程(1998)。《文學批評的視野》。台北：大安出版社。

Han, J. 2011. "Data Mining: Concepts and Techniques." In *The Morgan Kaufmann Series in Data Management Systems*. Edited by Han, J., Kamber, M. and Pei, J. 3rd Edition, Morgan Kaufmann Publishers, Burlington.

### (三)期刊論文

王其和(2010)。〈論俞樾在校勘學上的成就〉，《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頁 14-20。

金濤(2020)。〈中國佛教注疏中文本結構的標序方法：以明代交光真鑑干支標科法為中心之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71，頁 21-45。

杜正乾(2004)。〈俞樾的《金剛經》研究析論〉，《青海社會科學》3，頁 134-142。

孫尚勇(2009)。〈經學章句與佛經科判及漢魏六朝文學理論〉，《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頁 19-23。

涂艷秋(2010)。〈論道安從格義到尋章察句的轉變〉，《台大中文學報》32，頁 119-166。

涂艷秋(2018)。〈科判出現前中國佛教注經方法研究〉，《佛光學報》新四卷 2，

頁 1-50。

馬振凱(2010)。〈《金剛經》三十二分流變考〉，《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總 139，  
頁 1-3。

郭麗娟(2003)。〈遁倫《瑜伽論記》三處「交錯注釋」文略探〉，《中華佛學研究》6，頁 77-88。

張博偉(2004)。〈佛教科判與初唐文學理論〉，《文學遺產》1，頁 60-70。

張文卓(2013)。〈宋元明清時期《金剛經》的流傳及其特點〉，《中南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3，頁 134-139。

郭捷立(2014)。〈中國佛教「科判」研究之文獻回顧——從藏經資料談起〉，《印  
順文教基金會》。

楊白衣(1980)。〈《金剛經》之研究〉，《華崗佛學學報》5，臺北：中華學  
術院佛學研究所，頁 57-111。

楊惠南(2001)。〈《金剛經》的詮釋與流傳〉，《中華佛學學報》14，臺北：中  
華佛學研究所，頁 185-230。

蔡耀明(2005)。〈文獻學方法及其在佛教研究的若干成果與反思〉，《正觀雜誌》  
34，頁 93-236。

董群(2018)。〈吉藏《金剛般若疏》釋經方法研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  
會科學版）》5，頁 16-24。

Ernst Steinkellner(1989 ), "Who is Byan chub rdzu'phrul? Tibetan and non-Tibetan  
commentaries on the Saṃdhinirmocanasūtra -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BIS 4-5.

(四)學位論文：

- 王博玄(2013)。《唐代以前經籍注解體裁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伍姬穎(2012)。《漢文《金剛經》版本研究》，杭州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李芬芬(2005)。《天台智顛本跡思想之研究》，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慧萍(2016)。《意義的生成初探—以江味農《金剛經講義》為例》，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
- 何佳玲(2003)。《明清《金剛經》靈驗記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林育民(2016)。《慧遠、吉藏、窺基《維摩經》注疏科判之探討—論思想對分科之影響》，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論文。
- 范姜冠閔(2014)。《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許余鴻(2014)。《智顛《法華文句》的授記思想研究》，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張曜鐘(2002)。《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校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碩士論文。
- 黃國清(2005)。《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研究》，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琛傑(2011)。《《楞嚴經正脉疏》「十番顯見」之研究——兼論與《楞嚴經會解》的比較》，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蕭文真(2013)。《唐·知恩《金剛般若經義記》研究》，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戴榮冠(2005)。《南朝儒經義疏之時代特色》，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素如(釋正持)(2014)。《澄觀《華嚴經疏十地品》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劉佳芬(2012)。《俞樾《春在堂全書》中與日本漢文學者交往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叢明超(2012)。《〈金剛經〉注疏比較研究——以吉藏、窺基、智顛為例》，《中央民族大學宗教學論文》。

#### (五)網頁

「DEDU」系統，<https://dedu.dila.edu.tw/home/>。

YBh《瑜伽師地論》資料庫系統，<http://ybh.dila.edu.tw/index.php>。

人名規範檢索，<https://authority.dila.edu.tw/person/>。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梁書》《卷第八列傳第二 昭明太子 哀太子 愍懷太子》，<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34653>。

《成唯識論》及其注疏編撰系統，<http://vms.dila.edu.tw/>。

《佛光教科書》〈第四冊 佛教史 第十二課 宋元明清佛教史〉網路版，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article.jsp?index=73&item=257&bookid=2c907d4944dd5ce70144e285bec50005&ch=5&se=12&f=132>。

《佛光大辭典》，[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

佛陀教育基金會，<http://www.budaedu.org/doctrin/t03.php>。

《新修華嚴經疏鈔》，<http://hysc.dila.edu.tw/>。

李炳南，《內典講座》，網路版，<http://www.amtb.org.tw/pdf/23ndjz01.pdf>。

明倫月刊資訊網：<http://www.minlun.org.tw/old/364/t364/t364-4-5.htm>。

第十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會議主旨，

<http://www.wikicfp.com/cfp/servlet/event.showcfp?eventid=89965&copyownerid=30>

499。

